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Lilac 紫丁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五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为构建面向全国的销售网络而在各地设立了多家分支机构，公司总部和新设的分支机构为了适应市场规模的扩大和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选择而增加了备货量。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112,265,255.41 元、108,296,887.82 元、95,293,621.89 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48%、41.70%、37.93%，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3、1.40 和 1.43。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占用了公司大量流动资金，如果公司不能合理进行库存管理、开发新市场以尽快消化存货，公司可能会面临流动资金短缺和存货跌价的风险。为此，公司通过引进先进的物流仓储管理技术，合并仓库增加利用率，统一协调订单、采购和配送，提升精细化的管理水平，发挥规模优势，加快存货周转速度，使得库存商品保持在相对合理的水平，存货周转率的稳步上升。另一方面，因为公司的毛利率较高，各类别的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均高于成本，跌价风险较小。但从谨慎性考虑，公司还是对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二）应收账款风险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57,924,736.98 元、62,327,520.96 元、61,857,017.43 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92%、24.00%、24.62%。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和管理应收账款，将会造成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93、4.88、4.39，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且主要系应收家乐福等 KA 超市的款项，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信用风险较低，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三）偿债风险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8,000,000.00 元、95,990,000.00 元、87,450,000.00 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70.66%、71.11%、69.12%，公司债务规模较大，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为此，公司通过调整业务结构，大力发展七彩丁香连锁店、经销商、网络电商等现金流较为充沛的销售模式，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同时

通过改善经营管理水平和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降低存货和应收款资金占用;此外,未来公司将积极引入股权融资,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使得公司整体财务偿债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

(四) 销售模式变化引发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电商网购市场快速增长,已经对传统零售行业造成了一定的冲击。与传统的线下销售渠道相比,网络电商在销售价格、时效性等方面具有优势,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倾向于通过线上渠道购买商品,尽管传统销售渠道在真实体验、正品保障和产品维修等方面略胜一筹,但网络电商的迅猛发展对于传统的线下销售渠道如 KA 卖场造成了较大的冲击,因为直营(KA)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故公司也会间接受到影响。公司正加大网络营销的力度,以应对消费者习惯及销售模式的变化。

(五) 部分租赁物业的产权瑕疵等风险

公司部分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暂未提供房屋的产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公司与上述出租方均签订了租赁合同。尽管使用上述租赁物业的大部分子公司、分支机构已经经营多年,该等产权瑕疵问题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如果上述租赁物业的产权瑕疵影响到租赁合同的履行,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该等物业主要系分支机构的仓库、办公楼及宿舍,可替代性较强,若因产权瑕疵而必须搬迁,公司比较容易找到新的仓库、办公楼及宿舍,搬迁时不涉及生产设备的拆卸及安装调试,搬迁损失小、技术难度小、花费时间少。因此该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上海七彩丁香向张建军承租的 3,200 平方米仓库、办公室和宿舍,其中有 1,482.86 平方米未办理报建手续,系违章建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建筑物建设时未依法办理报建手续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因建筑物被强制拆除等原因而无法继续承租该等物业的风险,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仍可依约要求出租方赔偿其受到的损失。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如下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租赁物业瑕疵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未获出租方补偿的情形下,本人将与其他共同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起足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此发生的搬迁费、

基建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支付任何对价。”

（六）产品研发设计风险

行业由于竞争较为充分，产品更新换代周期较短，因此持续对产品研发设计的投入和创新，是公司经营发展的关键。近年来，公司依靠对日用玻璃、陶瓷器皿等日用品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及消费者需求的正确把握，实现快速发展。如果公司不能正确把握消费者需求的变化趋势而导致新产品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将会严重影响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为此，公司持续加强对产品研发设计的投入与创新以应对此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股东为梁国全、梁文全、黎炜玲、李宝明、中山市紫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梁国全和梁文全为兄弟关系，梁国全与黎炜玲、梁文全与李宝明均为夫妻关系，四人共同持有本公司 93.00%的股权，且四人自公司成立以来在股东会的表决中均意思表示一致，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由于公司控制权高度集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直接参与公司人事、财务、经营决策等方式对公司实施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未来其他股东的利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符合相关规定的治理机制和治理制度，比如建立监事会，引入外部独立董事等措施来应对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2014 年 11 月 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梁国全与浦发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了《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将持有公司 47.96%的股份全部质押给浦发银行中山分行，作为公司向浦发银行中山分行借款的担保。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将有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尽管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整体财务偿债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为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公司采取了包括调整业务结构、改善经营管理水平和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降低存货和应收款资金占用等措施；此外，未来公司将积极引入股权融资，降低资产负债率，上述一系列措施将显著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结构，同时在未来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情况下，紫丁香将根据其自身多年积累的竞争优势，继续保持收入的持续增长。本次股权质押的担保金额为 13,565,437 元，相比公司现有的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较小，因此公司发生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而导致质押的股权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九）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成立。报告期内，公司处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设立了股东会、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决策程序简单，治理制度不够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符合相关规定的治理机制和治理制度。但是，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需要不断熟悉和适应股份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提高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意识也需要一个过程，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有效性仍需在实践中进一步检验和提升。公司存在公司治理的风险。在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指导下，公司的管理层与治理层已树立规范运作的意识，并尽快熟悉和适应各项治理制度。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5
四、公司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25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8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1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4
一、公司业务情况	44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50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4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80
五、公司商业模式.....	89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9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4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124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126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9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129
五、同业竞争情况	131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13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34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3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9
一、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39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55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56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75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180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215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7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37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237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38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评估	245
四、审计机构声明	252
五、评估机构声明	253
第六节 附件	254
一、备查文件	254
二、信息披露平台	254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		
本公司、股份公司、紫丁香股份、公司	指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本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为表述方便，该等称谓在文中部分内容也指公司前身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紫丁香有限	指	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紫丁香实业公司	指	中山市紫丁香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圣紫	指	上海圣紫日用品有限公司
沈阳圣紫	指	沈阳圣紫金熊日用百货有限公司
北京紫丁香	指	北京紫丁香华盛日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七彩丁香	指	上海七彩丁香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紫信股权投资	指	中山市紫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正信资产评估公司、评估师	指	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质监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卫生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2013 年，国务院将卫生部的职责、人口计生委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指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办公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指	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机构名称及专业术语		
KA	指	Key Account，重点客户，对于企业来说 KA 卖场就是营业面积、客流量和发展潜力等方面都处于优势的大终端，例如家乐福、华润万家等
家乐福	指	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华润万家	指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乐扣乐扣	指	上海乐扣乐扣贸易有限公司
帕莎	指	帕莎帕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分行	指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首件制	指	首件制是生产质量检验管理中的一个名词，主要是在生产线批量生产过程中为保证整体产品的合格率而实施的对于首件或者首批产品的检验测试控制手段和过程

冠福股份	指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德力股份	指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华鹏	指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指	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松发股份	指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法国弓箭	指	法国弓箭玻璃器皿国际实业公司
南京弓箭	指	弓箭玻璃器皿（南京）有限公司
美国利比	指	美国利比日用玻璃器皿公司
廊坊利比	指	廊坊利比玻璃制品（中国）有限公司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也称为定点生产, 俗称代工(生产), 基本含义为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 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 控制销售渠道, 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之后将所订产品低价买断, 并直接贴上自己的品牌商标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Lilac Industrial Co.,Ltd

法定代表人：梁国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7月6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华成路1号（增设1处经营场所，具体为：中山市小榄镇华园路6号）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保温瓶、冲茶器、玻璃茶具、塑料制品、文具、日用电器配件、陶瓷制品、五金制品、玻璃制品、家居收纳用品；企业营销策划及管理咨询。

所属行业：根据公司的行业属性和主营业务，按照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玻璃器皿、陶瓷产品属于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代码 C30；公司“七彩丁香”连锁店属于零售业，行业代码 F52。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玻璃器皿、日用陶瓷、高级保温瓶、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家居收纳品等家居用品。

电话：0760-22221122

传真：0760-22221128

电子邮箱：zqb@lilacchina.com

互联网网址：www.lilacchina.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汪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45531172W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3000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还需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挂牌当日暂无可转让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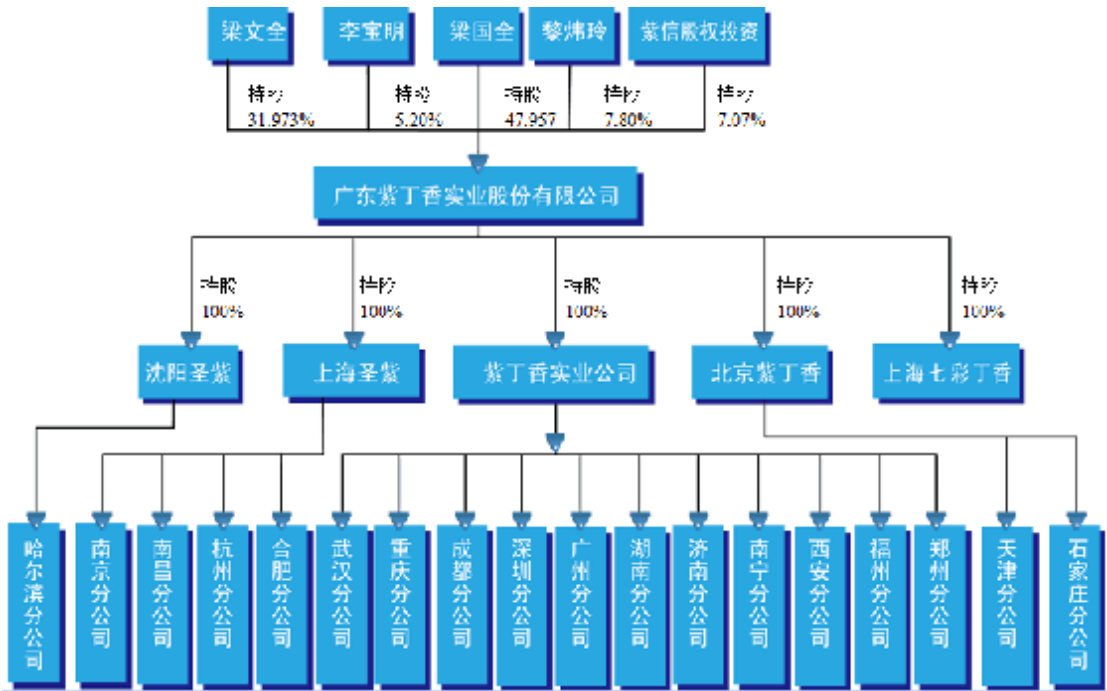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	被担保人	质押股份数	质押股份占比（%）	质押凭证	担保金额	主债权
梁国全	浦发 银行中山 分行	公司	13,565,437股	47.96	权利最高额 质 押 合 同 （ZZ150120 1428051501 ）	13,565,437元	2014年11月6日至2015年11月4日之间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及股份质押以外，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梁国全、梁文全、黎炜玲和李宝明四人。四人共同持有公司 93.00%的股权，其中，梁国全与梁文全系兄弟关系，梁国全与黎炜玲系夫妻关系，梁文全与李宝明系夫妻关系。同时梁国全担任公司董事长、梁文全担任公司总经理，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梁国全、梁文全、黎炜玲和李宝明四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各方作为紫丁香股份股东、董事期间，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如各一致行动人之间不能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各一致行动人均必须按届时持有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中的半数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果没有形成持股半数以上（含本数）股东意见，则各一致行动人均必须按届时各一致行动人中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最多的个人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如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有关机构要求各方对其所持公司的股份履行锁定义务，各方均同意按照该等机构的要求出具相关承诺。

1、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梁国全，男，董事长，出生于 1970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梁国全先生长期从事日用品领域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荣誉和知名度。1996 年 6 月至 2002 年 11 月，在小榄镇奇美塑胶制品厂担任总经理；200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紫丁香有限担任监事；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紫丁香有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长，任期为三年。梁国全在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2 月，在北京紫丁香担任董事长，2010 年 3 月至今，在北京紫丁香担任执行董事；2009 年 11 月至今，在上海圣紫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今，在沈阳圣紫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紫丁香实业公司担任监事，2011 年 6 月至今，在紫丁香实业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在上海七彩丁香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梁文全，男，董事兼总经理，出生于 197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6 月至 2002 年 11 月，在小榄镇奇美塑胶制品厂担任副总经理；200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紫丁香有限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紫丁香有限担任监事；2015 年 6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

事兼总经理，任期为三年。梁文全在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2011 年 12 月至今，在北京紫丁香担任监事；2011 年 6 月至今，在沈阳圣紫担任监事；2007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紫丁香实业公司担任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在紫丁香实业公司担任监事。

黎炜玲，女，出生于 197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 年 6 月至 2002 年 11 月，在小榄镇奇美塑胶制品厂总经办工作；200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紫丁香有限总经办工作。2015 年 6 月起继续在公司总经办工作。黎炜玲在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2009 年 11 月至今，在上海圣紫担任监事；2014 年 1 月至今，在上海七彩丁香担任监事。

李宝明，女，董事，出生于 197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紫丁香有限总经办工作；2015 年 6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任期为三年。

2、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是否质押
1	梁国全	净资产折股	1,438.7083	47.9570%	是
2	梁文全	净资产折股	959.1779	31.9730%	否
3	黎炜玲	净资产折股	234.0000	7.8000%	否
4	中山市紫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12.1138	7.0700%	否
5	李宝明	净资产折股	156.0000	5.2000%	否
	合计		3,000.0000	100%	否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1）梁国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1、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梁文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1、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黎炜玲，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1、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中山市紫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紫信股权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注册号为 442000000544150，住所为中山市小榄镇华成路 1 号办公楼 5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梁文全，认缴出资额为 300 万元，类型为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证券、基金、信托等金融性业务及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紫信股权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1	林淋漓	有限合伙人	30	10
2	杨学强	有限合伙人	27	9
3	汪灿	有限合伙人	25.5	8.5
4	邵华忠	有限合伙人	16.5	5.5
5	林明煌	有限合伙人	13.5	4.5
6	林合株	有限合伙人	13.5	4.5
7	陈维洪	有限合伙人	13.5	4.5
8	徐荣	有限合伙人	13.5	4.5
9	林彩萍	有限合伙人	13.5	4.5
10	林德育	有限合伙人	9	3
11	王天福	有限合伙人	9	3
12	刘克叶	有限合伙人	9	3
13	伍宝流	有限合伙人	9	3
14	周伟	有限合伙人	9	3
15	黄有钦	有限合伙人	7.5	2.5
16	何道远	有限合伙人	7.5	2.5
17	林国健	有限合伙人	7.5	2.5
18	郭志鹏	有限合伙人	6	2
19	苏雄飞	有限合伙人	6	2
20	郑大成	有限合伙人	6	2
21	林文艺	有限合伙人	6	2
22	王艳利	有限合伙人	6	2
23	梁文全	普通合伙人	3	1
24	施家浚	有限合伙人	3	1
25	李光良	有限合伙人	3	1
26	曾晓平	有限合伙人	3	1
27	文武彪	有限合伙人	3	1
28	林旺群	有限合伙人	3	1
29	岑洪峰	有限合伙人	3	1

30	黄雪	有限合伙人	3	1
31	陈恩强	有限合伙人	3	1
32	罗丽	有限合伙人	3	1
33	游育慧	有限合伙人	3	1
34	赵孝中	有限合伙人	3	1
合计		-	300	100

(5) 李宝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1、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按照股转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提出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依据《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主办券商及律师对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原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核查如下：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经核查，股份公司股东紫信股权投资系股份公司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范畴，不需要按照《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前的原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四）公司股份受限制的情况

公司股东均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国全、梁文全、黎炜玲、李宝明需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梁国全、梁文全、李宝明，监事杨学强、林彩萍、徐荣，高级管理人员陈维洪、汪灿、林淋漓，需遵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之一梁国全与浦发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了《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将持有公司 47.96%的股份全部质押给浦发银行中山分行，作为公司向浦发银行中山分行借款的担保。该质押合同的主合同为公司在 2014 年 11 月 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4 日之间与浦发银行中山分行办理各类融资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以及公司与浦发银行中山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15012013280195 的《融资额度协议》。根据《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的约定，当公司没有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债务时，质权人有权先要求出质人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质权人对于质押财产有第一顺位的优先受偿权。除上列情形之外，公司其他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与潜在纠纷。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梁文全持有紫信股权投资的出资额，为紫信股权投资的执行合伙人，梁国全与梁文全为兄弟关系，梁国全和黎炜玲为夫妻关系，梁文全与李宝明为夫妻关系。

（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有限公司设立

2002 年 12 月 12 日，梁文全和邓根开共同出资设立紫丁香有限，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梁文全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邓根开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

根据中山市花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花国内验字（2002）394 号），截至 2002 年 12 月 6 日，紫丁香有限注册资本 50 万元已全部到位，均为货币出资。

根据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20002008623），紫丁香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营业

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梁文全，住所为中山市东升镇裕隆路工业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保温瓶、冲茶器、玻璃茶具、塑料制品、文具、日用电器配件”。

紫丁香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邓根开	货币	5	10%
2	梁文全	货币	45	90%
合计			50	1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18 日，紫丁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梁文全将持有紫丁香有限 50%的股权以 25 万元转让给梁国全，同意邓根开将持有紫丁香有限 10%的股权以 5 万元转让给梁国全。

2007 年 6 月 18 日，邓根开、梁文全分别与梁国全签订了《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约定邓根开将紫丁香有限 10%的股权以 5 万元转让给梁国全，梁文全将紫丁香有限 50%的股权以 25 万元转让给梁国全。

2007 年 7 月 5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紫丁香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国全	货币	30	60%
2	梁文全	货币	20	40%
合计			50	100%

3、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7 月 25 日，紫丁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紫丁香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1,650 万元按紫丁香有限各股东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各股东已就上述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1]第 11003690035 号），截至 2011 年 7 月 25 日止，紫丁香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 1,65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700 万

元。

2011年9月14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紫丁香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国全	货币	1,020	60%
2	梁文全	货币	680	40%
合计			1,700	1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15日，紫丁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梁文全将其所持有的紫丁香有限24.54%股权以417.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国全。

2011年10月16日，梁国全、梁文全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1年10月28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紫丁香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国全	货币	1,437.18	84.54%
2	梁文全	货币	262.82	15.46%
合计			1,700	100%

5、第二次增资

2011年12月1日，紫丁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2,828.6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梁文全以经评估价值1,183万元的土地使用权认缴其中的788.67万元；由梁国全以货币210万元认缴其中的140万元；由紫信股权投资以货币300万元认缴其中的200万元，差额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各股东应于2012年3月31日前缴清上述出资，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经核查，梁文全已就土地评估增值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15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华园路一宗工业土地使用权价值评估报告书》（鹏信土估字[2011]第053号），估价对象为编号中府国用（2007）第05120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使用权，评估目的为“为委托评估方（紫丁香有限）投资入股了解土地使用权价值提供参考”，土地总面积为22,321.2平方米，经评

估总地价为 11,830,200 元。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2]第 11003690046 号），截止 2012 年 3 月 29 日，紫丁香有限已收到梁国全、梁文全和紫信股权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286,7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100,000.00 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11,830,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 11,286,700.00 元，资本公积 5,643,3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8,286,700.00 元。上述用于增资的土地已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变更至紫丁香名下，土地证号为中府国用（2011）第易 0502842 号。

2012 年 4 月 28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后，紫丁香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国全	货币	1,577.18	55.76%
2	梁文全	货币、土地	1,051.49	37.17%
3	紫信股权投资	货币	200.00	7.07%
合计			2,828.67	100%

注：2006 年 12 月 28 日，梁文全与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将位于小榄镇工业基地、编号为 A6-23#、面积为 25,328 平方米的地块（以下简称“标的地块”）转让给梁文全，总价款为人民币 9,725,952 元。该土地使用权为国有土地使用权，梁文全于 2007 年 7 月 29 日取得编号为中府国用 2007 第 051206 号土地使用权证。

梁文全取得该宗地块的方式系向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取得，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属于镇属集体企业控股的公司，但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将上述地块转让给梁文全时未履行评估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国全、梁文全、黎炜玲、李宝明已出具如下承诺：“如公司因上述土地瑕疵承受任何损失，本人将与其他共同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起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6、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4 日，紫丁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梁文全将持有紫丁香有限 5.2% 股权共 147.0908 万元出资额以 147.09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宝明；同意梁国全将持有紫丁香有限 7.80% 股权共 220.6363 万元出资额以 220.636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黎炜玲。

2012 年 6 月 4 日，梁国全与黎炜玲、梁文全与李宝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12 年 7 月 9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紫丁香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国全	货币	1,356.5437	47.96%
2	梁文全	货币、土地	904.3992	31.97%
3	黎炜玲	货币	220.6363	7.80%
4	紫信投资	货币	200	7.07%
5	李宝明	货币	147.0908	5.20%
合计			2,828.67	100%

7、股份公司成立

2015年4月10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广会审字[2015]G14012790032”《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确认紫丁香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7,477.4812万元。

2015年5月21日，德正信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德正信综评报字[2015]第025号”《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紫丁香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8,206.89万元。

2015年5月23日，紫丁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通过上述《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并同意以紫丁香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2014年12月31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以不高于基准日的净资产值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在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按照其在紫丁香有限的持股比例确定。同日，紫丁香有限全体股东暨紫丁香股份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6月7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广会验字[2015]G1401279005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6月7日止，公司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74,774,812.25元中的30,000,000.00元折为公司股本3,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5年6月8日，紫丁香有限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审核了公司筹建工作报告。

2015年7月6日，公司就本次变更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由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442000000002869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领取了由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745531172W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国全	净资产折股	1,438.7083	1,438.7083	47.957
2	梁文全	净资产折股	959.1779	959.1779	31.973
3	黎炜玲	净资产折股	234.0000	234.0000	7.800
4	中山市紫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12.1138	212.1138	7.070
5	李宝明	净资产折股	156.0000	156.0000	5.200
合计		-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四、公司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5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一) 紫丁香实业公司

名称	中山市紫丁香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2000000002676
住所	中山市小榄镇华成路 1 号办公楼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梁国全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7 年 7 月 2 日
经营范围	销售：日用品、玻璃器皿、保温瓶、塑料制品、五金制品、陶瓷、针织品、家居收纳用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存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1、紫丁香实业公司设立

2007 年 7 月 2 日，梁国全和梁文全共同出资设立紫丁香实业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梁国全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梁文全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

根据中山市花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

花验字（2007）第 162 号），截至 2007 年 6 月 20 日止，紫丁香实业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已全部到位，均为货币出资。

根据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7 月 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000002676），紫丁香实业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2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梁国全，住所为中山市小榄镇新华中路 120 号向明大厦七楼 A 座，经营范围为“销售：日用品、玻璃器皿、保温瓶、塑料制品、五金制品、陶瓷、针织品”。

紫丁香实业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国全	货币	60	60%
2	梁文全	货币	40	40%
合计			100	1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26 日，紫丁香实业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梁国全将所持紫丁香实业公司 60%股权、梁文全将所持紫丁香实业公司 40%股权转让给紫丁香有限，转让价格合计为 1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6 日，梁国全、梁文全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与紫丁香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合同，梁国全将所持紫丁香实业公司 60%股权转让给紫丁香有限，转让价格为 60 万元；梁文全将所持紫丁香实业公司 40%股权转让给紫丁香有限，转让价格为 4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紫丁香有限	货币	100	100%
合计			100	100%

（二）上海圣紫

名称	上海圣紫日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5001166357
住所	浦东新区益华路 111 号甲（7）
法定代表人	梁国全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9 日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保温瓶、茶具、塑料制品、文具、电器配件、陶瓷制品、五金制品、玻璃制品的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1、上海圣紫的设立

2009 年 11 月 9 日，梁国全出资设立上海圣紫，注册资本 10 万元，由梁国全一人出资。

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兆会验字（2009）第 0873 号），截至 2009 年 11 月 2 日，上海圣紫已收到由梁国全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1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颁布《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上海圣紫设立登记。

上海圣紫设立时的股权机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国全	货币	10	100%
合计			10	100%

2、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4 日，上海圣紫股东梁国全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认缴，并就上述变更签订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兆会验字（2009）第 0982 号），截至 2009 年 12 月 7 日止，梁国全已足额缴纳其对上海圣紫的增资款，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2 月 1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圣紫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国全	货币	100	100%
合计			100	1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1 日，梁国全和紫丁香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参考

上海圣紫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共计 635,999.48 元），梁国全将其所持有的上海圣紫 100%股权作价 60 万元全部转让给紫丁香有限。

2011 年 11 月 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圣紫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紫丁香有限	货币	100	100%
合计			100	100%

（三）沈阳圣紫

名称	沈阳圣紫金熊日用百货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0112000000466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天坛一街 15 号 4 门
法定代表人	梁国全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玻璃器皿、保温瓶、塑料制品、五金、陶瓷制品、针织品、木竹制品、不锈钢器皿、纺织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股权

1、设立

2007 年 11 月 1 日，梁国全和王德林共同出资设立沈阳圣紫，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梁国全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王德林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

根据辽宁赢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辽赢利会验字[2007]第 274 号），截至 2007 年 11 月 1 日止，沈阳圣紫注册资本 50 万元已全部到位，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

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陵分局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核准了公司设立登记。

沈阳圣紫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国全	货币	30	60%
2	王德林	货币	20	40%
合计			50	1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9日，沈阳圣紫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德林将所持有的沈阳圣紫40%股权全部转让给梁国全。

2011年6月29日，王德林和梁国全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20万元。

2011年7月1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沈阳圣紫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国全	货币	50	100%
合计			50	1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31日，沈阳圣紫股东梁国全作出决定，将所持有的沈阳圣紫100%股权（即5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紫丁香有限。

同日，梁国全和紫丁香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50万元。

2011年11月2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沈阳圣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紫丁香有限	货币	50	100%
合计			50	100%

（四）北京紫丁香

名称	北京紫丁香华盛日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10561713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十里河村天海仓储办公楼A座208
法定代表人	梁国全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7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	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1、设立

2007年10月22日，梁国全和邵华忠、赵国华、季鑫共同出资设立北京紫丁香，注册资本50万元，由梁国全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60%，邵华忠出资8万元，占注册资本16%，赵国华出资8万元，占注册资本16%，季鑫出资4万元，占注册资本8%。

根据北京昊伦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10月1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昊伦中天验字[2007]第2144号），截至2007年10月19日，北京紫丁香已收到邵华忠、赵国华、梁国全和季鑫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根据中国银行北京分行相关入款凭证，邵华忠、赵国华、梁国全和季鑫已分别将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存入北京紫丁香账户。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2007年10月22日向北京紫丁香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紫丁香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邵华忠	货币	8	16%
2	赵国华	货币	8	16%
3	梁国全	货币	30	60%
4	季鑫	货币	4	8%
合计			50	1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8日，北京紫丁香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赵国华将北京紫丁香8万元出资转让给梁国全。

2010年3月18日，赵国华和梁国全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8万元。

2011年4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北京紫丁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邵华忠	货币	8	16%
3	梁国全	货币	38	76%
4	季鑫	货币	4	8%
合计			50	1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14日，北京紫丁香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季鑫将北京紫丁香实缴4万货币出资转让给梁国全；同意邵华忠将北京紫丁香实缴8万货币出资转让给梁国全。

季鑫、邵华忠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与梁国全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其中季鑫的转让价格为4万元、邵华忠的转让价格为8万元。

2011年12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北京紫丁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国全	货币	50	100%
合计			50	100%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8日，北京紫丁香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梁国全将北京紫丁香的实缴5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紫丁香有限。

梁国全和紫丁香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50万元。

2012年1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紫丁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紫丁香有限	货币	50	100%
合计			50	100%

（五）上海七彩丁香

名称	上海七彩丁香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5002246372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青四村二队龚家宅46号8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	梁国全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4年2月25日
经营范围	家居用品、床上用品、厨房设备及用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陶瓷制品、工艺礼品、服装服饰、劳防用品、纺织用品、玻璃制品、照明设备、装饰材料及制品、木材及制

	品、竹制品、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货运代理，货物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1、设立

2014 年 2 月 25 日，紫丁香有限出资设立上海七彩丁香，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紫丁香有限全额出资。

根据上海弘益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弘会验字[2014]第 20 号），截至 2014 年 1 月 21 日，上海七彩丁香已收到紫丁香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以货币出资。

上海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向上海七彩丁香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七彩丁香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紫丁香日有限	货币	50	100%
合计			50	100%

2、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

（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公司控股子公司共有 18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成立时间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1.	中山市紫丁香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510107000350700	2011 年 4 月 20 日	成都市武侯区金花街道陆坝村六组	黄有钦	销售：日用品、玻璃器皿、保温瓶、塑料制品、五金制品、陶瓷、针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成立时间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2.	中山市紫丁香实业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350121100061404	2013年8月9日	闽侯县南屿镇后山村(福州长征珠宝有限公司)1#厂房第三层	陈仁取	销售:日用品、玻璃器皿、保温瓶、塑料制品、五金制品、陶瓷、针织品、家居收纳用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存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3.	中山市紫丁香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40103000111777	2008年9月25日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路麦村北约55号A区G幢302房	林国健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陶瓷、玻璃器皿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批发
4.	中山市紫丁香实业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430192000035406	2010年8月30日	长沙市开福区中青路1318号佳海工业园A1栋202号房	林文艺	销售:日用品、玻璃器皿、保温瓶、塑料制品、五金制品、陶瓷、针织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成立时间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5.	中山市紫丁香实业有限公司 济南分公司	370100300005230	2007年12月5日	济南市天桥区王炉庄13-5号三楼301室	郑大成	销售：日用品、玻璃器皿、保温瓶、塑料制品、五金制品、陶瓷、针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中山市紫丁香实业有限公司 南宁分公司	450105200005955	2009年11月20日	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西路（富德路1号富德村委会对面）	林公仲	销售：日用品、针织品、玻璃器皿、保温瓶、塑料制品、五金交电、陶瓷。
7.	中山市紫丁香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440307103606966	2008年09月05日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和社区六和路56号厂房A栋301	林德育	日用品、玻璃器皿、保温瓶、塑料制品、五金制品、陶瓷、针织品（以上不含再生资源的购销、储存及分拣整理；不含国家禁止、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成立时间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8.	中山市紫丁香实业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42010500 0079199	2011 年 7 月 21 日	武汉市东 西湖区径 河办事处 银柏路 59 号（10）	郭志 鹏	销售：日用品、玻璃器皿、 保温瓶、塑料制品、五金 制品、陶瓷、针织品（国 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 审批后方可经营）。
9.	中山市紫丁香 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61011220 0003886	2010 年 10 月 14 日	西安市长 安区兴隆 街办南雷 村	王天 福	一般经营项目：日用品、 玻璃器皿、保温瓶、塑料 制品、五金制品、陶瓷、 针织品的销售。（未取得 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10.	中山市紫丁香 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分公司	41012200 0023962	2013 年 11 月 11 日	郑州市郑 东新区白 沙镇大雍 村 282 号	苏雄 飞	销售：日用品、玻璃器皿、 保温瓶、塑料制品、五金 制品、陶瓷、针织品、家 居收纳用品；仓储服务 （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 品除外）。（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成立时间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11.	中山市紫丁香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500105300027859	2011年6月27日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工业园A区西路129号3层	何道远	销售：日用品、玻璃器皿、保温瓶、塑料制品、五金制品、陶瓷、针织品。**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12.	北京紫丁香华盛日用品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20110000184430	2013年8月27日	天津市物流货运中心金钟物流园内西区2号库	陈新德	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3.	北京紫丁香华盛日用品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130185300006503	2013年1月4日	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北铜冶村	周帅	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成立时间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14.	上海圣紫日用品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330100000171644	2012年9月7日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沙路228号中沙金座3幢2006室	陈恩强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日用百货、保温瓶、茶具、塑料制品、文具、电器配件、陶瓷制品、五金制品、玻璃制品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5.	上海圣紫日用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340108000103599	2012年8月21日	肥东经济开发区浍河路北	岑洪峰	日用百货、保温瓶、茶具、塑料制品、文具、电器配件、陶瓷制品、五金制品、玻璃制品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
16.	上海圣紫日用品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360121120004264	2014年4月1日	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园（富山一路1167号）	项和平	日用百货、保温瓶、茶具、塑料制品、文具、电器配件、陶瓷制品、五金制品、玻璃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成立时间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17.	上海圣紫日用品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320104000115103	2011年7月8日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高桥社区润发路1号	马晋城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日用百货、保温瓶、茶具、塑料制品、文具、电器配件、陶瓷制品、五金制品、玻璃制品销售；仓储服务。
18.	沈阳圣紫金熊日用百货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230103100252844	2010年8月25日	哈尔滨市香坊区（原动力区）朝阳镇前进村前宏路前旺街1号	许国怀	经销：玻璃器皿、保温瓶、塑料制品、五金、陶瓷制品（不含文物）、纺织品、木竹制品（不含木片）、有锈钢器皿、日用百货。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主要系各地的销售机构。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1、梁国全，男，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1、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梁文全，男，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1、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李宝明，女，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1、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陆正华，女，独立董事，出生于196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1986年8月至1993年5月，在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系担任助教、讲师；1993年6月至2000年4月，在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担任讲师；2000年5月至今，在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担任副教授。2003年10月至2009年10月，兼任广东超声电子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5月至2013年5月，兼任广东星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12月至2013年11月，兼任广州摩登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5月至2013年11月，兼任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月至今，兼任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月至今，兼任广州科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0月至今，兼任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5月至今，兼任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2014年5月至今，兼任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

5、罗元清，男，独立董事，出生于196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律师。1990年7月至1993年8月，在安徽滁州无线电厂担任销售经理；1996年7月至2000年3月，在深圳中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0年3月至2005年2月，在广东旭通达拍卖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2月至2006年5月，在贵联集团担任董事局主席助理；2006年5月至2008年3月，在深圳天利地产集团担任法务总监；2008年3月至2009年8月，在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9年8月至今，在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12年8月至今，兼任深圳市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兼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2010年至今，兼任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至今，兼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至今，兼任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1、杨学强，男，监事会主席，出生于198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4月至2013年12月，在紫丁香有限担任销售业务员、分公司总经理、区域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在紫丁香有限担任营销中心销售总监；2015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销售部总监兼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任期为三年。

2、林彩萍，女，监事，出生于197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年7月至1998年9月，在中国建设银行小榄支行担任筹资部主任；2000年1月至2001年4月，在中山东骏日用制品公司担任财务会计；2001年5月至2002年11月，在中山市小榄镇奇美塑胶制品厂担任财务经理；2002年12月至2015年6月，在紫丁香有限担任财务经理；2015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财务经理兼任监事，监事任期为三年。

3、徐荣，女，职工代表监事，出生于198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5年5月至2015年6月，在紫丁香有限担任物控部经理，2015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物控部经理兼任监事（职工监事），监事任期为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梁文全，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1、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林淋漓，男，副总经理，出生于197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年至2006年，在福建冠福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业务员、业务经理、子公司总经理、大区总经理等职务；2006年至2007年6月，在北京富事联合钢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7年6月至2015年6月，在紫丁香有限担任营销中心营销总监；2015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任营运部总监，副总经理任期为三年。

3、汪灿，男，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出生于198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会计、保险、证券、董事会秘书从业资格。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在中山市美日洁宝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管理会计；2007年7月至2015年6月，在紫丁香有限审计部、财务部、总经办等部门工作；2015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

4、陈维洪，男，财务总监，出生于198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02年9月，在福建大田机械（集团）公司担任财务科副科长；2002年9月至2005年10月，在北京冠福五天商贸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5年10月至2008年6月，在泉州恒泉化妆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8年6月至2013年8月，在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大区财务经理；2013年8月至2015年6月，在紫丁香有限担任财务经理；2015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任期为三年。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5,126.10	25,967.77	26,429.8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176.80	5,891.62	6,077.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176.80	5,891.62	6,077.91
每股净资产（元）	2.06	2.08	2.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6	2.08	2.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12%	71.11%	70.66%
流动比率（倍）	1.02	1.01	1.07
速动比率（倍）	0.52	0.48	0.53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707.02	31,411.81	26,568.35
净利润（万元）	285.18	313.71	1,119.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5.18	313.71	1,119.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8.35	280.99	1,065.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8.35	280.99	1,065.50
毛利率	50.41%	50.83%	53.53%
净资产收益率	4.73%	5.24%	19.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29%	4.70%	19.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0.4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39	4.88	4.93
存货周转率（次）	1.43	1.40	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14.41	1,578.19	-603.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	0.56	-0.21

备注：

- 1、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4、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5、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分别为3,000.00万股、2,828.67万股和2,828.67万股作为基准计算；

7、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小组负责人：李强华

项目小组成员：邱鹏、易灿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13 号高德置地广场 E 座 13 楼 1301 室

负责人：张平

联系电话：020-28059088

传真：020-28059099

经办律师：黄晓莉、张焕彦

（三）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蒋洪峰

联系电话：020-36107301

传真：020-83800722

经办会计师：吉争雄、刘火旺

（四）资产评估机构：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与侨香路交界口深国投广场写字楼塔楼 1，
02—02A

法定代表人：王鸣志

联系电话：0755-82221352

传真：0755-82355030

经办评估师：杨化栋、黄琼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家居用品的设计、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日用玻璃器皿、日用陶瓷制品、保温瓶等；近年来公司结合自身资源优势和零售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开展具有连锁店形式的“七彩丁香”店中店项目，该店位于超市卖场之内，主要定位于家居用品的销售，公司负责该店的经营包括产品类别的选择，货架的展示及促销活动等，目前上述业务已经成为超市自身业务的一个有益补充，因而受到了超市的欢迎。

公司是国内日用中高档玻璃器皿的领军企业，在产品设计、产品质量，销售渠道及品牌知名度方面已经积累了明显的竞争优势；近年来，公司积极将产品类别扩展至日用陶瓷制品、保温瓶等其他家居用品，完善自身家居用品产品线；从 2014 年开始，公司开始大力发展“七彩丁香”家居用品连锁店项目，目前已经在家乐福、华润万家等卖场实现开店，该连锁店由公司自己配备销售人员，既能够保证服务质量，又能够有效的获知顾客的需求，从而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产品的吸引力。此外，公司在 KA 渠道积累的资源 and 经验，也使得公司成为如乐扣乐扣、帕莎等家居用品国际品牌的 KA 代理商。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紫丁香”品牌已成为业内对消费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民族品牌之一，2014 年公司品牌“紫丁香”被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公司目前拥有 113 项专利、23 项商标，产品设计研发能力处于行业前列，其产品研发设计多次在行业产品评比中获奖：“果汁壶--创新定义生活”获得 2012 年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密封容器玻璃”防爆产品 2013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保温瓶的重新思考”及“未闻花名”分别获得第六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中山联赛暨 2012 年中山市工业设计大赛企业组铜奖和企业组优秀奖。公司已经通过了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积累起来的研发设计优势、渠道优势和品牌优势，不断完善家居用品产品线，特别是结合“七彩丁香”家居用品连锁店的发展，不断扩大和丰富连锁店家居产品类别，将自身打造成为家居用品的综合供应商。

（二）主要产品与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或业务包括日用玻璃器皿、日用陶瓷制品、日用品国际品牌的代理及其他日用品，同时，近年来公司结合自身资源优势和零售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开展具有连锁店形式的“七彩丁香”店中店项目。

1、日用玻璃器皿

（1）茶壶系列：



（2）杯具类：



(3) 保鲜碗、保鲜盒系列:



(4) 花瓶、果兜、烟灰缸系列:



2、陶瓷系列：





3、“七彩丁香”店中店

该店位于超市卖场内部，主要产品为家居用品，公司负责该店的经营包括产品类别的选择和采购，货架的展示及促销活动等。公司为上述门店配备专职的人员，并与超市定期进行结算。上述门店经营的产品公司基本采取委外加工的方式，自身不进行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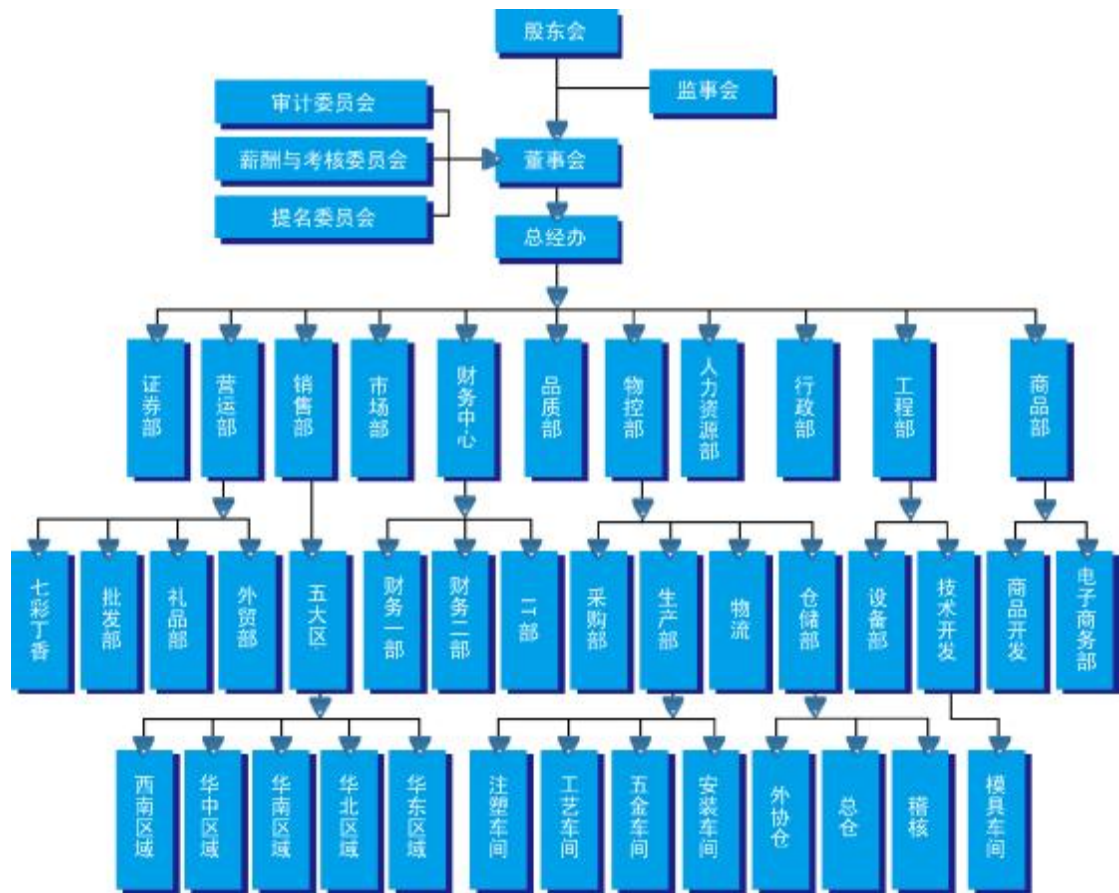
4、其他家居用品和国际品牌代理

近年来公司利用自身积累的研发设计优势、品牌优势及渠道优势，积极将产品类别扩展至保温瓶等其他家具用品，完善自身家居用品产品线；此外，公司在 KA 渠道积累的资源 and 经验，也使得公司成为如乐扣乐扣、帕莎等家居用品国际品牌的 KA 代理商。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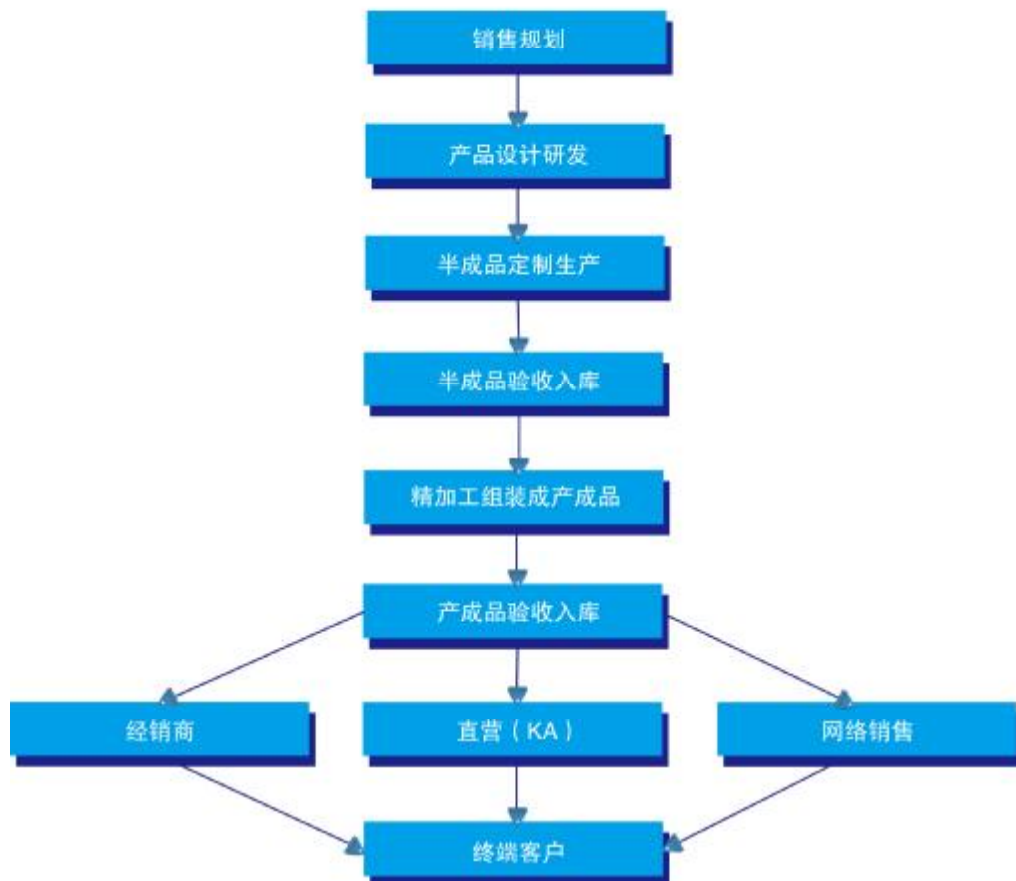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业务流程

1、玻璃器皿、陶瓷

（1）公司业务流程如下：



销售规划是销售部门进行产品市场及销售数据的分析，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的战略目标，制定年度营销目标计划及各阶段实施目标。

产品设计研发是公司的业务核心，是获得市场认可的关键。公司的产品设计研发活动主要模式为自主设计，商品部进行产品需求调研与用户研究，预判市场发展趋势以及新产品的特点，提出一个创意点；然后由其下设的设计团队将创意点变成一个新产品，设计过程涉及的结构与生产问题由工程部协助完成。

半成品定制生产：新设计的产品通过样品测试后，物控部下设的采购部根据商品部下设的商品开发部提供的外观和功能设计图，委托供应厂商加工玻璃器皿半成品和陶瓷器皿半成品，同时对生产的过程进行监督，保证产品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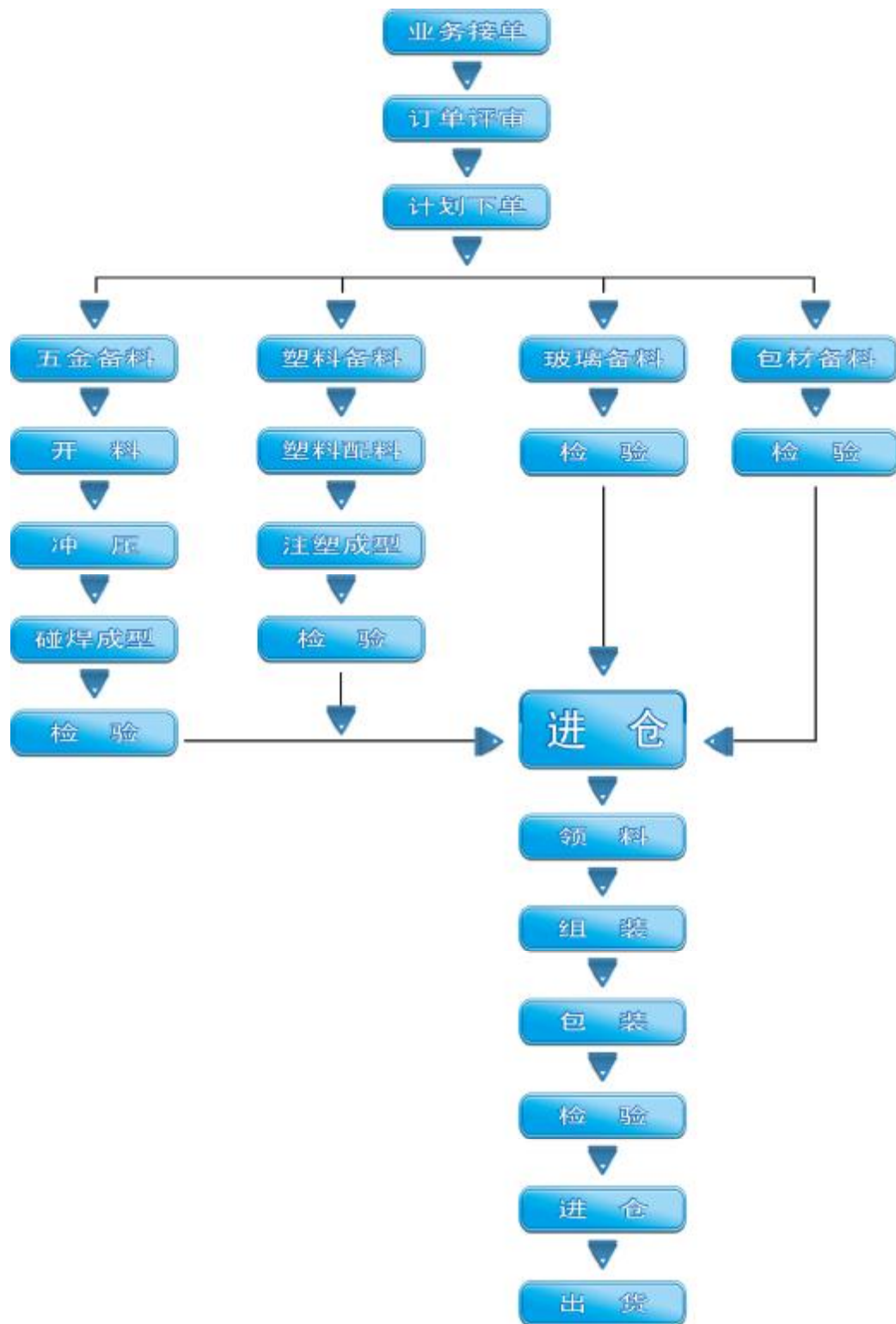
半成品验收入库：品质部对入库半成品进行质量检测，对不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返厂处理或扣货款，以保证品质。

精加工组装成产成品：公司有五金、注塑、工艺、安装四个生产车间。五金车间生产金属配件，注塑车间生产塑料配件，工艺车间对玻璃、陶瓷器皿半成品进行丝印，安装车间将各个配件组装并进行包装。

产成品验收入库：品质部对入库产品进行质量检测，对不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根据制度流程进行处理，杜绝不良产品的发生。

公司的营销网络以 KA 为主，经销商为辅，同时逐步拓展七彩丁香连锁店和网络销售模式，加强在国内经济发达地区和直辖市、省会城市的销售网点建设，完善产品销售的区域布局，扩大公司市场营销网络。

（2）核心产品的自主精加工流程：



2、“七彩丁香”连锁店

“七彩丁香”连锁店在家乐福、华润万家等 KA 中实现了店中店的联营模式。此模式下，卖场为公司提供经营场所，营销策划，现场管理，收银结算等全套服务，相比自己运营或授权品牌专卖店而言，运营成本大大降低，公司可以通过卖场的销售平台及品牌资源，快速取得消费者的信任，打开商品的销路。

公司根据超市卖场的商品结构、市场流行商品的种类等，采购其他日用品百货，并派驻销售人员，按照自主制定的价格体系（在参加卖场统一组织的促销活动时，具体商品的价格也会有所变化）对外销售。“七彩丁香”连锁店的进、销、存由公司负责，在商品尚未售出的情况下，该商品所有权仍属公司所有，并承担该商品的跌价损失及其他风险。KA 卖场主要负责收银、开票、商场保安等职责。

销售商品的现金流由卖场收取，并通过其结算系统进行结算。公司在商品售后次月收到卖场提供的销售明细后确认收入，此时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与报酬已经转移。商品售后 1-2 个月内，公司与卖场结算相关货款，并依据合同约定向超市支付费用。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无形关键资源

整体上来看，家居日用品行业制造过程相对较为简单，同时中国作为制造大国，家居日用品整体产能较为充裕，因此在该行业取得成功的企业通常需要在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渠道及品牌建设上取得核心竞争优势。

1、产品研发设计资源

公司拥有一支敢于创新、经验丰富同时又具备市场前瞻性的研发设计队伍，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经拥有 113 个专利、23 个商标，产品设计研发能力处于行业前列，其产品研发设计多次在行业产品评比中获奖。优秀的产品设计能力为公司产品能够顺利推向市场，并获得消费者的高度认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也确保公司在与竞争对手竞争过程中取得优势。

2、立体的销售渠道

公司目前已经在全国设立了 18 家分公司,面向国内主要城市的 4500 多家终端超市,其产品基本上已经进入了国内主要超市卖场,近年来公司经销商增长速度也较快,目前已经与遍布全国的 200 多家经销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结合零售行业的发展态势,积极开展网上 B2C 和 O2O 业务,目前已经初具规模。另外,公司积极开展具有连锁店形式的“七彩丁香”店中店项目,专门经营家居用品,目前开店数达到 86 家。

公司已经初步形成了立体式的销售渠道,涵盖了 KA、网络销售、经销商等诸多渠道,有力确保了公司产品销售顺畅,同时也能为公司打造家居用品的综合供应平台提供了保障。

3、品牌资源

经过公司多年的努力和积累,超市、经销商及终端消费者对“紫丁香”品牌都已经建立起较强的认可度,2014 年公司品牌“紫丁香”被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较强的品牌知名度和认可度不仅为公司构建了竞争壁垒,同时也较大的降低了公司扩展产品类别的难度。

(二) 主要资产情况

1、公司拥有房产土地

(1) 房地产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权利人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5000589	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华成路 1 号	紫丁香有限	19,693.95	工业/其他	自建	已抵押

(2) 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权利人	土地坐落	地类(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粤房地权证中府国用(2011)第易 0502842 号	紫丁香有限	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华成路 1 号	工业	22,321.20	出让	2053 年 8 月 5 日	已抵押

备注: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以上述第(1)项房地产和第(2)项土地作为抵押物,为兴业银行中山分行与债务人紫丁香有限在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期间发生的所有债

权提供抵押担保。

(3) 公司租赁的房产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规划用途
1	北京天川商品展览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紫丁香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太福庄村北一路临 8 号	4,270	2012.7.1-2017.6.30	办公室、宿舍、仓库	未提供
2	沈阳新研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圣紫	于洪区洪滨路永康街 10 号 3 号楼一层	2,260 (合同约定有误,此系公司的说明)	2013.9.1-2017.8.31	办公室、仓库	工业
3	张建军	上海七彩丁香	浦东新区合庆镇青四村龚家宅 86 号	3,200 (其中 1,482.86 平方米为违章建筑)	2014.6.28-2017.6.28	仓库和办公室、住宿	工业
4	欧彬	紫丁香实业公司成都分公司	金花镇陆坝村六组	1,100	2014.4.1-2017.3.31	办公室、宿舍、仓库	未提供
5	欧彬	紫丁香实业公司成都分公司	金花镇陆坝村六组	1,000	2015.2.20-2017.2.19	办公室、宿舍、仓库	未提供
6	福州长征珠宝有限公司	紫丁香实业公司福州分公司	福州长征珠宝有限公司 1 号楼第三层	未约定	2015.1.1-2016.4.30	办公室、仓库	未提供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规划用途
7	广州市诚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紫丁香实业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南路西塱麦村北约55号A区G幢302号	274	2011.6.1-2015.12.31	办公室	未提供
8	长沙恒信纸业有限公司	紫丁香实业公司湖南分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中青路佳海工业园1318号A1栋202	1,436	2015.7.15-2019.7.14	仓库	工业
9	吴峰	紫丁香实业公司湖南分公司	捞刀河镇板塘竹园1栋1703楼和2栋1402房	未约定	2015.6.10-2019.6.9	宿舍	未提供
10	李学林	紫丁香实业公司济南分公司	天桥区王炉庄13-5号	3,000	2014.4.1-2017.3.31	仓库、办公室、宿舍	未提供
11	南宁市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五一物业部	紫丁香实业公司南宁分公司	江南区五一西路174号	738	2015.2.1-2015.12.31	仓库、办公室	未提供
12	富德村十组富安公寓	紫丁香实业公司南宁分公司	富安公寓503-508号	未约定	未约定起始期限,约定租赁期截止日为2016.6.1	宿舍	未提供
13	深圳市金兆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紫丁香实业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横岗街道六约社区六和路56号宿舍	未约定	2015.5.16-2016.10.20	办公室、样品室、宿舍	未提供
14	武汉市高连五金链环有限公司	紫丁香实业公司武汉分公司	径河农场跃进大队院内	350	2012.5.10-2017.5.9	办公室、宿舍	未提供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规划用途
15	武汉市高连五金链环有限公司	紫丁香实业公司武汉分公司	泾河院农场跃进大队内 3 楼库房	500	2014.5.10-2017.5.9	仓库	未提供
16	武汉市高连五金链环有限公司	紫丁香实业公司	径河农场跃进大队院内	1,750	2012.5.10-2017.5.9	仓库	未提供
17	赵茂友	紫丁香实业公司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长安区兴隆街办院内	库房 950 平方米和办公用房 9 间(未约定面积)	2014.11.7-2015.1.16	办公室、仓库、宿舍	未提供
18	雍晨艳	紫丁香实业公司郑州分公司	郑州市中牟县白沙镇大雍庄村	120	2015.6.1-2016.5.31	办公室	未提供
19	重庆汇浦液压动力制造有限公司	紫丁香实业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工业园 A 区西路 129 号 3 层	1,200	2011.6.7-2016.6.6	仓库、办公室	未提供
20	吴学琴	紫丁香实业公司重庆分公司	粑粑坳街后面的厂房/仓库(贵阳办事处)	400	2015.5.1-2016.4.30	仓库、办公室、宿舍	未提供
21	天津市物流货运中心	北京紫丁香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物流货运中心金钟物流园西区 2 号库	225	2014.7.31-2017.7.30	仓库和办公室	工业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规划用途
22	石家庄市新业铸造有限公司	北京紫丁香石家庄分公司	鹿泉市铜冶镇工业区	厂房 900 平方米和办公室 1 间、宿舍 4 间、洗手间 2 间、厨房 1 间, 样品间及会议室为公用, 餐厅为公用	2012.6.1-2017.6.1	办公室、宿舍、样品间、仓库	未提供
23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和纸管品有限公司	上海圣紫杭州分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8 号大街 19 号北房标准厂房东区 10 幢第五层	1,573.58	2013.6.1-2019.5.31	办公	非住宅
24	安徽斯丹达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上海圣紫合肥分公司	肥东县经开区燎原路北 N1 号	办公场所面积 130 平方米、员工宿舍面积 230 平方米	2014.7.15-2017.7.15	办公室、仓库	未提供
25	安徽斯丹达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上海圣紫	肥东县经开区燎原路北 N1 号	3,091	2014.7.15-2017.7.14	仓库、办公、宿舍	未提供
26	安徽斯丹达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上海圣紫合肥分公司	肥东县经开区燎原路北 N1 号	1,159	2014.8.1-2017.7.31	仓库	未提供
27	南昌市新华食品科技研究所	上海圣紫	南昌小蓝开发区富山一路 1167 号	900	2013.11.16-2023.11.15	仓库、宿舍和办公室	未提供
28	陈洪强	上海圣紫南京分公司	江宁区高桥门十亩滩	未约定	2015.5.5-2016.5.4	办公室和宿舍	未提供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规划用途
29	荀保君	沈阳圣紫	哈尔滨市动力区朝阳镇前进村	55	5 年	办公室	未提供
30	吉永绘美、于美荣	沈阳圣紫	大连市甘井子区伟业东街 5 幢 3-1-1 室	未约定	2015.6.9-2015.12.9	宿舍	未提供
31	上海智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紫丁香实业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益华路 111 号	3,000	2009.9.8-2015.9.7	仓库、办公室、宿舍	未提供
32	上海馥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圣紫	上海市浦东新区益华路 111 号 5 号楼二楼厂房（含二楼楼梯间及三楼楼梯间）	300	2015.1.1-2015.9.30	办公室	未提供
33	上海浦东通轮轮胎修理有限公司	上海圣紫	上海市浦东新区益华路 111 号 5 号楼二楼厂房	450	2015.1.1.-2015.9.30	仓库	未提供
34	河南路港综合运输有限公司	紫丁香实业公司	郑州市商都路（高新区热电厂处）河南路港综合运输有限公司的仓库和办公室	1,630	2013.6.5-2016.6.4	仓库、办公室	未提供
35	中牟县白沙安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紫丁香实业公司郑州分公司	中牟县白沙镇热电厂以东、杨桥路以西的富康家园	224	2015.6.15-2016.5.15	宿舍	未提供
36	陈军雄	紫丁香实业公司南宁分公司	昆明现代国际综合物流中心 A2-601 室	141	2014.5.10-2017.5.9	办公室	未提供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规划用途
37	云南新建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紫丁香实业公司	昆明市经济开发区出口加工区云南新嘉源仓储物流中心A区16幢五楼	770.7	2014.5.10-2019.5.9	仓库	未提供
38	蔡国良	紫丁香有限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二路1255弄29幢1302室	70	2015.3.1-2016.2.28	宿舍	未提供
39	蔡国良	紫丁香有限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二路1255弄29幢1302室	70	2015.5.1-2016.4.30	宿舍	未提供
40	冯蔚雯	紫丁香有限	石岐雍景园H3-903室	100（合同未约定，此系公司说明）	2014.7.1-2016.7.31	宿舍	商住
41	北京天海十里河仓储有限公司	北京紫丁香	A座208室	25	2015.4.20-2016.4.19	办公室	未提供
42	张钜标	紫丁香有限	中山市小榄镇华园路6号	房屋17,011平方米，空地11,681平方米	2014.10.1-2019.9.30	仓库及车间	工业
43	江苏大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紫丁香股份	昆山市陆家合丰开发区金阳东路45号	3,502.58	2015.8.15-2021.8.14	仓库	仓储用房

备注：

（1）上述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第九条和《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的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在法律上的有效性。

经查验，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合法有效性。

(2) 上表第 1、4-7、9-13、17-20、22、24-39、41 项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租赁物业的权属证明；第 14-16 项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租赁物业的土地使用权证明。若公司因产权瑕疵受到损失，可依据租赁合同要求出租方赔偿其受到的损失。且该等物业主要系分支机构的仓库、办公楼及宿舍，通常位于城市非中心区域，该区域类似租赁物业的供需关系并不紧张，因此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可以比较容易找到备选物业；此外，如发生搬迁，仅仅涉及库存商品的搬迁，不涉及生产设备的搬迁及安装调试等问题，不会对公司的生产造成影响。总体搬迁时间较短、技术难度小、损耗也较小，对公司总体影响较小。因此该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3) 上表第 3 项物业，其中有 1,482.86 平方米物业未办理报建手续，系违章建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该建筑物建设时未依法办理报建手续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因建筑物被强制拆除等原因而无法继续承租该等物业的风险，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仍可依约要求出租方赔偿其受到的损失。

(4) 上表第 31-33 项物业，原租赁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到期，相关公司仍继续使用上述物业，但尚未与出租方续签租赁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当事人未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出租人解除合同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对于仍实际使用但尚未续签租赁合同的物业，除另有约定外，如出租人决定解除合同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不能继续承租相关物业且无法向出租人索赔的风险。

(5)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如下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租赁物业瑕疵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未获出租方补偿的情形下，本人将与其他共同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起足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此发生的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支付任何对价。” (6) 除上表所述租赁房产外，公司还有向黎炜玲租赁一处房屋。2014 年 6 月 30 日，黎炜玲和紫丁香有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黎炜玲将位于石岐雍景园 H2-903 的物业出租给紫丁香有限，用途为住宅，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每月租金为 4,000 元。

2、商标

(1) 已取得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2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
1.	5316682		紫丁香有限	21	200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	1672603		紫丁香有限	21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
3.	1684769		紫丁香有限	21	201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4.	5316683		紫丁香有限	21	201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5.	10236721		紫丁香有限	21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
6.	10677867		紫丁香有限	3	201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7.	11755841		紫丁香有限	21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8.	11755814		紫丁香有限	21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9.	10300337		紫丁香有限	21	201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
10.	11755875		紫丁香有限	21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11.	9062687		紫丁香有限	21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12.	13946706		紫丁香有限	8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
13.	12687947		紫丁香有限	21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14.	12687919		紫丁香有限	21	2014 年 10 月 21 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15.	13946789		紫丁香有限	14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
16.	13947119		紫丁香有限	20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
17.	13947627		紫丁香有限	35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
18.	13947371		紫丁香有限	25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19.	13946993		紫丁香有限	18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20.	13946900		紫丁香有限	16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21.	13947471		紫丁香有限	26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22.	13947255		紫丁香有限	24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备注：(1) 上表第 2 项商标已许可紫丁香实业公司使用，许可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2) 据核查, 公司尚未取得上表第 12-22 项商标的商标注册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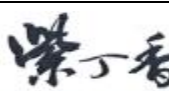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在台湾地区拥有 1 项注册商标,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
1	01596866		中山市紫丁香 日用品有限公 司	21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2) 正在办理转让手续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股东梁国全名下的下列商标正在办理转让给公司的有关手续: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注册 商标国际 分类号	有效期
1.	5754488		梁国全	20	2010 年 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 月 27 日
2.	5754490		梁国全	10	200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3.	5754491		梁国全	7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4.	5754489		梁国全	12	2009 年 9 月 7 日至 2019 年 9 月 6 日
5.	3087009		梁国全	21	201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
6.	4321919		梁国全	8	2007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
7.	5006025		梁国全	4	2009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

8.	4321917		梁国全	28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
9.	4411666		梁国全	16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
10.	4321920		梁国全	6	2007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
11.	4321918		梁国全	24	2008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

根据梁国全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报告期内，梁国全将其名下的以上商标无偿许可给公司使用。

3、专利

公司目前拥有专利 1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27 项，外观设计 85 项。

(1) 紫丁香拥有的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紫丁香实业公司	一种多用途碗或盘	实用新型	ZL201120050155.8	2011-2-28
2.	紫丁香实业公司	一种带密封圈储物罐	实用新型	ZL201120018339.6	2011-1-20
3.	紫丁香实业公司	一种水壶的扣锁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50345.9	2010-12-9
4.	紫丁香实业公司	防爆玻璃瓶及行列机 防爆底纹	实用新型	ZL201020636771.7	2010-11-29
5.	紫丁香实业公司	茶壶(柠语 S93)	外观设计	ZL201030649598.X	2010-11-29
6.	紫丁香实业公司	果汁壶(DJ148)	外观设计	ZL201030649597.5	2010-11-29

7.	紫丁香有限	壶（JT101）	外观设计	ZL201530039228.7	2015-2-10
8.	紫丁香有限	壶体的颈圈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089055.4	2015-2-9
9.	紫丁香有限	一种带塑料项圈的可提式网胆	实用新型	ZL201420772623.6	2014-12-10
10.	紫丁香有限	一种简单的自动弹盖的茶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772597.7	2014-12-10
11.	紫丁香有限	一种简易提挽储物罐	实用新型	ZL201420772473.9	2014-12-10
12.	紫丁香有限	果汁壶（ED12）	外观设计	ZL201430391936.2	2014-10-16
13.	紫丁香有限	茶壶（S45 如意）	外观设计	ZL201430391706.6	2014-10-16
14.	紫丁香有限	一种冲茶器的新型网胆	实用新型	ZL201420571902.6	2014-9-30
15.	紫丁香有限	茶壶（W46）	外观设计	ZL201430370976.9	2014-9-30
16.	紫丁香有限	调味瓶（JA3385-1）	外观设计	ZL201430325626.0	2014-9-4
17.	紫丁香有限	一种安装简易的玻璃瓶	实用新型	ZL201420378767.3	2014-7-10
18.	紫丁香有限	茶壶（S43）	外观设计	ZL201430186712.8	2014-6-17
19.	紫丁香有限	储物罐(SD27)	外观设计	ZL201430160324.2	2014-5-30
20.	紫丁香有限	储物罐（SD25）	外观设计	ZL201330537519.X	2013-11-11
21.	紫丁香有限	茶壶（S72）	外观设计	ZL201330537520.2	2013-11-11

22.	紫丁香有限	水杯（8236）	外观设计	ZL201330355961.0	2013-7-26
23.	紫丁香有限	水壶（S23）	外观设计	ZL201330355938.1	2013-7-26
24.	紫丁香有限	一种网胆	实用新型	ZL201320368126.5	2013-6-26
25.	紫丁香有限	一种防潮调味缸	实用新型	ZL201320344883.9	2013-6-17
26.	紫丁香有限	储物罐（S9）	外观设计	ZL201330201587.9	2013-5-23
27.	紫丁香有限	储物罐（SG4）	外观设计	ZL201330193300.2	2013-5-21
28.	紫丁香股份	储物罐（乐福八角）	外观设计	ZL201330193302.1	2013-5-21
29.	紫丁香有限	储物罐（SG7）	外观设计	ZL201330122216.1	2013-4-19
30.	紫丁香有限	一种陶瓷或玻璃产品 贴花打样用打样贴纸	实用新型	ZL201320148084.4	2013-3-29
31.	紫丁香有限	玻璃或陶瓷贴花的定 稿打样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310104493.9	2013-3-29
32.	紫丁香有限	杯子（8224）	外观设计	ZL201330070932.X	2013-3-19
33.	紫丁香股份	泡菜罐子（SG33500）	外观设计	ZL201330070930.0	2013-3-19
34.	紫丁香有限	储物罐（SG21200、 SG22000）	外观设计	ZL201330071002.6	2013-3-19
35.	紫丁香有限	茶具用可拆卸型网胆	实用新型	ZL201320078522.4	2013-2-20
36.	紫丁香有限	新型陶瓷杯	实用新型	ZL201220741583.X	2012-12-30

37.	紫丁香有限	行列机制容器盖的模具及一种玻璃容器盖	实用新型	ZL201220741391.9	2012-12-30
38.	紫丁香股份	塑料密封盖	实用新型	ZL201220740982.4	2012-12-30
39.	紫丁香股份	办公杯（S169）	外观设计	ZL201230625389.0	2012-12-13
40.	紫丁香有限	办公杯（S171）	外观设计	ZL201230625990.X	2012-12-13
41.	紫丁香股份	油壶（J820）	外观设计	ZL201230542350.2	2012-11-9
42.	紫丁香股份	泡茶器（S58）	外观设计	ZL201230542343.2	2012-11-9
43.	紫丁香股份	储物罐（W31）	外观设计	ZL201230542359.3	2012-11-9
44.	紫丁香股份	调味缸（JA333-1 号盖）	外观设计	ZL201230520814.X	2012-10-30
45.	紫丁香有限	水壶（ED15）	外观设计	ZL201230507952.4	2012-10-24
46.	紫丁香有限	壶（S72）	外观设计	ZL201230466837.7	2012-9-26
47.	紫丁香有限	保鲜碗（圆形 S1231）	外观设计	ZL201230382095.X	2012-8-14
48.	紫丁香股份	保鲜碗（方形 S1221）	外观设计	ZL201230382630.1	2012-8-14
49.	紫丁香有限	保鲜碗（长方形 S1211）	外观设计	ZL201230382084.1	2012-8-14
50.	紫丁香股份	一种玻璃瓶瓶嘴的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220367352.7	2012-7-27
51.	紫丁香有限	玻璃壶	实用新型	ZL201220367354.6	2012-7-27

52.	紫丁香有限	一种使用抽气泵排气的真空抽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36870.5	2012-5-24
53.	紫丁香有限	壶（S61 新）	外观设计	ZL201230121079.5	2012-4-20
54.	紫丁香有限	一种密封容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169505.7	2012-4-20
55.	紫丁香有限	提挽式储物罐	实用新型	ZL201220121652.7	2012-3-28
56.	紫丁香股份	玻璃储物罐（SD5）	外观设计	ZL201230051822.4	2012-3-8
57.	紫丁香有限	汤煲煲体（荷香）	外观设计	ZL201230051852.5	2012-3-8
58.	紫丁香股份	油瓶（JA650）	外观设计	ZL201230051837.0	2012-3-8
59.	紫丁香股份	壶（S61）	外观设计	ZL201230051816.9	2012-3-8
60.	紫丁香股份	壶（S62）	外观设计	ZL201230028632.0	2012-2-15
61.	紫丁香有限	密封玻璃容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044597.6	2012-2-13
62.	紫丁香股份	储物罐（银花 SD34000）	外观设计	ZL201230001799.8	2012-1-6
63.	紫丁香有限	茶壶（S63）	外观设计	ZL201230001798.3	2012-1-6
64.	紫丁香有限	茶叶罐盖	外观设计	ZL201130500071.5	2011-12-27
65.	紫丁香有限	子母盖密封瓶（W02）	外观设计	ZL201130500075.3	2011-12-27
66.	紫丁香有限	储存罐（SD32500）	外观设计	ZL201130356814.6	2011-10-10

67.	紫丁香股份	保鲜盒（长方形 S6631-S6632-S6633-S6634）	外观设计	ZL201130352108.4	2011-9-28
68.	紫丁香股份	保鲜盒（圆形 S6651-S6652-S6653）	外观设计	ZL201130351421.6	2011-9-28
69.	紫丁香有限	保鲜盒（正方 S6661-S6662）	外观设计	ZL201130350892.5	2011-9-28
70.	紫丁香有限	控油壶（姿彩玻璃）	外观设计	ZL201130351406.1	2011-9-28
71.	紫丁香有限	储物罐（SD32000）	外观设计	ZL201130348678.6	2011-9-28
72.	紫丁香有限	壶（S79）	外观设计	ZL201130350939.8	2011-9-28
73.	紫丁香股份	保鲜盒（圆形 S1151-S1152-S1153）	外观设计	ZL201130268237.5	2011-8-11
74.	紫丁香股份	壶（海棠）	外观设计	ZL201130244419.9	2011-7-28
75.	紫丁香股份	壶（直火 S78）	外观设计	ZL201130244412.7	2011-7-28
76.	紫丁香有限	储物罐（伊漫）	外观设计	ZL201130244402.3	2011-7-28
77.	紫丁香股份	储物罐（新贝尔 -SC2500）	外观设计	ZL201130201410.X	2011-6-30
78.	紫丁香有限	不锈钢碗	实用新型	ZL201120210859.7	2011-6-21
79.	紫丁香有限	壶（S76）	外观设计	ZL201130170412.7	2011-6-13
80.	紫丁香有限	调味罐（JA360）	外观设计	ZL201130116932.X	2011-5-12
81.	紫丁香有限	壶(水仙)	外观设计	ZL201130112824.5	2011-5-10

82.	紫丁香有限	保鲜盒	实用新型	ZL201120145683.1	2011-5-10
83.	紫丁香有限	一种新型油壶	实用新型	ZL201120126047.4	2011-4-26
84.	紫丁香有限	保鲜碗（2）	外观设计	ZL201130074978.X	2011-4-13
85.	紫丁香有限	壶（EA16）	外观设计	ZL201130017762.X	2011-1-28
86.	紫丁香有限	壶（EA10）	外观设计	ZL201130017763.4	2011-1-28
87.	紫丁香有限	保温瓶（98102 丽影）	外观设计	ZL201130006824.7	2011-1-15
88.	紫丁香有限	油瓶（丽彩）	外观设计	ZL201030702494.0	2010-12-29
89.	紫丁香有限	调味瓶（丽彩）	外观设计	ZL201030702490.2	2010-12-29
90.	紫丁香有限	果汁壶（冰爽 DJ16）	外观设计	ZL201030671785.8	2010-12-10
91.	紫丁香有限	灯笼壶(S99 型)	外观设计	ZL201030573057.3	2010-10-19
92.	紫丁香有限	精彩调味缸(JA330 套装)	外观设计	ZL201030561730.1	2010-10-12
93.	紫丁香有限	方形调味缸(JA360 套装)	外观设计	ZL201030561760.2	2010-10-12
94.	紫丁香有限	双耳煲(TS4800-2)	外观设计	ZL201030561774.4	2010-10-12
95.	紫丁香有限	玻璃四方巧乐罐 (S3750 型)	外观设计	ZL201030550266.6	2010-10-8
96.	紫丁香有限	八角油壶(JA850)	外观设计	ZL201030249565.6	2010-7-23

97.	紫丁香有限	调味缸(精彩套装 ZA330 型)	外观设计	ZL201030203437.8	2010-6-8
98.	紫丁香有限	聚福宝密封罐(SE3165 型)	外观设计	ZL201030101977.5	2010-1-21
99.	紫丁香有限	密封罐(S430 型)	外观设计	ZL200930680628.0	2009-12-16
100.	紫丁香有限	大肚壶	外观设计	ZL200930088193.0	2009-8-31
101.	紫丁香有限	油瓶(紫丁香 09)	外观设计	ZL200930081860.2	2009-6-30
102.	紫丁香有限	三角冷水壶(S96)	外观设计	ZL200930081862.1	2009-6-30
103.	紫丁香有限	咖啡壶(S95)	外观设计	ZL200930081863.6	2009-6-30
104.	紫丁香有限	杯(丁香玉兰 S182)	外观设计	ZL200930072230.9	2009-3-28
105.	紫丁香有限	果汁壶(丁香八角 -DK10)	外观设计	ZL200930069582.9	2009-3-3
106.	紫丁香有限	贮罐(丁香聚福 09-1 型)	外观设计	ZL200930067538.4	2009-1-16
107.	紫丁香有限	油壶(丁香玻璃拱圆盖 型)	外观设计	ZL200830222948.7	2008-12-18
108.	紫丁香有限	茶壶(丁香玻璃腰孔型 柄)	外观设计	ZL200830222947.2	2008-12-18
109.	紫丁香有限	茶壶(丁香玻璃弯月型 柄)	外观设计	ZL200830222946.8	2008-12-18
110.	紫丁香有限	果汁壶(米兰)	外观设计	ZL200830054846.9	2008-7-24
111.	紫丁香有限	一种带有底圈结构的 容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0891472	2015-2-9

112.	紫丁香有限	茶壶(S48)	外观设计	ZL2015300192844	2015-1-22
113.	紫丁香有限	水壶 (S49)	外观设计	ZL2015300191447	2015-1-22

备注:(1)上表第 1-6 项专利已无偿许可公司使用,使用期限分别为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其中第 1-4 项专利的许可方式为中国及全球范围内独占许可,第 5-6 项专利的许可方式为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2)据核查,公司尚未取得上表第 10 项专利的专利证书。(3)上表第 28、33、38、39、41-44、48、50、56、58-60、62、67、69、75-77、79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已变更为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但公司尚未取得核准更名通知书。

(2) 正在办理转让手续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黎炜玲	中深汤煲(TZ2700)	外观设计	ZL201030249567.5	2010-7-23
2.	黎炜玲	丁香双耳煲	外观设计	ZL201030199594.6	2010-6-2
3.	黎炜玲	可叠式拱圆形套装罐及套装瓶	实用新型	ZL201020196245.3	2010-5-15
4.	黎炜玲	筷体内带磁棒的筷子	实用新型	ZL201020141265.0	2010-3-21
5.	黎炜玲	美瓷保鲜碗(S2236 型)	外观设计	ZL201030101976.0	2010-1-21
6.	黎炜玲	保鲜碗(S2235 型)	外观设计	ZL201030101945.5	2010-1-21
7.	黎炜玲	冷水壶(S-97 型)	外观设计	ZL200930341110.4	2009-11-21

8.	黎炜玲	一种带双层密封圈的密封瓶	实用新型	ZL200920263456.1	2009-11-19
9.	黎炜玲	带活动反扣的扣钩式食品盒	实用新型	ZL200920195246.3	2009-9-17
10.	黎炜玲	带保温瓶塞的保温瓶方便盖	实用新型	ZL200920061290.5	2009-7-22
11.	黎炜玲	直火壶(S98)	外观设计	ZL200930083194.6	2009-7-16
12.	黎炜玲	麻油瓶(JA590)	外观设计	ZL200930083170.0	2009-7-14
13.	黎炜玲	调味品缸(丁香玻璃方型套装)	外观设计	ZL200830222943.4	2008-12-18
14.	黎炜玲	防脱落、防气压、可调节大小的保温瓶塞	实用新型	ZL200820200893.4	2008-9-18
15.	黎炜玲	保鲜碗(丁香小精灵)	外观设计	ZL200830052907.8	2008-7-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梁国全、黎炜玲名下的上述专利正在办理转让给公司的有关手续；且根据梁国全、黎炜玲与公司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报告期内，以上专利无偿许可给公司使用。

4、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四类。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86.8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1,261,370.49	123,501.53	31,137,868.96	99.60%
机器设备	9,780,204.69	3,153,930.90	6,626,273.79	67.75%
运输设备	3,632,626.91	1,654,116.27	1,978,510.64	54.47%
其他设备	3,741,080.82	1,449,729.48	2,291,351.34	61.25%
合计	48,415,282.91	6,381,278.18	42,034,004.73	86.82%

（三）主要资质情况

1、主要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拥有主体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	AQBIIIQT 粤201302959	中山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	2013年9月27日	紫丁香有限	2013.9-2016.9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粤XK16-204-00744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年10月14日	紫丁香有限	2011.10.14-2016.10.13

2、质量标准

（1）公司产品的质量认证

2013年12月13日，紫丁香有限取得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UKQ1312026R2），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标准，认证范围覆盖保温瓶和日用玻璃制品、陶瓷制品的生产，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2日。

（2）公司产品的质量标准

序号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国家标准	GB9687-1988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2.	国家标准	GB9688-1988	食品包装用聚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3.	国家标准	GB19778-2005	包装玻璃容器 铅、镉、砷、锑溶出允许限量
4.	国家标准	GB4806.1-1994	食品用橡胶制品卫生标准
5.	国家标准	GB9689-1988	食品包装用聚苯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6.	国家标准	GB17762-1999	耐热玻璃器具的安全与卫生要求
7.	国家标准	GB14942-1994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聚碳酸酯成型品卫生标准
8.	国家标准	GB9684-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不锈钢制品
9.	国家标准	GB17326-1998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橡胶改性的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10.	国家标准	GB/T3532-2009	日用瓷器
11.	行业标准	QB/T4162-2011	玻璃杯
12.	行业标准	QB/T2580-2002	精细陶瓷烹调器

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公司未曾因所生产的产品不符合有关质量标准而受到或即将受到有关主管政府部门的处罚。公司目前所制定

的企业标准已按相关规定在主管备案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根据广东省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因违反技术质量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取得荣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取得的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	中山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4 年 3 月
3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中山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	2013 年 10 月
4	第六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中山联赛暨 2012 中山市工业设计大赛-企业组铜奖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1 月
5	第六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中山联赛暨 2012 中山市工业设计大赛-企业组优秀奖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1 月
6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09-2011）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 年 5 月

（五）公司人员结构

1、员工情况

（1）按岗位性质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研发设计人员	45	5.12%
销售人员	158	17.95%
行政管理人员	283	32.16%
生产人员	394	44.77%
合计	880	1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43	4.89%
大专	142	16.14%
大专以下	695	78.97%
合计	880	100%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30 岁（含）以下	486	55.23%
31-39 岁	191	21.70%
40 岁（含）以上	203	23.07%
合计	880	100%

备注：公司以母公司为主体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而公转说明书披露的口径是合并数据。

母公司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 月份总人数为 257 人，其中大专人员为 102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39.68%，研发人员为 45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7.51%。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不存在纳税调整风险。

(4) 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775 人缴纳了社保，84 人未缴纳社保，16 人属于退休返聘，5 人已到退休年龄。其中退休返聘和已到退休年龄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不需要购买社保。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8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852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愿意为每名员工缴纳社保与公积金。但是，有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该部分未缴纳公积金和社保的员工也出具声明，声明其自愿不缴纳社保与公积金。同时，对部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还提供了宿舍。

紫丁香已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取得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取得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用工守法情况证明。

同时大股东对此出具了兜底声明，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2、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梁国全，男，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1、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梁文全，男，董事，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1、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梁国全	董事长	1,438.7083	47.957%	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尚无可公开转让股份
梁文全	董事、总经理	959.1779	31.9730%	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尚无可公开转让股份
合计		2,397.8862	79.9300%	-

4、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非常重视技术开发与创新。为了保持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始终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配备了大量专业技术人员。公司以母公司为主体申请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母公司收入分别为 110,540,874.91 元，238,918,587.83 元，167,252,880.84 元，其研发费用投入情况统计如下表：

期间	研发费用（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 1-6 月	4,662,963.03	4.22%
2014 年度	9,575,908.30	4.01%
2013 年度	7,499,055.09	4.48%

（六）规范运营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玻璃器皿、日用陶瓷等家居用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重点突出产品研发设计和销售平台建设的经营模式，在生产环节公司主要从事玻璃器皿、日用陶瓷等产品后续的精加工如组装、包装等，并不直接从事玻璃器皿、日用陶瓷等产品的生产，其生产过程不涉及重污染。公司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和噪音，公司采取了有效的综合利用和治理措施对污染物进行处理。

公司一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工作，各项指标符合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已取得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颁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 4421702015000388）、2014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14】0070 号）以及《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搬迁、扩建、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榄）环验表【2015】028 号）。

2、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以上行业，因此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也无需就其建设项目办理安全设施验收。

公司已制订相关安全生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存在安全生产重大事故、纠纷，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1、按收入性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性质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47,070,201.07	100.00	314,118,102.64	100.00	265,683,487.7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47,070,201.07	100.00	314,118,102.64	100.00	265,683,487.76	100.00

2、按业务分类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自制玻璃器皿销售	109,348,111.47	74.35	247,945,087.56	78.93	200,487,415.77	75.46
自制陶瓷器皿销售	19,107,818.74	12.99	51,841,342.57	16.50	65,101,766.82	24.50
“七彩丁香”连锁店	6,444,882.33	4.38	3,477,549.53	1.11	-	-
其他	12,169,388.53	8.28	10,854,122.98	3.46	94,305.17	0.04
合计	147,070,201.07	100	314,118,102.64	100	265,683,487.76	100

3、按区域分类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6 月	占比 (%)	2014 年度	占比 (%)	2013 年度	占比 (%)
东北区	11,600,158.04	7.89	22,749,286.81	7.24	20,608,736.97	7.76
华北区	20,882,086.90	14.20	41,663,760.99	13.26	34,481,671.47	12.98
华东区	43,555,777.28	29.62	92,870,603.26	29.57	70,038,221.35	26.36
华南区	37,795,244.16	25.70	79,182,277.96	25.21	80,118,916.00	30.16
华中区	12,593,221.48	8.56	27,723,818.35	8.83	20,503,438.69	7.72
西北区	4,375,494.51	2.98	12,085,646.40	3.85	9,612,476.29	3.62
西南区	16,268,218.70	11.06	37,842,708.87	12.05	30,320,026.99	11.41

项目	2015年1月-6月	占比 (%)	2014年度	占比 (%)	2013年度	占比 (%)
合计	147,070,201.07	100.00	314,118,102.64	100.00	265,683,487.76	100.00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时期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额的比例(%)
2015年 1-6月	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25,698,743.13	17.47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1,577,469.98	7.87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9,940,376.28	6.76
	中山榄菊销售有限公司	8,923,227.34	6.07
	中山市广勤贸易有限公司	6,036,567.45	4.10
	合计	62,176,384.18	42.27
2014年度	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44,652,132.96	14.22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34,614,238.82	11.02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23,204,893.13	7.39
	中山市广勤贸易有限公司	12,999,555.70	4.14
	福建闽侯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11,073,374.32	3.53
	合计	126,544,194.93	40.30
2013年度	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35,289,069.54	13.28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9,027,250.92	10.93
	高露洁棕榄(中国)有限公司	25,285,769.89	9.52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16,399,910.45	6.17
	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24,185.08	3.62
	合计	115,626,185.88	43.52

公司及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以上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比例均未超过当期收入的 50%，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依赖。

(三)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时期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015 年1-6 月	重庆市云钟玻璃有限公司	10,317,565.36	12.69
	上海乐扣乐扣贸易有限公司	8,887,580.35	10.93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4,202,993.88	5.17

	南京恒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726,723.60	4.58
	中山市时利和实业有限公司	2,804,831.90	3.45
	合计	29,939,695.09	36.82
2014年度	潮州市名流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18,068,823.91	8.47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14,029,542.40	6.58
	南京恒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0,609,982.53	4.97
	重庆市云钟玻璃有限公司	18,997,659.00	8.90
	上海乐扣乐扣贸易有限公司	8,212,447.99	3.85
	合计	69,918,455.83	32.77
2013年度	重庆市云钟玻璃有限公司	11,968,344.59	8.45
	潮州市名流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11,899,294.20	8.40
	醴陵市大地瓷业有限公司	10,145,885.40	7.16
	广东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7,259,619.58	5.12
	中山市时利和实业有限公司	5,775,431.50	4.08
	合计	47,048,575.27	33.21

公司与以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制定了选择合格供应商的管理机制，通过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资信、履约实力、售后服务能力及价格等综合评估选择供应商。公司所需产品的市场供应充足，价格体系透明，可选择的供应商较多，转换成本较小，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不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重大风险。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业务合同

公司每年与大部分供应商、客户签署框架合同，实际购买或销售时以订单为依据。框架合同中通常就产品质量、价格，商品订单，送货与退货，货款结算，合同变更、中止与解除，争议解决方式，合同期限等事项进行约定。根据公司的业务情况和重要性原则，公司甄选出对公司影响较为重大的合同，主要包括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未签订框架合同的前五大供应商与客户则选取金额最大的合同。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协议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家乐福	玻璃及陶瓷产品	按订单的数量和价格计	2013.1.1-2013.12.31	已完成

			算金额		
2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玻璃及陶瓷产品	按订单的数量和价格计算金额	2013.1.1-2013.12.31	已完成
3	高露洁棕榄(中国)有限公司	陶瓷碗	667.56	2013.3.20-2013.6.3 ¹	已完成
4	华润万家	玻璃及陶瓷产品	按订单的数量和价格计算金额	2013.1.1-2013.12.31	已完成
5	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陶瓷、玻璃、煲、保温瓶等	按订单的数量和价格计算金额	2013.1.1-2013.12.31	已完成
6	家乐福	玻璃及陶瓷产品	按订单的数量和价格计算金额	2014.1.1-2014.12.31	已完成
7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玻璃及陶瓷产品	按订单的数量和价格计算金额	2014.1.1-2014.12.31	已完成
8	华润万家	玻璃及陶瓷产品	按订单的数量和价格计算金额	2014.1.1-2014.12.31	已完成
9	中山市广勤贸易有限公司	玻璃产品	按订单的数量和价格计算金额	2014.1.1-2014.12.31	已完成
10	福建闽侯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玻璃及陶瓷产品	按订单的数量和价格计算金额	2014.1.1-2014.12.31	已完成
11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玻璃及陶瓷产品	按订单的数量和价格计算金额	2015.2.10-2015.12.31	正在履行

¹ 此合同非框架合同，故此日期表示供货期限。

12	中山雅黛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²	紫丁香壶套装	1,200.00	2015.1.1-2015.12.31	正在履行
13	中山市广勤贸易有限公司	玻璃产品	按订单的数量和价格计算金额	2015.1.1-2015.12.31	正在履行

备注：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家乐福、华润万家合作的 2015 年度销售框架协议尚未签署完毕，但其实际已通过订单形式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购货。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协议有效期/供货期限 ³	履行情况
1	重庆市合川区云钟玻璃器皿厂(普通合伙) ⁴	玻璃茶壶	按订单的数量和价格计算金额	2013.3.23-2014.3.16	已完成
2	潮州市名流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陶瓷碗	547.65	2013.4.30-2013.5.20	已完成
3	醴陵市大地瓷业有限公司	陶瓷杯	467.15	2013.9.7-2013.9.30	已完成
4	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J820 油瓶	按订单的数量和价格计算金额	2013.5.18-2013.12.31	已完成
5	中山市时利和实业有限公司	PP 一级料	按订单的数量和价格计算金额 ⁵	2013.1.16-2013.12.31	已完成
6	潮州市名流陶瓷实业有	陶瓷碗	按订单的数	2014.8.6	已完成

² 中山雅黛日用化工有限公司系中山榄菊销售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³ 供货期限适用于未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的供应商。

⁴ 重庆市合川区云钟玻璃器皿厂(普通合伙)系重庆市云钟玻璃有限公司的前身。

⁵ 合同金额虽为 1,830 万，但实际采购时是以具体订单为准，公司当年向中山市时利和实业有限公司采购货物金额为 577 余万，与合同总额不一致。故合同实质为框架合同，采购总额不确定，以具体订单为依据。

	限公司		量和价格计算金额	-2015.8.6	
7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玻璃保鲜盒	按订单的数量和价格计算金额	2014.11.28-2015.11.25	正在履行
8	南京恒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瓶	按订单的数量和价格计算金额	2014.4.4-2015.4.4	已完成
9	重庆市合川区云钟玻璃器皿厂（普通合伙） ⁶	玻璃茶壶	按订单的数量和价格计算金额	2014.4.4-2015.4.4	已完成
10	乐扣乐扣	乐扣乐扣产品	按订单的数量和价格计算金额	2014.7.1-2015.6.30	已完成
11	重庆市云钟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茶壶	按订单的数量和价格计算金额	2015.3.1-2016.3.1	正在履行
12	乐扣乐扣	乐扣乐扣产品	按订单的数量和价格计算金额	2015.7.1-2016.12.31	正在履行
13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江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⁷	玻璃碗	按订单的数量和价格计算金额	2015.3.24-2016.3.24	正在履行
14	南京恒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瓶	按订单的数量和价格计算金额	2015.4.6-2016.4.6	正在履行
15	中山市时利和实业有限公司	聚苯乙烯，聚丙烯	按订单的数量和价格计算金额	2015.4.15-2016.4.15	正在履行

2、经销授权协议

公司接受三个国外品牌授权经销该等品牌产品，报告期内有关授权文件/经

⁶ 同脚注 2。

⁷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江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销协议情况如下：

乐扣乐扣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出具《授权书》，授权公司（同时授权其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共计 22 家）在中国境内家乐福经销韩国品牌乐扣乐扣（LOCK&LOCK）系列产品，授权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核查，公司与乐扣乐扣就经销的相关具体事项签署《销售合同》，并通过订单方式向乐扣乐扣采购经授权经销品牌产品。根据乐扣乐扣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授权书》及公司与乐扣乐扣于 2015 年 7 月 8 日签署的《销售合同》，授权期限已延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PASABAHCE CAM SAN. VE TIC. A.S.（帕莎玻璃器皿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 日出具《授权书》，授权公司为其 PASABAHCE 零售品牌在中国 KA 卖场全国经销商，授权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帕莎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出具《授权书》，授权公司为其 PASABAHCE 零售品牌在昆山润华商业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分公司（大润发华南区）独家经销商，授权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帕莎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出具《授权书》，授权公司为其 PASABAHCE 零售品牌产品在华润万家有限公司（深圳地区）独家经销商，授权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帕莎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出具《授权书》，授权公司为其 PASABAHCE 零售品牌产品在浙江物美亿商超有限公司（华东地区）独家经销商，授权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按需分批以签署《销售合同》的方式向 PASABAHCE 零售品牌产品经销商采购经授权经销的品牌产品。

利比玻璃制品（中国）有限公司、Libbey 贸易（北京）有限公司和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签订《经销协议》，利比玻璃制品（中国）有限公司、Libbey 贸易（北京）有限公司指定公司作为其所有在廊坊利比工厂生产并提供给中国大陆市场零售渠道的“Libbey HOME decor”品牌产品以及由 Libbey 贸易（北京）有限公司经销的产品的非独家经销商，在中国大陆区域内经销，该协议有效期自签署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利比玻璃制品（中国）有限公司、Libbey 贸易（北京）有限公司和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9 日签订《经销协议》，利比玻璃制品（中国）有限公司、Libbey 贸易（北京）有限公司指定公司作为其所有在廊坊利比工厂生产并提供给中国大陆市场零售渠道的品牌产品以及由 Libbey 贸易（北京）有限公司经销的产品的非独家经销商，在中国大陆区域经销，该协议有效期自签署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通过订单方式向利比玻璃制品（中国）有限公司、Libbey 贸易（北京）有限公司采购经授权经销品牌产品。

3、银行融资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方式	保证人	抵押人/ 质押人	履行 情况
1	中交银贷 字第 0140618 号	交通银 行中山 分行	500	2014.9.5-2 015.9.5	保 证、 抵押	梁国全、 梁文全	黎炜玲	履行 完毕
2	中交银贷 字第 0140617 号	交通银 行中山 分行	500	2014.9.4-2 015.9.4	保 证、 抵押	梁国全、 梁文全	黎炜玲	履行 完毕
3	中交银贷 字第 0140616 号	交通银 行中山 分行	500	2014.9.3-2 015.9.3	保 证、 抵押	梁国全、 梁文全	黎炜玲	履行 完毕
4	第 15012014 280542 号	浦发银 行中山 分行	500	2014.11.2 6-2015.11. 25	保 证、 质押	紫丁香实 业公司、 梁国全、 梁文全、 黎炜玲、 李宝明	梁国全	正在 履行
5	第 15012014 280548 号	浦发银 行中山 分行	400	2014.11.2 7-2015.3.3 1	保 证、 质押	紫丁香实 业公司、 梁国全、 梁文全、 黎炜玲、 李宝明	梁国全	履行 完毕
6	第 15012014 280549 号	浦发银 行中山 分行	400	2014.11.2 7-2015.6.3 0	保 证、 质押	紫丁香实 业公司、 梁国全、 梁文全、 黎炜玲、 李宝明	梁国全	履行 完毕
7	兴银粤抵 保借字 (中山) 第 20150508 0476 号	兴业银 行中山 分行	900	2015.5.12- 2016.5.12	保 证、 抵押	梁国全、 梁文全、 李宝明、 黎炜玲、 紫丁香实 业公司	黎炜玲、 梁文全、 紫丁香 有限	正在 履行
8	兴银粤抵 保借字 (中山)	兴业银 行中山 分行	900	2015.5.11- 2016.5.11	保 证、 抵押	梁国全、 梁文全、 李宝明、	黎炜玲、 梁文全、 紫丁香	正在 履行

	第 20150508 1440 号					黎炜玲、 紫丁香实 业公司	有限	
9	兴银粤抵 保借字 (中山) 第 20141218 1095 号	兴业银 行中山 分行	1,500	2014.12.2 3-2015.12. 23	保 证、 抵押	梁国全、 梁文全、 李宝明、 黎炜玲、 紫丁香实 业公司	黎炜玲、 梁文全、 紫丁香 有限	正在 履行
10	兴银粤抵 保借字 (中山) 第 20150421 0952 号	兴业银 行中山 分行	3,000	2015.4.24- 2016.4.24	保 证、 抵押	梁国全、 梁文全、 李宝明、 黎炜玲、 紫丁香实 业公司	黎炜玲、 梁文全、 紫丁香 有限	正在 履行
11	华银 (2014) 深综字 (小微 E) 第 155 号	珠海华 润银行 深圳分 行	854 ⁸	2014.11.1 0-2015.11. 10	保 证、 质押	梁国全、 紫丁香有 限	紫丁香 实业公 司	正在 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一直专注于家居用品的设计、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日用玻璃器皿、日用陶瓷制品、保温瓶等，经过多年的口碑积累和品牌建设，公司“紫丁香”品牌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同时公司具备连锁店形式的“七彩丁香”店中店项目目前已经初具规模。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重点突出产品研发设计和销售平台建设的经营模式，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设计团队进行产品设计，产品制造则采用委托外包加工和自主精加工相结合两种方式，产品通过KA、经销商及大型电商销售平台等出售给客户，从而获得收入与利润。

1、日用玻璃、陶瓷器皿

(1) 研发设计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设计以自主原创设计为主，公司每年会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制定年度产品开发计划，确定拟开发新产品的品类和数量，并根据市场的最

⁸上述合同约定，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分行给予紫丁香实业公司一般贷款授信金额 854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综合授信协议》项下贷款余额为 445 万元。

新变化每月进行调整。

公司产品研发设计由商品部与工程部共同完成，商品部进行产品需求调研与用户研究，预判市场发展趋势以及新产品的特点，提出产品创意；商品部下设的设计团队根据商品部的创意进行设计，形成产品设计，新产品涉及的结构与生产工艺方面的问题则由工程部协助完成。上述阶段完成后公司会先进行新产品的样品生产，并进行一个月的样品试用期，以便收集对产品的反馈意见，再由商品部、工程部根据反馈意见进行调整，最终确定新产品具体的设计指标和参数。

（2）采购模式

基于公司重点突出产品研发设计和销售平台建设的经营模式，公司产品的生产主要以后续精加工为主，因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采购的物资主要包括委外初加工的玻璃、陶瓷器皿等半成品，以及用于后续精加工的塑料、钢材、包装材料等原材料；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也进行OEM生产，即对外采购后续不需要进行精加工的委外加工产品，上述产品经公司验收通过后可直接销售。

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及其他部门申购计划并结合库存情况，统一编制采购计划，运用ERP系统确定最佳采购和存储量，采购价格根据当时市场情况确定。按照公司与供应商的协议，公司采购货款一般在货到后的30天内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方式结算。

基于采购规模日益增长，公司制定了选择合格供应商的管理机制，通过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资信、履约实力、售后服务能力及价格等综合评估选择供应商。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批量生产的生产模式，并以后续精加工为主。销售部门根据客户需求制订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和实际库存及委外厂商生产情况制订生产计划。

对于委外初加工的玻璃、陶瓷器皿等半成品及其他不需要后续精加工的委外加工产品，公司向委托厂家提供产品设计的具体指标和参数，由委托厂家根据产品设计完成生产，对于保证产品质量重要的原材料及辅料，公司会指定供应商采

购特定的原材料及辅料，同时为保证质量，公司会定期或不定期对委托厂家进行抽检，指导监督受托企业按流程完成加工过程，上述产品经公司检验验收合格后入库。

在产品质量控制上，公司在产品设计时会规定产品生产工艺，部分产品会提出原材料及辅料采购要求，向生产部门提供生产作业指导书，对于特殊原材料还会要求供应商提供检验报告，并通过备料制、首件制等制度控制原材料、辅料及生产过程符合生产标准。产品入库前，公司会先对样品进行详细的检测，以确保产品品质符合标准；对于委托厂家，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检查。

（4）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立体的销售渠道，包括KA、经销商及网络销售渠道。公司产品销售由总经理直接管理，具体由销售部和商品部、营运部负责，其中商品部负责网络销售业务，其他销售渠道的业务比如KA销售、经销商渠道、外贸、团购及七彩丁香连锁店业务则由营运部和销售部管理；此外，为更有效的维护和拓展渠道资源，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公司还设立了市场部，具体负责品牌形象推广，统一规划促销活动等。

①KA销售渠道

公司目前已经与国内主要的KA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与超市签订合同并确定相关费用后，双方确定进入超市的产品品类及规模，并根据销售情况不断进行调整；随后公司根据超市订单要求将产品配送到超市的总仓或者门店，由KA负责销售，对于滞销的产品超市将会向公司进行退货处理。公司在取得KA确认的送货单后至合同约定的验货期满，产品所有权的风险与报酬已经转移，销售收入可以确认。公司每月与KA进行对账，根据对账结果进行货款结算，结算周期为月结30-60天。

②经销商：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是卖断式销售，公司以统一价格向经销商销售产品，给予经销商15天左右的账期，同时对部分小客户或新客户，采取取先款后货或货到付款的结算方式。公司在取得经销商确认的送货单后至合同约定的验货期满，即认为产品所有权的风险与报酬已经转移，据此确认收入。同时，公司与签约经销商约定该经销商在一定考核期间内达到某一销售规模后，公司将

在下一期间的销售中给予一定的折扣，即每一季度/年度经销商达到目标销售额度，公司会根据预先约定的比例折算成货款金额，冲抵下一季度/年度货款。每个年度末，公司会与经销商签订一个经销合同，确定经销商下一年度的销售任务，并定期对经销商的业绩和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评估和考核。

③定制销售模式：公司作为 OEM 生产商，接受客户委托，按其提供的产品设计的具体指标和参数为其制作产品或促销赠品。客户会对产品进行检验，以确保产品品质符合标准。公司在取得客户确认的送货单后至合同约定的验货期满，即认为产品所有权的风险与报酬已经转移，据此确认收入。公司一般按订单分批提供产品给客户，每一批订单的款项在客户收到相应发票后的 30 日内结算。

④网络销售平台：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在京东和天猫平台上进行销售。天猫模式：客户在天猫平台下单后，由公司向客户或者由平台统一向客户进行配送，客户签收后公司销售即完成，因为历史退货率较低，所以此时商品所有权的风险与报酬已经转移，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京东模式：公司将产品销售给负责京东自营商品的部门，公司根据京东定期提供的销售清单确认销售收入。

2、七彩丁香连锁店

详见本节“二、公司组织结构图、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之“（二）2、‘七彩丁香’连锁店”。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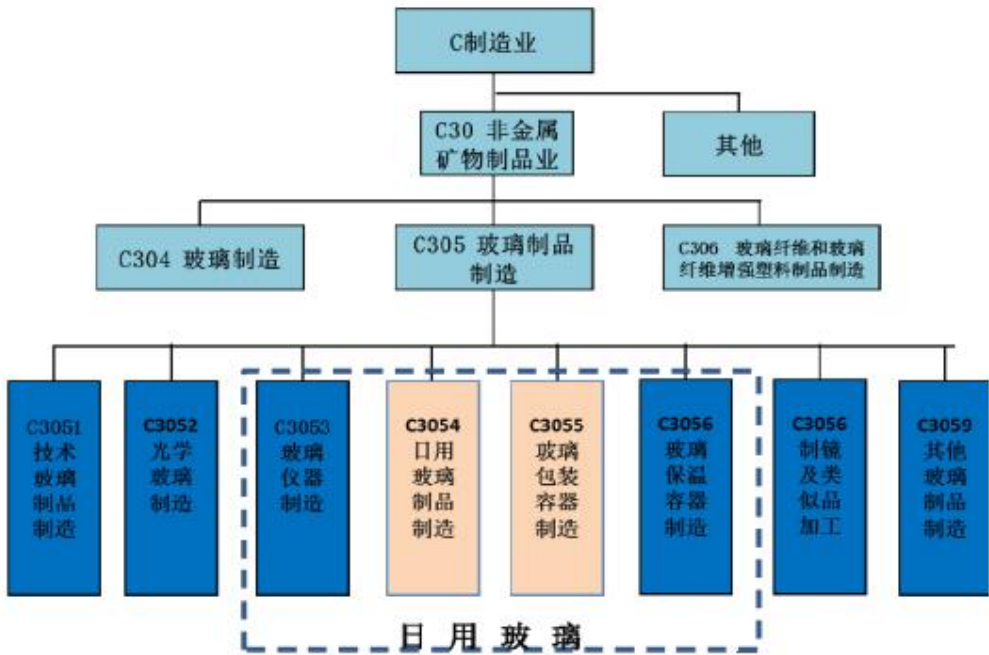
（一）行业分类

公司产品属于家居用品，而家居用品涵盖内容广泛，凡是与“家”相关范畴的产品均可以定义为家居用品，以本公司为例，公司产品既有玻璃器皿，也有陶瓷制品，同时还有保温瓶产品、塑料产品等，此外公司“七彩丁香”连锁店属于零售业范畴。因此，不适宜将公司整体归属于某一行业，需要依据主要产品分别对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作出分析。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或业务为玻璃器皿、陶瓷制品和“七彩丁香”连锁店，因此需要依据主要产品分别对所处于的细分行业进行分析。

1、玻璃器皿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玻璃器皿产品所处行业为“C305 玻璃制品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和“C3055

玻璃包装容器制造”；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玻璃器皿产品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C30）。



2、陶瓷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陶瓷产品归属于日用陶瓷制品制造（C3073）；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陶瓷产品归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

3、“七彩丁香”连锁店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七彩丁香”连锁店属于批发和零售业下的百货零售（5211）；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业（F）下的零售业（F52）。

（二）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监管体制与主管部门

（1）玻璃器皿

公司玻璃器皿业务所属行业为日用玻璃制品制造和玻璃包装容器制造。目前，国内日用玻璃制品行业基本上遵循市场化的发展模式，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玻璃制造行业涉及主管政府部门主要有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中国

轻工业联合会。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组织拟订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主要负责制订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技术创新。

(2) 陶瓷

本公司陶瓷业务所属行业为日用陶瓷业。我国日用陶瓷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商务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

(3) “七彩丁香”连锁店

公司“七彩丁香”连锁店业务所属的行业为零售业中的百货零售业，该行业为竞争性行业，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已经形成市场化的竞争格局。我国对综合零售行业的监管采取的是政府部门监督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政府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研究行业规章、法规、制定相关发展规划、建立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对行业规范进行监管。

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国家商务部和省、市商业管理部门。国家发改委主要职能系对行业发展提供政策性指导，如负责研究拟定零售行业的行业规划和法规，组织制订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等。国家商务部其主要职能制定行业的发展战略、拟订并推进方针政策、负责重要消费品的调控和监管。国家质监总局，主管产品的质量检验及标准化等工作。

2、行业协会

(1) 玻璃器皿

玻璃包装容器制造行业所属的行业自律性组织是中国日用玻璃协会，具体承担全行业自律管理和服务职能。其主要职责为：制定本行业推荐性行业标准、质量规范，参与制定本行业的国际标准，开展行业资质管理、质量管理和监督工作；收集、分析、发布国内国际行业信息，对会员企业的公众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建议等。

(2) 陶瓷

日用陶瓷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是中国陶瓷工业协会，该协会成立于 1989 年 9 月，承担着政府委托的全国陶瓷行业的管理职能，包括：制定行业规划及行规行约；开展对行业基础资料的调查、收集、整理和统计；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开

展行业国际交流活动；进行技术培训、举办专业展览、提供信息服务、推广科技成果等。2003 年 9 月，中国陶瓷工业协会设立了日用陶瓷专业委员会，加强对日用陶瓷行业的专业化管理。

（3）“七彩丁香”连锁店

百货零售业所属的行业自律组织包括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百货商业协会、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及其省、市分支机构等，其主要职能是协调成员之间以及成员与政府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制定、修改行业标准规范并推进其贯彻实施。

（三）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玻璃器皿

玻璃包装容器制造行业的发展对整个日用玻璃包装容器产业升级转型、产业结构提升、经济增长方式转变都具有重要意义。为此，国家制订了相关的法律法规来规范日用玻璃包装容器行业，其中涉及本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有：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首次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6	明确了日用玻璃行业生产的指标体系，通过设定两级指标考核日用玻璃制品及玻璃包装容器制造企业、玻璃保温容器制造企业和玻璃仪器制造企业在资源和能源综合利用、生产技术和产品特征、产生污染物等方面的情况。
2	《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04.11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制定和发布的第一个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
3	《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2006 年）》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2007.4	加强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扩大加工能力，提高利用效率。发展废旧钢铁、废旧有色金属、废旧塑料、碎玻璃等再生利用技术。
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4	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

				政策，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指导、管理和监督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8.8	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6	《日用玻璃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2	明确了日用玻璃行业生产的指标体系，通过设定两级指标考核日用玻璃制品及玻璃包装容器制造企业、玻璃保温容器制造企业和玻璃仪器制造企业在资源和能源综合利用、生产技术和产品特征、产生污染物等方面的情况。
7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2009.5	轻工业综合性应对措施的行动方案。
8	《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9.6	规定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提高部分商品的出口退税率。其中包括玻璃器皿、玻璃瓶罐、玻璃仪器、玻璃保温瓶胆等日用玻璃行业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3%。这将对我国日用玻璃瓶罐的出口起到巨大推动作用。
9	《中国日用玻璃行业准入条件》	中国日用玻璃协会发起	2010.12	对日用玻璃包括玻璃瓶罐生产企业在配料、窑炉燃烧技术，综合资源及清洁生产污染物等方面进行了严格限制，从而规范日用玻璃行业投资行为，防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1.3	全面反映了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方向内容，更加注重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自主创新以及对推动服务业大发展的支持，更加注重对产能过剩行业的限制和引导以及落实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11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4年版)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商务部	2014.3	积极扩大先进技术、关键装备及零部件、紧缺资源性产品的进口，支持重点行业发展，更好的发挥进口贴息政策对促进技术创新和结构调整的积极作用。
12	日用玻璃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日用玻璃协会	2011.4	提出“十二五”期间，规模以上日用玻璃生产企业日用玻璃制品及玻璃包装容器产量年均增长 8%-10%，到 2015 年产量达到 3,000 万吨左右。
13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2011.8	明确“十二五”期间，全国、各省及直辖市节能减排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并加强节能减排管理等。
14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1	“十二五”期间，日用玻璃行业“重点发展高档玻璃器皿、耐热玻璃器具、玻璃艺术（工艺）品、无铅水晶玻璃和特殊品种的玻璃制品。鼓励发展轻量化玻璃瓶罐，加强废（碎）玻璃回收循环再利用，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等。

2、陶瓷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2 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指出用于食品包装的容器应当遵守本法的相关规定。

②环保部于 2010 年 9 月发布的《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了陶瓷工业企业的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根据 2009 年 5 月发布的《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我国轻工业调整将“根据行业特点和发展要求推进产业转移……推进陶瓷和发酵行业向有原料优势、能源丰富的地区转移”。

根据 2012 年 1 月工信部发布的《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日用陶瓷行业将“重点发展资源消耗低的高档骨质瓷、高石英瓷、滑石瓷、高长石瓷和无重

金属溶出的绿色日用陶瓷等产品，优化产品结构”。

（3）行业标准

国家和行业质量标准由国家质监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部门颁布。本着安全、卫生、环保等原则，我国制定了相应的技术标准，主要是控制陶瓷产品质量安全。针对陶瓷产品的检验和控制标准，日用陶瓷比其它陶瓷更加严格。目前，日用陶瓷检测的主要检测控制项目包括外观质量、吸水率、铅溶出率、镉溶出率、热稳定性等，主要参照的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GB/T3532-2009	日用瓷器
2	QB/T2580-2002	精细陶瓷烹调器

3、“七彩丁香”连锁店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百货零售业行业除受到《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发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管理外，还主要受到以下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

①国家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6]第 17 号），规范零售商和供应商的交易行为，维护公平交易秩序和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②国家商务部与中国连锁经营协会联合发布的《超市购物环境标准》，其对超级卖场环境、营销设施、附属设施等的基本要求作了严格的规定。

③国家商务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第 18 号），规范零售商的促销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我国政府多次出台鼓励零售行业和连锁超市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促进了行业的健康发展。相关产业政策主要有：

①2014 年 4 月国家商务部发布《2014 年流通业发展工作要点》，提出深化流通领域改革，大力发展商贸物流，完善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推动传统商贸企业转型升级等；

②2012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内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办发

[2012]47 号), 表示推动连锁经营向多行业、多业态延伸, 提高流通规模化、组织化程度, 鼓励发展直营连锁, 规范发展特许连锁, 扶持发展自愿连锁。提升统一采购、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统一配送水平。运用信息化手段, 优化供应链, 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③2012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39 号), 提出构建全国骨干流通网络, 建设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商贸中心、专业市场以及全国性和区域性配送中心。优化城市流通网络布局, 有序推进贸易中心城市和商业街建设, 支持特色商业适度集聚, 鼓励便利店、中小综合超市等发展, 构建便利消费、便民生活服务体系。

④2012 年 1 月国家商务部发布《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商建设发[2012]27 号), 指出“十二五”时期的发展目标为: 商品零售规模保持稳定较快增长,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15%, 零售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5%; 增强中低端百货店竞争力, 拓宽品牌商品销售渠道, 满足不同层次消费需求; 支持社区商业中心加快发展, 完善服务功能; 鼓励零售企业提高专业化程度, 开展差异化经营, 形成专项优势; 鼓励零售企业深入分析当地消费特点, 开展区域营销, 形成区域性竞争优势; 促进零售企业由注重门店数量和营业面积扩张转向注重质量提升, 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⑤2008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08]134 号) 支持流通企业做大做强, 尽快形成若干家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流通企业 and 企业集团, 鼓励流通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 形成统一规范管理、批量集中采购和及时快速配货的经营优势, 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和销售价格, 让利于消费者, 促进居民消费。

⑥《广东省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粤府办〔2012〕40 号) 提出鼓励创新商贸服务业态, 积极推进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居民服务等行业连锁经营、特许经营和联盟发展, 优化物流配送, 扩大服务网络, 提高标准化经营管理水平。加强商业网点规划布局, 建设一批现代商贸集聚区或大型商圈, 推进商业示范社区建设。

(四) 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1、日用玻璃器皿和陶瓷行业

(1) 上游行业: 原料、天然气、水、电力

日用玻璃和陶瓷行业的主要原料为石英砂、纯碱、瓷土和其他辅料等, 主要

能源为天然气和电力等。我国的石英砂分布较广，优质石英砂主要分布在安徽、海南、山东、湖北等省份。公司所需的原料和能源均能够获得稳定的供应。本企业属于品牌设计委托生产，不直接涉及玻璃和陶瓷原材料加工，上游材料和能源成本变动，对公司的利润率影响极小。公司处于高附加值的品牌设计和品牌营销渠道，具有顺畅的成本传导和转嫁机制。

（2）下游行业：家居行业、大卖场

宏观环境变化对家居行业有一定影响，国内经济近年增长放缓，由于房地产市场增长减缓对建装以及家居行业有一定影响，但日用消费品上受到的冲击较少，反而受益于国家“控投资、振内需”的政策扶持。大卖场，如家乐福、华润万家等终端卖场的租金和进入成本上升对公司利润率有一定影响。

2、“七彩丁香”连锁店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零售连锁行业的上游行业是商品的制造商或经销商等供应商。主要包括日用百货、其他商品等制造企业。随着连锁规模不断扩大，供应环节的竞争日渐激烈，商品流转范围的不断扩张，议价能力的强势地位已经从制造商转向渠道。一般除了小部分品牌较强的快速消费品外，大部分情况下都是零售企业在双方的博弈中掌握更强的议价能力。未来几年，随着我国流通现代化进程的加快，零售连锁业对上游产业的引导作用将更加突出。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零售连锁行业的下游是广大终端消费者。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居民消费的可支付能力也不断增强，推动了零售行业有效需求的增长；同时，居民的消费需求、消费习惯等的变化，也进一步促进了零售业在业态、经营模式、技术水平等与之相适应的发展变化。另一方面，零售企业也在日渐重视与消费者增进关系，不断加强与消费者沟通，改善购物环境，提升消费体验，提高服务水平，以吸引客户资源、培育客户群体、引导客户购物习惯。

（五）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日用玻璃器皿和陶瓷行业

（1）行业准入壁垒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0 年 12 月发布了《日用玻璃行业准入条件》（工产业

政策〔2010〕第3号），对日用玻璃行业新建或改扩建项目的建设标准、技术标准、能耗标准等作出了严格限制，明确提出“严格控制东中部及产能较为集中的地区新建日用玻璃生产项目”。对于构建节能环保设施的强制性要求，大幅度提高了新进企业的投资门槛。

（2）资金壁垒

日用玻璃和陶瓷行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对于试图进入该行业的企业而言具有很高的资金要求。

（3）规模化市场壁垒

日用玻璃和陶瓷制品产销企业只有建立规模优势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断发展。目前公司已初步建立起围绕核心目标市场的产业布局，与下游主要客户也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新进企业参与竞争较为困难，类似终端大卖场渠道，其规模化准入门槛很高，销售渠道的后期维护也需要健全的组织管理和强大的生产能力支持。

（4）品牌壁垒

日用玻璃、陶瓷产品同质化程度高、产品差异小，产品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对消费者行为具有较大的引导作用。目前，国内只有少数几家日用玻璃、陶瓷生产企业拥有自主品牌。公司“紫丁香”品牌在华南和华东地区，在中高端日用玻璃、陶瓷器皿市场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2014年被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对同类竞争产品形成了品牌壁垒。

（5）技术壁垒

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对日用玻璃、陶瓷产品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产品的外观和质量，二是产品的健康程度，三是产品的生产成本。日用玻璃、陶瓷产品在满足人们基本的功能需求后，其本身的外观、质量和健康程度将受到更为广泛的关注。由于作为食用器皿的特殊性，以及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近年来国内外均出台了一系列的行业标准和规范，对日用玻璃、陶瓷产品的外观质量、吸水率、铅溶出率、镉溶出率、热稳定性等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因此，企业只有对工艺技术经过长时间的研发和不断的改进，才能使其产品满足上述标准，提高其产品的外观质量和健康程度，同时也减少能源消耗，降低生产成本。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掌握相关技术并生产出高品质的玻璃、陶瓷产品。

（6）销售渠道壁垒

由于目前国内日用玻璃、陶瓷产品供大于求，行业竞争尤其是在低档产品上的竞争十分激烈，生产环节的利润率较低。因此，能够在竞争中保持生存和发展的企业须具有成熟稳定的销售渠道。销售渠道的拓展和完善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也需要丰富的市场经验和长期的时间成本。同时，销售渠道的维护需要健全的组织管理和强大的生产能力支持。上述因素都将直接影响企业进入本行业的营运成本，从而最终影响其经济效益。成熟稳定的销售渠道也是进入日用玻璃、陶瓷行业的主要考虑因素和进入障碍之一。

2、“七彩丁香”连锁店

除了日用玻璃器皿和陶瓷行业的壁垒外，零售业还有其特殊壁垒：

（1）商圈和选址壁垒

商圈和选址对零售企业的经营和发展至关重要，而一个城市优势商圈的形成和发展成熟需要较长的时间，并受到城市商业规划、交通设施等众多配套因素的影响。如果某一家零售企业在某一地区或城市的优势商圈开设多家商场，就很容易在商场位置、客流量和顾客认知度等方面占据竞争优势，在形成网点后产生排他性的影响，从而在同一区域内对同行业构成挤压性的竞争压力，并可有效遏制新竞争者的加入。

（2）人才及管理经验壁垒

成功经营大型连锁零售企业需要一套科学和完善的组织结构、标准化的业务管理流程、专业的管理人才及大批熟练员工，以形成低成本的业务复制能力，准确把握不同市场的需求，这些是零售企业进入大规模扩张的必备条件。

（六）行业分析

1、日用玻璃器皿制造业

（1）行业基本情况

日用玻璃器皿制造业具有资本密集、技术密集和劳动力密集的特点。随着行业生产技术和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日用玻璃器皿行业正逐渐向轻量化、环保化、节能化方向发展。

从全球范围来看，日用玻璃器皿行业生产基地正在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相较于欧美，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生产传统悠久、原料供应充足、人工成本较低，

其产品的竞争优势主要集中在中、低档产品上；欧美等国生产工艺先进，产品的质量、档次和品位较高，在高端产品市场占据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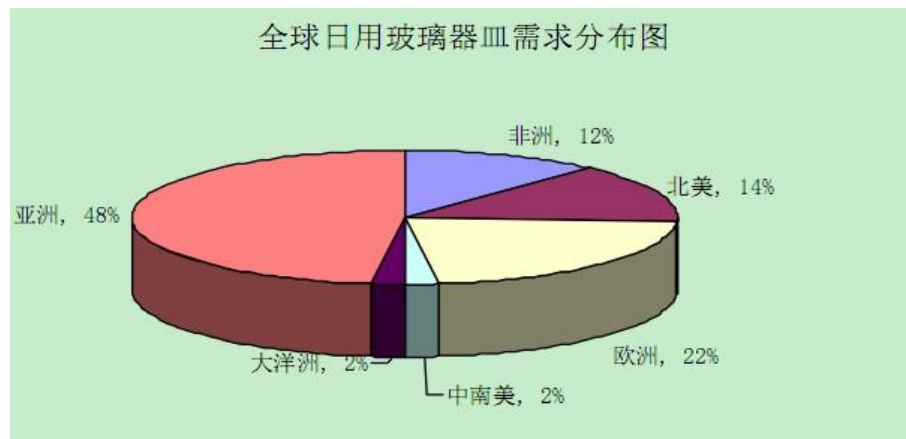
在行业出口方面，随着产业生产基地的转移，欧美等发达国家日用玻璃产能近年来呈现一定的萎缩趋势，主要发达国家及中国周边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日用玻璃产量逐年减少；而随着中国日用玻璃制造规模的不断扩大，生产工艺不断改进，其产品的品质和档次也在不断地提升，出口规模都有较大程度的增长。据中国日用玻璃协会统计，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日用玻璃第一大出口国。

（2）国际市场现状分析

①市场供求状况

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4-2019 年中国日用玻璃制品及玻璃包装容器制造行业市场研究与投资战略规划报告》中显示：2012 年全球玻璃包装市场容量约为 474.3 亿美元，预计到 2019 年增长到 599.4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4%。2012 年全球玻璃容器需求量为 4,571 万吨，2019 年预计需求量将达到 5,660 万吨。

其中，亚洲地区需求量约占全球 48%，其次是欧洲和北美地区，欧洲、北美地区的市场尽管有法国弓箭、美国利比这样的日用玻璃器皿顶级生产厂商，但因其产能不能满足其自身的市场需求缺口，主要依赖进口来弥补。非洲地区由于玻璃工业产业化进程较慢，生产技术落后，目前除生产少量的浮法玻璃外，日用玻璃器皿基本依赖进口。亚洲的中东地区由于受制于玻璃生产原料的缺乏，其日用玻璃器皿的需求也基本上依靠进口来满足。目前，世界各主要地区日用玻璃器皿的市场需求和市场规模如下图所示：



2007-2013 年全球日用玻璃器皿市场容量规模（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日用玻璃信息网）

②行业竞争格局

从竞争格局看，以美国、欧洲为代表的发达国家是世界上主要的日用玻璃器皿产业聚集地，形成了以法国弓箭、美国利比等为代表的著名日用玻璃器皿生产企业，占据了市场的主导地位。但由于上述国家和地区受原料、燃料、人工成本等因素的影响，日用玻璃器皿制造产业正面临着结构调整和战略转移，向高质低产和高技术方向发展，日用玻璃器皿行业的产业集中度越来越高。

相反，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在生产传统、原料供应、人工成本等方面均具有比较大的优势，日用玻璃器皿行业近年来得到了迅速发展，但由于起步较晚，生产技术较欧美等发达国家存在一定差距，其产品的竞争优势主要集中在中、低档产品上。

（3）中国市场状况

近几年，我国日用玻璃行业发展迅速。据国家统计局统计，目前中国已成为世界日用玻璃生产第一大国。中国日用玻璃制品的发展也带动了日用玻璃器皿产业的迅速发展，据中国日用玻璃协会统计，2007 年-2013 年我国日用玻璃器皿产量在强有力的刺激消费政策的推动下，出现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其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4.13%。但是迄今为止，我国的玻璃制品使用量较少的局面仍然没有改变，与发达国家玻璃制品的人均年消费量 50~60 公斤相比，我国人均年消费 10 公斤的量还相差甚远。从消费价格方面看，我国每年日用玻璃器皿人均

使用和消费水平不到 100 元，与欧美一些国家比，差距在十倍甚至几十倍。2007 年-2013 年中国日用玻璃器皿市场规模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日用玻璃信息网)

综上，我国日用玻璃器皿制品未来的市场空间较大，目前的产能不能满足国内市场快速增长的要求，据中国日用玻璃协会预计，未来几年，我国日用玻璃器皿行业每年还将以年均 15% 左右的速度递增，主要源于以下几个因素：

①我国城镇化进程促进了玻璃器皿等生活消费品的发展

改革开放 30 年，中国人口城镇化率从 1978 年的 17.90% 提高到 2014 年的 54.77%，36 年提高了 36.87 个百分点，平均每年提高 1.02 个百分点，特别是 1996~2008 年，城市化率从 30.5% 提高到 45.7%，提高了 15.2 个百分点，年均提高 1.27 个百分点。城镇化进程不仅带来了大规模基础设施和城镇住宅的投资需求，而且大规模农村人口转移和生活方式的变革还创造了巨大的消费需求，成为中国经济持续较快增长的强劲动力。伴随着中国城镇化的进程，玻璃餐饮用具产品将不断渗透到国人的生活领域，尤其是以微波炉等为代表的现代家用炊事用具的普及应用使玻璃餐饮具产品未来会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和商机。

②餐饮市场的发展需求

我国是一个人口大国，餐饮饭店业始终保持着旺盛的增长势头，据中国烹饪协会发布报告称，2014 年全国餐饮收入 2,786 万亿元，同比增长 9.7%，较上年加快了 0.7 个百分点，终止了 2011 年以来连续三年增速下滑的颓势。可以预见，未来国内的餐饮市场仍可确保持续平稳快速增长的态势，新增饭店和存量饭店的餐厨玻璃器皿用具更新都会给日用玻璃器皿行业带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③国内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缩小与国外企业的差距

与欧美等发达国家企业相比，中国日用玻璃制品制造企业在诸多方面还存在差距。如何有效提升中国日用玻璃制品制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积极参与到全球化的竞争之中，是中国日用玻璃制造企业迫切需要考虑的问题。但中国日用玻璃制品公司在近 20 多年的发展中，凭借着在技术、管理、营销等领域的创新，日渐成为了日用玻璃制品制造全球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其产品的生产工艺不断地得到改进，产品的质量、档次和品位也在不断地提高，与世界顶级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的差距也在不断地缩小。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积极支持以及中国巨大的市场需求推动，中国日用玻璃制造企业未来在国际舞台的争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十二五”期间，我国日用玻璃行业将以产业结构调整为主线，促进产品结构优化升级，重点发展高档次、高附加值、高技术、市场前景好、有发展潜力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日用玻璃制品。突出节能降耗减排，推进清洁生产，实施行业准入，鼓励发展轻量化玻璃瓶罐、高档玻璃器皿，提高产品质量档次，增加产品花色品种，满足市场需求，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

由此可见，日用玻璃器皿行业的集中度将不断提高，行业内节能水平低、研发能力弱的企业将逐步被淘汰、兼并。同时随着行业的集中度的提高，一些规模和品牌、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企业将得到扶持，并不断发展壮大，成为行业的领导者。

此外，从目前行业内的综合实力分析，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将形成国内企业与以法国弓箭、美国利比为代表的境内外资企业的竞争格局，并随着研发力量的加强、品质的提升、销售网络的进一步开拓，国内企业的竞争优势会愈发明显。

（4）行业未来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①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第一，产业政策积极支持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轻量化玻璃瓶罐工艺技术和关键装备的开发与生产以及节能环保型玻璃窑炉的设计和应用列为鼓励

类。《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加快技术进步，淘汰落后产能”、“调整产品结构。支持发展市场短缺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提高自给率”、“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档次，促进产品向轻量、环保、节能方向发展，符合国家低碳经济的发展战略，其发展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

第二，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近年来国内日用玻璃瓶罐市场需求量保持了 10%-15%左右的增长速度，根据行业发展趋势预测，到 2015 年国内日用玻璃器皿的需求量将达到 355 万吨左右，发展空间广阔。

第三，产业转移带来发展机遇

近年来，一方面受益于国内劳动力成本、市场需求、原料等优势；另一方面，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国外众多如：希尔顿、沃尔玛、麦德龙、家乐福、宜家等星级酒店及卖场纷纷扩大在中国的连锁店面，并开始将日用玻璃器皿采购放在了国内，纳入其全球性采购计划中。受上述因素的推动作用，很多玻璃制品生产厂商将其生产基地向中国等发展中国家转移，2008 年金融危机的爆发，使得国外日用玻璃生产厂商的经营成本进一步提高，加速了国外产业转移的步伐。这对于国内日用玻璃器皿尤其是高端产品生产企业来说无疑是一次难得的机遇。

第四，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且可循环再利用

我国石英砂矿产资源非常丰富，公司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供应稳定便利。生产过程中不良产品的废玻璃也可收集后立即投入再生产，目前国际生产工艺中最先进技术的利用废玻璃占原材料投入用量比例可超过 80%，因而在降低原材料成本及降低能耗和提高收益率上有较大优势。

②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第一，企业规模偏小，行业整合势在必行

从企业规模分析，我国日用玻璃器皿制造企业平均规模偏小，行业内现代化日用玻璃器皿制造厂商与大批的小厂商并存，多数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粗放，使用落后工艺和装备，生产集约化程度不高，抗风险能力较弱。行业发展中存在的结构性矛盾不利于行业整体竞争能力的提升：一方面，行业整体难以获得生

产和研发上的规模效益，从而影响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大量小厂的存在不仅加剧了原料的争夺，而且生产的低端产品容易引发企业间的过度竞争。

第二，行业整体的技术创新能力不足

我国日用玻璃器皿行业是伴随着国外先进技术、设备的引进和消化吸收发展起来的，行业内的主流厂家主要是外商投资企业，他们往往是国际著名日用玻璃器皿制造商在中国设立的加工厂，本身没有进行技术创新的动力。而国内一般企业技术开发能力较弱，行业整体技术创新能力有待提高。

2、陶瓷行业

(1) 全球日用陶瓷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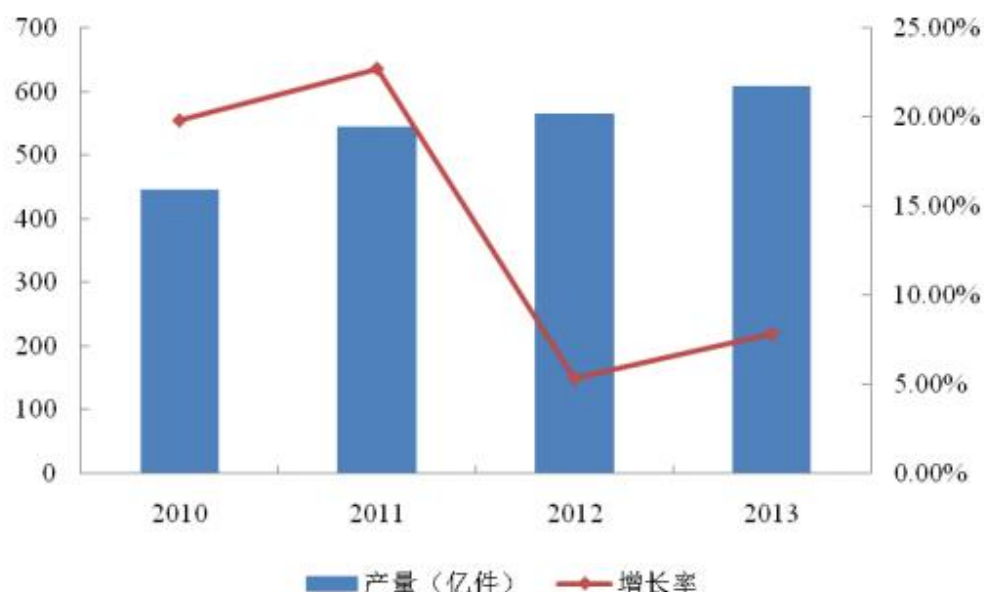
①全球日用陶瓷行业发展现状

近代以来，世界日用陶瓷生产基地主要集中在欧亚两大洲，从产量来看亚洲约占 65%，欧洲约占 30%，而高档日用陶瓷生产又主要集中在西欧的英、德、意，法等国家⁹。由于日用陶瓷工业是劳动密集型产业，发达国家和地区为适应国际市场的激烈竞争，不断调整产业结构，将工业生产转向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的行业，劳动密集型产品的生产则向劳务费用较低的国家 and 地区转移。因此，新兴日用陶瓷生产国兴起，发展中国家日用陶瓷制品产量大幅度增加。近几年来，世界日用陶瓷的总产量明显上升，国际陶瓷市场也呈现出市场需求高档化、艺术化、多元化、个性化、市场销售配套化等特点。日用陶瓷作为人们必不可少的生活用品，相比塑料、金属等日用品具有安全、卫生、易清洗、热稳定性好等优点，其增长远高于陶瓷行业整体水平。

我国日用陶瓷的产量已连续十几年位居世界第一，2012 年我国日用陶瓷占世界总产量的 62%以上。2010-2013 年，全球日用陶瓷行业的产量及其增长率情况如下¹⁰：

⁹数据来源：《2014 版日用陶瓷行业发展现状及投资前景分析报告》，中国市场调研网

¹⁰数据来源：《2014-2018 年中国日用陶瓷市场未来发展趋势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中研普华



②主要国家和地区市场规模

美国是全球最大的陶瓷产品进口国。2012年，美国进口陶瓷产品 51.9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8%。其中日用陶瓷进口额为 11.44 亿美元，占其陶瓷进口总额的 22.05%。中国是美国陶瓷产品的最大输出国，2012 年美国从中国进口陶瓷 22.62 亿美元，同比下降 0.41%，但仍占美国陶瓷进口总额的 43.58%。

2012 年，欧盟从世界 174 个国家和地区进口陶瓷，中国是欧盟最大的陶瓷进口来源，占欧盟市场份额一半以上。2012 年，欧盟进口陶瓷金额为 40.83 亿美元，同比下降 9.36%。其中日用陶瓷进口额为 14.33 亿美元，占其陶瓷进口总额的 35.10%。2012 年，欧盟从中国进口陶瓷 20.99 亿美元，同比下降 9.47%，占欧盟陶瓷进口总额的 51.41%¹¹。

(2) 国内日用陶瓷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①国内日用陶瓷行业发展现状

产量大，区域化分工明显。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陶瓷生产国和出口国。全国已形成广东佛山建筑陶瓷生产基地，广东潮州日用、卫生、艺术陶瓷生产基地，河北唐山、山东淄博、湖南醴陵、广西北流、福建德化等日用陶瓷生产基地及江西景德镇艺术陶瓷生产基地，行业发展呈现区域化、分工化、同类型产品生产聚集化的特点。

产业技术不断走向成熟。我国是陶瓷生产大国，却不是生产强国。过去很长

¹¹数据来源：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

一段时间，我国的陶瓷产品以中低档为主，附加值较低，在国际市场售价不高，陶瓷企业普遍缺乏自主创新能力，生产技术水平较低。但随着经济发展，原材料成本、燃料成本、人工成本和运输成本等各方面费用持续上涨，部分陶瓷企业开始通过改进生产技术和设备以降低成本，采用新型节能自动化代替传统的生产方式，各道工序实现自动化流程和智能操作控制，节约了人力和生产用地资源，提高了生产效率及质量。

逐步走向行业整合。近年来，部分国家和地区相继出台针对中国陶瓷产品出口的反倾销政策，加大国内陶瓷企业出口压力，过去不注重产品品质、依靠低价出口倾销赚取利润的陶瓷厂家将面临巨大的出口压力，甚至停产出局。对国内整个陶瓷行业而言，产品出口将面临重新洗牌，具有先进技术及知名品牌优势的企业将在重新整合中获得持续发展做大做强历史机遇。

②国内日用陶瓷行业市场规模

近十年来，随着改革的深入，特别是民营企业逐步崛起，我国日用陶瓷生产进入迅速发展的阶段，并保持较高增长率。2012 年，全国日用陶瓷总产值 940 亿元人民币，总产量 330 亿件，占世界总产量的 62%以上；出口总额 70.02 亿美元，进口总额 2.8 亿美元，占世界日用陶瓷贸易总额的 30%左右。2013 年，全国日用陶瓷总产量 375 亿件，日用陶瓷总产值达到 1068 亿人民币。2010-2013 年，我国日用陶瓷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其增长率情况如下¹²：



(3) 行业发展趋势

¹² 数据来源：《2014-2018 年中国日用陶瓷市场未来发展趋势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中研普华

①消费者需求趋于多元化、个性化

由于消费者在生活水平、文化背景、艺术欣赏程度等方面存在差异，进而对产品的需求也不完全相同，因此市场上单一品种的生产与销售很难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未来日用陶瓷产品将朝着多元化趋势发展，产品质量高、功能全、花色多、造型新颖。陶瓷生产企业只有通过做好图案设计、色彩搭配、装饰材料及造型的设计，并融入深厚的文化底蕴，才可能满足消费者对个性化、艺术化、多元化的特异型陶瓷制品的需求，给予消费者超越物质意义的高品位精神生活享受。个性化日用陶瓷制品的需求将不断提升，高品质日用陶瓷将成为馈赠、纪念和收藏的佳品。

②消费理念更加注重健康、环保

在满足了人们基本的观赏和使用需求后，日用陶瓷本身的健康和环保程度将变得越来越重要。对于与食品接触的陶瓷制品，低铅、镉溶出量、热稳定性好将成为消费者选购的重要参考指标，高品质日用陶瓷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提升。

日用陶瓷生产企业推出新产品的节奏越来越快，产品朝着健康、绿色、环保的方向发展，餐厅和酒店的餐饮用瓷也保持了较高的更新速度。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的不断提高，特别是旅游业和餐饮业的快速发展，未来我国日用陶瓷市场将呈现量质齐升的良好态势，日用陶瓷消费升级的特征也会更加明显。

③企业发展战略趋于品牌化

在国际日用陶瓷市场上，英国的“皇家道尔顿（Royal Doulton）”、德国的“唯宝（Villeroy&Boch）”、法国的“哈瓦龙（Hayiland）”、日本的“诺里蒂克（Noritake）”等均是国际知名品牌，这些品牌的形成都有较长的历史文化背景，且长期坚持精品化路线。我国陶瓷企业过去以量取胜、低价出口获取利润的经营模式，难以形成自己的品牌。在国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欧盟频频实施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也将面临转型升级或者退出市场。未来，只有通过品牌形象的塑造，由产品输出向品牌输出转变，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才能拥有可持续的发展之路。

④节能降耗成为企业持续发展的要求

世界陶瓷技术的发展趋势是以节能化、环保化为中心，实现清洁生产和高效集约化生产，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加强陶瓷生态化技术与开发，逐步减少天然资源和能源的消耗，提高资源的再循环利用率，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和节能利废。随着燃料、瓷泥、人工成本的上涨，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为了

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竞争力，使生产方式符合节能减排的国家政策和可持续发展趋势，陶瓷生产企业纷纷加大创新投入，不断探索和提高生产工艺水平及窑炉装备水平。

（4）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

①周期性和季节性

日用陶瓷产品较易损耗，消费弹性小，因此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但作为礼品馈赠的日用陶瓷则受到节假日的影响而使得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在中外节日比较集中的冬末春初为销售旺季。

②区域性

我国陶瓷的发源地及原材料的区域特征，决定了我国陶瓷区域发展的分布格局。据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统计，2013 年我国陶瓷出口量前 10 名省份的出口量总和超过全国总出口量的 77%。广东省陶瓷出口 61.80 亿美元，占全国陶瓷出口总额的 32.25%。广东省潮州市陶瓷出口 9.96 亿美元，占全国陶瓷出口总额的 5.2%。在产业的集群化方面，目前我国已初步形成广东潮州、广西北流、湖南醴陵、河北唐山和福建德化等多个日用陶瓷产业集群。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①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第一，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2009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要求“根据行业特点和发展要求推进产业转移……推进陶瓷和发酵行业向有原料优势、能源丰富的地区转移”。2012 年 1 月 19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轻工业“十二五规划》，提出要在“日用陶瓷等发展基础较好的产业集群区，建立和完善一批面向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平台”，“重点发展资源消耗低的高档骨质瓷、高石英瓷、滑石瓷、高长石瓷和无重金属溶出的绿色日用陶瓷等产品，优化产品结构”。

同时，我国对出口日用陶瓷产品实行出口退税政策。近年来，我国日用陶瓷出口退税率数次调高，分别于 2008 年 11 月 1 日由 5%提高到 11%，于 2009 年 4 月 1 日由 11%提高到 13%。上述产业规划和税收政策体现出国家对于日用陶瓷行业发展的支持态度。

第二，购买力水平提高和消费结构升级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内居民的购买力水平和消费意愿也稳步增加。

2004 年至 2014 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从 2,936 元上升到 9,892 元，增长 236.9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9,422 元上升到 28,844 元，增长 206.13%。2014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 26 万亿元，相比 2004 年增长了近 3 倍¹³。

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增长幅度和增长速度充分显示了居民购买力提高和消费意愿增强，反映了国内市场的巨大潜力。同时，随着生活水平提高，城市化进程加快，消费观念趋向生活质量的提高，消费品更新频率加快。上述因素都促进了国内市场对日用陶瓷需求量的增长，随着日用陶瓷消费总量和档次的提高，日用陶瓷市场总体容量将保持稳定增长。

第三，下游细分市场的发展

日用陶瓷产品消费量和餐饮、旅游等多种行业密切相关，相关行业的发展将促进其相关设备和用具的需求，从而拓展日用陶瓷的市场空间。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及消费观念的转变，我国的餐饮和旅游等行业有了很大发展。这类行业对于中高端日用陶瓷的需求量巨大，而且餐饮业对于日用陶瓷的使用更新速度较快。礼品用瓷、餐饮用瓷等细分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②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第一，总体技术水平偏低

我国日用陶瓷企业经过改革开放特别是近几年的设备改造和技术革新，总体技术水平有所提高，但与国际先进水平仍有很大差距。日用陶瓷企业之间在生产设备和生产能力上相似程度高。用于新产品开发的科研投入不高，技术及产品设计人才匮乏、力量薄弱，自主创新设计意识不强，满足于模仿与改良，装备技术方面进展缓慢，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仍处较低水平。

第二，自主品牌影响力较弱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陶瓷生产国和输出国，但却缺少具有世界影响力的自主品牌，大部分产品只能靠低廉的价格抢占中低端市场，即使是优质产品也只能贴上国外品牌才能进入高端市场。虽然国内不少企业已经开始重视品牌，但力度还不够。许多陶瓷企业只知道做产品而不重视做品牌和培育运作品牌，品牌影响力十分薄弱，企业知名度不高。

3、零售业

（1）百货零售行业在多重因素推动下稳步发展

百货零售行业的市场需求是由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消费者收入结构和消费

¹³ 数据来源：中央政府网站 <http://www.gov.cn/shuju/>

者信心指数等多重因素决定的，这些因素则直接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

①中国经济稳定增长，为零售业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

中国是世界上经济增长最快的经济体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资料显示，我国已经于 2009 年超越日本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2002 年以来，我国 GDP 以超过 7%的年复合增长率递增，从 2007 年的 268,019.35 亿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636,462.7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3.15%。持续的经济增长带来了社会消费的繁荣，从 2004 年起，中国进入了一个新的消费景气周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增速不断创出新高，年同比增长率保持在 12%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 2007 年的 89,210.00 亿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262,394.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6.66%，高于同阶段 GDP 年复合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快速增长，带动整体消费提升

近年来我国 GDP 始终保持超过 7%的年复合增长率，居民可支配收入也出现大幅度提高，居民可支配收入直接影响生活开支（包括零售消费），宽裕的资金激发了人们更多的消费需求，城镇的人均消费性支出从 2002 年的 6,029.88 元大幅增长到 2012 年的 16,674.32 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针对细分市场的新型时尚日用百货业态蓬勃发展

随着国内物质消费品种的不断丰富，百货业开始出现差异化经营的态势，以满足不断涌现的细分市场和细分人群的需求，如专售家庭消费日用品的时尚生活百货，满足消费者日常休闲生活所需商品；如专售高档奢侈品的精品百货，树立典雅奢华的商店形象；如专售单一品类商品的主题百货，追求单一品类商品的深度和宽度，以满足喜爱该类商品消费者的特殊需求，常见的有运动主题、黄金珠宝主题等。这些新型时尚生活百货在单一细分市场上拥有比传统百货更多的商品和品牌选择，满足了各类有明确购物目标的消费者需要，其蓬勃发展与传统百货形成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有利局面。

(3) 百货实体店与网络零售融合发展

近年来，我国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网上零售对经济社会生活的影响也在不断扩大，我国网上零售额占中国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比重日益增长。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信检测数据统计，我国网上零售额从 2009 年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2.0% 增长至 2014 年的 10.6%。由于百货行业实体店的优势在于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消费者购物体验、享受服务的需求，而网络零售的优势在于能够破除购物空间、时间和环境的限制，一些传统百货零售企业加快拓展网络零售业务，一些企业选择自建网站，一些则采取并购的方式迅速进入和占领网络市场，更多的则是通过有机结合线上线下业务获取新的竞争优势，“网定店取”、“自助取货”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将得到推广，实体商店的功能作用得到新的拓展，获得新的发展空间。

(4) 促进行业市场规模不断增长的有利因素

①中国城市化进程促进消费市场需求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城市人口数量迅速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城市总人口由 2003 年底的 5.24 亿人增至 2014 年底的 7.49 亿人；2014 年城市人口占中国总人口的比例为 54.77%，城镇化进程正以每年约 3% 的速度上升。城市人口的增加带来了消费力的增加，新增城市人口创造了新的消费需求，带动消费观念的转变，促进消费水平的提高，这对百货零售行业市场需求的增加具有较为明显的推动作用。

②消费人口数量达到高峰

建国以来，我国经历了三次人口出生高峰，其中 1981-1990 年间发生的第三次出生高峰，人口增长量最大，目前这批人已成为主要消费阶层。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库普查显示，2010 年我国 18-35 岁年龄段的人口已增长到接近 3.89 亿，占社会总人口的 29.19%。以 18-35 岁人群为代表的年轻一代消费者经济基础良好，对品牌及时尚消费需求更加显著。随着这部分人群逐步成为主要消费阶层，消费潮流正在逐步发生变化，时尚性品牌消费正逐渐成为趋势。庞大的年轻消费群体和品牌消费需求将继续带动百货市场的持续增长。

③国家和地区刺激政策助推行业增长

为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升民生，消费始终是我国宏观经济政策关注的重点问题之一。为促进国内消费市场的繁荣和发展，国家先后出台如《关于调整经济结构促进持续发展的几个问题》、《国务院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更是将扩大内需、刺激消费提升到了新的高度。国家一系列刺激消费的政策措施，对于百货零售行业的消费需求的增长起到了至关重要的推动作用。

《广东省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粤府办〔2012〕40 号）提出鼓励创新商贸服务业态，积极推进批发零售等行业连锁经营、特许经营和联盟发展。根据《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到 2020 年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形成粤港澳三地分工合作、优势互补、全球最具核心竞争力的大都市圈之一。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35,000 元，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60%；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比 2012 年翻一番，基本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实现全社会更高水平的社会保障；城镇化水平达到 85% 左右。

（七）基本风险特征

1、日用玻璃器皿、陶瓷产品

（1）市场容量及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销售渠道集中在国内 KA 超市，其玻璃、陶瓷等品类市场容量有限，并日趋饱和，因此公司可能存在国内市场商品销售收入增长放缓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不断开发新产品，加大经销和网络销售渠道的拓展力度。

（2）应收账款风险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57,924,736.98 元、62,327,520.96 元、61,857,017.43 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92%、24.00%、24.62%。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和管理应收账款，将会造成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3）创意被模仿的风险

近年来中国日用玻璃器皿及陶瓷制品仿制仿冒的现象较多，公司开发设计出的新产品存在上市不久就被仿制的风险。如果公司在创意设计方面不能持续创新，无法迅速推出适销的新产品，持续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4）管理风险

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日趋复杂，企业管理的难度和工作复杂性将随之增加，对公司的综合经营管理水平也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完善，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力产生重要影响。本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不断引进高素质的综合管理人才，并加大对现有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建立规范的决策程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能作用等手段，解决经营规模扩大后公司存在的管理风险，建立完善的约束机制，保证公司运营安全。

2、零售业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百货零售行业的市场需求是由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消费者收入结构和消费者信心指数等多重因素决定的，这些因素则直接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自 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以来，我国宏观经济始终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2008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我国 GDP 增长增速出现持续下降，但在 2009 年随着宏观经济的回暖出现 V 型反转，2012 年我国 GDP 增速随着全球经济增速减缓而降低，百货零售行业销售增长率受宏观经济的波动而波动。目前，国际和国内宏观

经济形势较为复杂，发展走势存在不确定性，如国内宏观经济下滑，对百货零售市场的需求带来造成不利影响。

(2)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自从 2004 年 12 月 11 日起，我国取消了对外资商业的地域、股权比例和数量限制，这使外资商业企业纷纷进入国内大中型城市。外资商业企业在资金、管理、品牌等方面具备优势，对我国的百货零售行业形成一定的冲击。随着百货零售行业竞争环境的变化，国内百货业纷纷转型发展新型时尚百货，国内企业的加入使得时尚百货近年来门店数量、经营面积快速增长。此外，百货业同时还遇到多种业态的竞争对手，一些规模大、管理良好的大卖场、专卖店凭借其较低的营运成本、较强的谈判能力获得了价格优势，同时网络购物模式的成熟也对百货零售业形成了较大的冲击。

(3) 消费偏好及消费习惯变化的风险

百货零售行业主要面向广大消费者，百货零售行业需要根据流行因素、消费者的偏好变化不断调整商品结构和品牌组合。百货零售企业的市场定位和品牌组合能否及时顺应消费者偏好，是影响其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近年来，我国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网上购物逐渐成为更多消费者的选择，消费者消费习惯的变化，对我国传统的百货零售行业形成冲击。为应对电商市场对传统百货零售行业的冲击，一些传统百货零售企业加快拓展网络零售业务，一些企业选择自建网站，一些则采取并购的方式迅速进入和占领网络市场，更多的则是通过有机结合线上线下业务获取新的竞争优势，“网定店取”、“自助取货”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将得到推广。

(4) 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在正常年度内，国内百货零售行业的业务收入呈季节性波动。受农历新年、国庆、元旦等假期的影响，国内零售市场从九月份至次年四月份通常是消费旺季，这阶段行业销售收入较高；五月份至八月份期间通常是消费淡季，这阶段行业销售收入和利润低于旺季。这种季节性变化可能会对百货零售企业的各季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5) 高级管理人才匮乏的风险

百货行业的发展需要一批具备较高敬业精神、服务意识和行业经验的管理人员，还需要具备一定的连锁经营管理知识、现代营销技术、物流管理及信息技术

管理等专业知识的人才，才能使企业向标准化、专业化、规模化的方向发展。同时，面对业内激烈竞争以及多变的市场环境，要求企业决策人员、市场策划人员、业务人员从各自专业角度对新型消费观念进行研究并形成自己的企业风格。在外资企业拥有较多优秀的商业专业人才的同时，国内百货企业却面临着人才匮乏的局面。行业的快速膨胀和增长与高级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的相对缺乏形成较大矛盾，人才因素成为现阶段制约着百货行业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地位

家居用品行业覆盖较为广泛，每个细分行业的市场结构和态势都存在着差异，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日用玻璃器皿和日用陶瓷器皿。

（1）日用玻璃器皿

国内日用玻璃器皿企业规模差异较大，其中大型企业，主要为几家龙头民营企业或国际巨型玻璃制造商于中国成立的子公司。该类企业成立时间长、产能较大、市场占有率高。受制于运输半径的条件限制，大型公司主要采用在不同地区设立分公司或收购公司的形式进行分散式生产。

目前，国内主要的玻璃器皿生产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南京弓箭，法国弓箭日用玻璃器皿国际实业公司（法国弓箭 ARC International）成立于 1825 年，为世界第一大日用玻璃制品生产商。作为餐桌艺术的世界级领袖企业和全球玻璃水晶制品领域的顶尖公司，拥有玻璃制造的尖端技术，为世界各地市场提供高质量的餐桌用品和装饰品。1999 年法国弓箭在中国南京新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成立了弓箭玻璃器皿（南京）有限公司，并于 2002 年在中国市场建立了销售网络。

②廊坊利比，美国利比日用玻璃器皿公司具有 186 年的历史，是全球最大的餐饮玻璃器皿生产商和第二大日用玻璃器皿生产商，特别是北美地区最大的专门为餐饮业设计，生产和销售高品质日用玻璃器皿的公司。利比在世界上 90 多个国家制造和出口玻璃制品，为世界食品服务业和消费市场提供玻璃、玻璃器皿、金属和塑料制品。

2007 年 4 月，利比在河北廊坊投资建立的新厂正式投产。作为利比全球供应链条未来的区域中心，利比廊坊工厂有望在未来几年内成为全球玻璃器皿顶尖厂商之一。

③德力股份，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日用玻璃器皿的生产、销售的上市公司，是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日用玻璃行业十强企业（股票代码：002571）。

④山东华鹏，成立于 1998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中、高档玻璃器皿和玻璃瓶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上市公司，是中国包装行业龙头企业、中国最大规模机制玻璃高脚杯生产厂家、中国日用玻璃行业生产规模最大生产厂家之一（股票代码：603021）。

除以上大型企业外，目前我国日用玻璃器皿行业生产企业大部分为小规模企业，普遍存在产销失衡、竞争能力弱、盈利能力较低、产品档次较低等问题。

（2）日用陶瓷器皿

国内日用陶瓷器皿行业整体上来看集中度较低，具备较大规模生产能力的企业较少，据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统计，2013 年，我国共有日用陶瓷出口企业 11,839 家，其中以规模较小的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居多。大部分综合实力较弱的生产企业通过产品价格竞争获取市场；而具备较强竞争实力的企业则注重塑造企业品牌，强调设计及提高产品质量，构建自身核心竞争力。

目前，国内主要的日用陶瓷器皿生产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冠福股份

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是一家集日用陶瓷、竹木、玻璃、不锈钢等家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02）。

②文化长城

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2 月，主要从事各式中高档创意工艺、日用陶瓷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是国内首家在创业板上市的创意艺术陶瓷企业（股票代码：300089）。

③松发股份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是一家集陶瓷产品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企业，主要经营日用陶瓷、酒店用品、家居用瓷、陶瓷酒瓶、艺术瓷等（股票代码：603268）。

④伟业陶瓷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日用陶瓷餐具的研发、制造和经营，

集科、工、贸于一体的大型日用陶瓷生产厂家。据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统计,2007 年-2013 年日用陶瓷出口前 50 名企业中该公司连续几年排名前十。

⑤广西三环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是以生产日用陶瓷为主,集科、工、贸于一体的企业集团,是广西 50 强企业之一。该公司以出口为主,目前已与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企业建立了贸易关系。

⑥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4 年,主要从事日用陶瓷制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色釉炻瓷、中温日用瓷、釉下五彩瓷等。产品除销往国内各省市地区外,还销往美国、欧盟、日本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重点突出产品研发设计和销售平台建设的经营模式,在日用玻璃器皿行业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尤其在 KA 渠道,公司已经连续几年市场占有率位于前列;此外公司的日用陶瓷器皿产品已经具备较大的规模,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2、公司竞争优势

(1) 竞争优势

①产品设计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敢于创新、经验丰富同时又具备市场前景性的研发设计队伍,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目前已经拥有 113 个专利、22 个商标,产品设计研发能力处于行业前列,其产品研发设计多次在行业产品评比中获奖,其设计的“果汁壶--创新定义生活”获得 2012 年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其设计的“密封容器玻璃”防爆产品 2013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其作品“保温瓶的重新思考”与“未闻花名”分别获得第六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中山联赛暨 2012 年中山市工业设计大赛企业组铜奖和企业组优秀奖。

优秀的产品设计能力为公司产品能够顺利推向市场,并获得消费者的高度认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也确保公司在与竞争对手竞争过程中取得优势。

②立体的营销服务体系

公司目前已经在全国设立了 18 家分公司,面向国内主要城市的 4500 多家终端超市,其产品基本上已经进入了国内主要超市卖场,近年来公司经销商增长速

度也较快，目前已经遍布全国的 200 多家经销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结合零售行业的发展态势，积极开展网上 B2C 和 O2O 业务，目前已经初具规模。另外，公司积极开展具有连锁店形式的“七彩丁香”店中店项目，专门经营家居用品，目前开店数达到 86 家。

公司已经初步形成了立体式的销售渠道，涵盖了 KA、网络销售、经销商等诸多渠道，有力确保了公司产品销售顺畅，同时也能为公司打造家居用品的综合供应平台提供了保障。

③品牌优势

公司一直以来注重品牌的积累和塑造，通过向市场提供设计新颖、质量过硬及具备较高性价比的产品提高自身品牌的美誉度和知名度。经过公司多年的努力和积累，超市、经销商及终端消费者对“紫丁香”品牌都已经建立起较强的认可度，2014 年公司品牌“紫丁香”被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较强的品牌知名度和认可度不仅为公司构建了竞争壁垒，同时也较大的降低了公司扩展产品类别的难度。

④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在公司采购、生产环节建立以一系列内部控制措施以确保产品质量，公司已经通过了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采购阶段，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制度，通过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资信、履约实力、售后服务能力及价格等综合评估选择供应商，以确保采购的材料及半成品等符合公司产品高质量的要求；在生产阶段，公司建立了备料制及首件制，确保进入生产环节的原材料等符合要求和标准，此外公司会先行生产样品，对样品检验合格后进行量产；在完工入库阶段，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检验制度，确保入库产品的质量。

(2) 公司竞争劣势

①资金限制

公司作为快速发展中的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扩大规模、新产品研发设计、人才引进、渠道建设、品牌推广等均需要资金支持。资金不足一方面限制了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及推向市场，另一方面也制约了公司规模快速扩张，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为满足下游领域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在资金上

的不足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②人才劣势

目前，家居日用品行业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尤其是互联网对公司产品传统的销售渠道及品牌推广带来了巨大的挑战，这对公司现有的人力储备提出了更大的挑战。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好的人才队伍和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但在吸引具备互联网思维人才方面仍显不足。随着公司业务上的做大做强及行业的深刻变化，具备互联网思维人才的储备更是当务之急。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早期，公司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公司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住所和营业期限变更等重大事项均经过公司股东会讨论通过并形成会议决议，但未按照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按期召开年度股东会或股东会议未履行提前通知的程序，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保存也不完整。

2015年6月8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创立大会上经股东审议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经投票选举，股份公司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5年9月17日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施行。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此外，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帮助下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治理机制和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对“三会”召开程序及运作机制做出进一步的细化和规范。此外，公司另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等内控管理制度，从而在制度层面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持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股份公司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召开“三会”，累计共召开2

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会议情况均得到完整记录与保存。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等内控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决议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的方式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董事与监事选举、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董事会现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董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等方式进行。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除回避表决的情形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董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

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管理层的聘任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拟定议案并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现有 3 名监事，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监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监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有效监督。

（二）“三会”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相关人员能按照相关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股份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有效决议并予以执行。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股份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5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荣为职工代表监事。徐荣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并列席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1、股东权利保护

股份公司分别通过《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明确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通过《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通过上述条款及其他相关条款的规定，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充分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通过明确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公司高管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来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章程》第七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

度》共同形成公司关联回避表决的内控体系，通过关联回避制度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上述制度文件规定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也应当回避表决。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即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员工管理等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各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随着公司发展，特别是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各制度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契合，能够有效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充分保证。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有限公司在运行过程中，基本能够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就增资、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虽存有不规范之处，但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情况进行整改，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规范的“三会”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

股份公司现有的一整套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要求。股份公司目前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同时，鉴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实际运行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行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已就此出具声明，并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取得中山市国家税务局小榄税务分局和中山市地方税务局小榄税务分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和无违法违规证明，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取得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2015 年 9 月 25 日取得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东升分局和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小榄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小榄分局出具的用工守法证明，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取得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取得中山市城乡规划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取得中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梁国全、梁文全、黎炜玲和李宝明已就此出具声明。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声明。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在玻璃、陶瓷器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主营业务上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取得了相应的业务资质证书，有独立的经营场所，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能力。

公司不存在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

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历次出资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均经过合法的程序，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

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主要资产包括房产、专利、商标、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等，股份公司设立后，各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相关的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该等资产完整、权属明确¹⁴，与股东个人及其关联方资产权属界限明晰，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为股东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经营周转资金以及关联方向公司借入的备用金和差旅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二）关联交易”。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公司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开立有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

¹⁴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部分资产权属更名尚在办理之中，但不会因此对公司开展业务造成重大影响。此外，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将由股份公司概括承受，上述资产权属文件尚未更名不会影响公司对于该等财产的独立、排他及完整的权利，不影响公司资产独立性。

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其中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上述组织机构中内设营运部、销售部、商品部、财务中心、品质部、物控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工程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了梁文全持有紫信股权投资 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合伙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也未控制其他企业。

紫信股权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经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与公司业务有较大差异，亦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关联往来，故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梁国全、梁文全、黎炜玲、李宝明，目前除在公司投资或担任相关职务外，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国全、梁文全、黎炜玲、李宝明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紫丁香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紫丁香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与紫丁香股份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作为紫丁香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与紫丁香股份构成竞争

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或本人除紫丁香股份外的其他本人任职或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发现任何与紫丁香股份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书面通知紫丁香股份，并保证紫丁香股份或其附属企业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

4、本人为紫丁香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期间，保证不会利用该等身份损害紫丁香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上述承诺在紫丁香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本人为实际控制人、董事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紫丁香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近两年不存在本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代偿债务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通过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相应的条款，以及让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书等方式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如下约束安排：

1、《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如下：

（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总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履行法定批准程序发表意见。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3）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批准。公司章程规定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的，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本条所规定标准的，该关联交易按照本条规定进行批准。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签署《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时，承诺将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

在权利所及范围内，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公司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内控制度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单方获利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公司因该等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收回；确保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近两年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的具体明细及其近两年持股比例增减变化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梁国全	董事长	47.9570%	47.9570%	47.9570%
梁文全	董事兼总经理	31.9730%	31.9730%	31.9730%
黎炜玲	无	7.8000%	7.8000%	7.8000%
李宝明	董事	5.2000%	5.2000%	5.2000%
合计		92.9300%	92.9300%	92.9300%

除以上持股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梁文全及公司监事杨学强、徐荣、林彩萍，公司董事会秘书汪灿、财务总监陈维洪均、公司副总经理林淋漓通过紫信股权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的董事长梁国全和黎炜玲系夫妻关系、董事兼总经理梁文全与董事李宝明系夫妻关系，董事长梁国全与董事兼总经理梁文全系兄弟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承诺情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其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管理权。

（2）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签署《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和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时，承诺将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公司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内控制度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单方获利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公司因该等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收回；确保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于任职资格等事项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签署《关于任职资格等事项的声明》，声明其本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①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或最近 24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③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的行为，或因上述行为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⑥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⑦最近三年内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⑧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⑩违反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的情形。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独立董事陆正华为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

独立董事罗元清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以上两位独立董事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外，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了在员工持股平台紫信股权投资有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签署《关于任职资格等事项的声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本公司的执行董事为梁文全。

2014年7月25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梁国全为执行董事，任期为三年，免去梁文全执行董事的职务。

2015年5月2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免去梁国全执行董事职务。

2015年6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选举梁国全、梁文全、李宝明、陆正华、罗元清为公司董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

2015年6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梁国全为公司的董事长，任期为三年。

（二）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有限公司的监事为梁国全一人。

2014年7月25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梁文全为监事，任期为三年，免去梁国全监事的职务。

2015年5月2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免去梁文全监事职务。

2015年5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荣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6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选举杨学强、林彩萍为公司监事，与有限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徐荣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

2015年6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学强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为三年。

（三）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13年1月1日，有限公司的经理为梁文全。

2014年7月25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免去梁文全经理职务，选举梁国全为经理。

2015年5月23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免去梁国全经理职务。

2015年6月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梁文全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林淋漓、汪灿为副总经理，聘任陈维洪为财务总监，聘任汪灿为董事会秘书。

（四）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及影响

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公司组织形态变化而作出的安排，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5]G140127900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03,934.87	13,146,573.03	32,609,071.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80,000.00	240,000.00	1,460,644.52
应收账款	61,857,017.43	62,327,520.96	57,924,736.98
预付款项	3,720,289.40	8,769,461.06	9,903,890.2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420,584.15	10,610,766.66	5,993,675.41
存货	94,210,201.61	107,170,930.13	109,873,320.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71,146.43	897,914.67	168,459.02
流动资产合计	192,363,173.89	203,163,166.51	217,933,797.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5,261,460.97	42,034,004.73	8,595,598.21

在建工程	-	-	24,512,382.92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公益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1,159,382.75	11,187,952.34	11,522,245.5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1,078.83	141,286.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6,931.80	1,871,532.41	1,593,584.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0,000.00	1,40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897,775.52	56,514,568.31	46,365,098.01
资产总计	251,260,949.41	259,677,734.82	264,298,895.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450,000.00	95,990,000.00	9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0,075,625.46	9,768,263.32	21,242,383.66
应付账款	48,127,584.68	63,491,522.90	64,867,301.69
预收款项	4,282,058.45	6,992,291.79	7,485,554.09
应付职工薪酬	3,960,494.84	5,347,348.48	4,513,813.82
应交税费	2,256,531.49	2,148,279.49	3,654,225.07
应付利息	405,262.45	648,418.88	441,151.29
应付股利	4,729,862.33	4,729,862.33	1,620,000.00
其他应付款	8,205,550.35	11,645,519.01	1,695,352.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9,492,970.05	200,761,506.20	203,519,782.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89,492,970.05	200,761,506.20	203,519,782.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28,286,700.00	28,286,700.00
资本公积	46,784,046.99	5,643,300.00	5,643,300.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5,759,036.10	4,800,248.51
未分配利润	-15,016,067.63	19,227,192.52	22,048,864.7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767,979.36	58,916,228.62	60,779,113.2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767,979.36	58,916,228.62	60,779,113.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1,260,949.41	259,677,734.82	264,298,895.6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922,973.89	11,442,975.35	29,170,897.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80,000.00	240,000.00	520,940.00
应收账款	136,164,148.36	130,190,784.98	110,552,523.56
预付款项	2,971,268.45	8,064,991.42	892,135.2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513,635.55	1,248,300.55	1,090,244.47
存货	45,227,655.10	52,064,653.41	51,798,083.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643.92	489,993.71	-
流动资产合计	204,883,325.27	203,741,699.42	194,024,824.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90,765.26	1,490,765.26	990,765.26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4,130,684.26	40,806,962.79	7,940,334.83
在建工程	-	-	24,512,382.92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公益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1,159,382.75	11,187,952.34	11,522,245.5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1,078.83	63,506.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967.86	149,581.32	153,606.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0,000.00	1,40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223,800.13	55,056,340.54	45,182,841.86
资产总计	262,107,125.40	258,798,039.96	239,207,666.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000,000.00	91,000,000.00	9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7,075,625.46	9,768,263.32	21,242,383.66
应付账款	52,442,485.80	60,383,186.35	41,208,429.27
预收款项	3,570,395.70	5,094,731.71	1,360,020.87
应付职工薪酬	1,309,113.96	2,305,132.94	2,741,829.79
应交税费	1,394,255.03	977,385.92	1,984,933.83
应付利息	165,486.11	595,441.71	441,151.29
应付股利	4,729,862.33	4,729,862.33	1,620,000.00
其他应付款	7,486,285.76	9,169,223.43	421,981.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1,173,510.15	184,023,227.71	169,020,729.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81,173,510.15	184,023,227.71	169,020,729.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28,286,700.00	28,286,700.00
资本公积	44,774,812.25	5,643,300.00	5,643,300.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3,749,801.36	2,791,013.77
未分配利润	6,158,803.00	37,095,010.89	33,465,922.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933,615.25	74,774,812.25	70,186,936.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2,107,125.40	258,798,039.96	239,207,666.08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7,070,201.07	314,118,102.64	265,683,487.76
减：营业成本	72,932,042.69	154,444,417.93	123,475,551.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25,911.34	2,070,907.20	1,881,118.60
销售费用	48,704,425.13	107,167,052.83	88,223,381.16
管理费用	17,594,753.39	37,269,592.99	28,477,190.46
财务费用	3,411,166.54	6,937,917.00	6,136,267.87
资产减值损失	598,029.79	1,546,867.94	4,056,722.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03,872.19	4,681,346.75	13,433,254.78
加：营业外收入	1,049,680.82	503,047.72	640,124.74
减：营业外支出	6.73	84,788.86	677.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53,546.28	5,099,605.61	14,072,701.77
减：所得税费用	801,795.54	1,962,490.20	2,879,955.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51,750.74	3,137,115.41	11,192,746.3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1,750.74	3,137,115.41	11,192,746.36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11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11	0.40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851,750.74	3,137,115.41	11,192,74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51,750.74	3,137,115.41	11,192,746.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0,540,874.91	238,918,587.83	167,252,880.84
减：营业成本	76,887,658.38	172,948,944.34	110,219,567.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8,348.80	997,196.52	887,361.68
销售费用	9,311,480.83	20,160,373.45	13,564,793.36
管理费用	14,140,217.64	26,206,070.98	22,437,229.36
财务费用	3,178,382.82	6,808,372.69	6,093,974.07
资产减值损失	-117,051.15	509,465.17	469,196.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51,837.59	11,288,164.68	13,580,758.50
加：营业外收入	818,786.40	218,762.75	582,605.29
减：营业外支出	-	83,849.54	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70,623.99	11,423,077.89	14,162,863.79
减：所得税费用	1,111,820.99	1,835,201.95	2,171,290.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58,803.00	9,587,875.94	11,991,572.94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58,803.00	9,587,875.94	11,991,572.9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093,106.53	345,283,403.54	294,600,995.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1,562.28	221,998.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99,371.75	9,873,251.00	850,01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604,040.56	355,378,652.54	295,451,013.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612,652.65	193,001,576.76	135,503,292.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191,145.17	57,462,132.74	47,192,336.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16,701.36	27,423,608.25	23,033,088.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39,455.96	61,709,477.56	95,759,95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459,955.14	339,596,795.31	301,488,66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4,085.42	15,781,857.23	-6,037,655.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000.00	8,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0.00	8,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68,843.30	12,376,516.67	15,608,004.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8,843.30	12,376,516.67	15,608,004.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1,843.30	-12,368,516.67	-15,608,004.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0	125,990,000.00	11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00.00	125,990,000.00	11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540,000.00	128,000,000.00	7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43,663.39	7,208,851.69	5,806,155.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83,663.39	135,208,851.69	83,806,155.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3,663.39	-9,218,851.69	29,193,844.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1,421.27	-5,805,511.13	7,548,184.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13,440.15	16,018,951.28	8,470,766.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32,018.88	10,213,440.15	16,018,951.2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474,068.78	267,829,062.55	169,643,605.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6,953.82	34,345,986.38	844,32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331,022.60	302,175,048.93	170,487,934.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155,741.52	187,358,627.14	102,480,834.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31,702.92	29,421,084.34	24,587,272.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40,058.48	14,415,836.37	11,414,156.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80,797.56	53,866,325.05	38,766,30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908,300.48	285,061,872.90	177,248,56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2,722.12	17,113,176.03	-6,760,632.06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64,843.30	6,560,273.85	15,229,429.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4,843.30	7,060,273.85	15,229,429.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7,843.30	-7,060,273.85	-15,229,429.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0	121,000,000.00	11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00.00	121,000,000.00	11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000,000.00	128,000,000.00	7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43,663.39	7,123,836.74	5,806,155.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543,663.39	135,123,836.74	83,806,155.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3,663.39	-14,123,836.74	29,193,844.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58,784.57	-4,070,934.56	7,203,783.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09,842.47	12,580,777.03	5,376,993.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1,057.90	8,509,842.47	12,580,777.0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286,700.00	5,643,300.00			5,759,036.10		19,227,192.52		-	58,916,228.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8,286,700.00	5,643,300.00			5,759,036.10		19,227,192.52		-	58,916,228.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3,300.00	41,140,746.99			-5,759,036.10		-34,243,260.15		-	2,851,750.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851,750.74			2,851,750.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13,300.00	41,140,746.99			-7,768,270.84		-37,095,010.89		-	-2,009,234.7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13,300.00	4,045,736.10			-7,768,270.84		-		-	-2,009,234.74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37,095,010.89					-37,095,010.89		-	-
（五）其他	-	-			2,009,234.74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46,784,046.99			-		-15,016,067.63		-	61,767,979.36
----------	---------------	---------------	--	--	---	--	----------------	--	---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286,700.00	5,643,300.00			4,800,248.51		22,048,864.70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286,700.00	5,643,300.00			4,800,248.51		22,048,864.70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958,787.59		-2,821,672.18		-1,862,884.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137,115.41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958,787.59		-5,958,787.59		-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958,787.59		-958,787.59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5,000,000.00		-5,000,000.00
3．其他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			-				-
（五）其他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286,700.00	5,643,300.00			5,759,036.10		19,227,192.52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286,700.00	5,643,300.00			3,601,091.22		13,675,275.63		-	51,206,366.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286,700.00	5,643,300.00			3,601,091.22		13,675,275.63		-	51,206,366.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199,157.29		8,373,589.07		-	9,572,746.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1,192,746.36		-	11,192,746.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199,157.29		-2,819,157.29		-	-1,6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199,157.29		-1,199,157.29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1,620,000.00		-	-1,620,000.00
3. 其他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286,700.00	5,643,300.00			4,800,248.51		22,048,864.70		-	60,779,113.2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286,700.00	5,643,300.00			3,749,801.36		37,095,010.89	74,774,812.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8,286,700.00	5,643,300.00			3,749,801.36		37,095,010.89	74,774,812.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3,300.00	39,131,512.25			-3,749,801.36		-30,936,207.89	6,158,803.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158,803.00	6,158,803.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13,300.00	39,131,512.25			-3,749,801.36		-37,095,010.89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13,300.00	2,036,501.36			-3,749,801.36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37,095,010.89			-		-37,095,010.89	-
(五)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44,774,812.25			-		6,158,803.00	80,933,615.2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286,700.00	5,643,300.00			2,791,013.77		33,465,922.54	70,186,936.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8,286,700.00	5,643,300.00			2,791,013.77		33,465,922.54	70,186,936.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958,787.59		3,629,088.35	4,587,875.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9,587,875.94	9,587,875.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958,787.59		-5,958,787.59	-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958,787.59		-958,787.59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5,000,000.00	-5,000,000.00
3.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	-			-		-	-
（五）其他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286,700.00	5,643,300.00			3,749,801.36		37,095,010.89	74,774,812.2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286,700.00	5,643,300.00			1,591,856.48		24,293,506.89	59,815,363.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8,286,700.00	5,643,300.00			1,591,856.48		24,293,506.89	59,815,363.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199,157.29		9,172,415.65	10,371,572.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1,991,572.94	11,991,572.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199,157.29		-2,819,157.29	-1,6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199,157.29		-1,199,157.29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1,620,000.00	-1,620,000.00
3.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	-			-		-	-
（五）其他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286,700.00	5,643,300.00			2,791,013.77		33,465,922.54	70,186,936.31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有紫丁香实业公司、上海圣紫、沈阳圣紫、北京紫丁香、上海七彩丁香。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2015年6月30日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经营范围
紫丁香实业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100	100	日用品、玻璃器皿、保温瓶、塑料制品、五金制品、陶瓷、针织品、家居收纳用品；仓储服务。
上海圣紫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100	100	日用百货、保温瓶、茶具、塑料制品、文具、电器配件、陶瓷制品、五金制品、玻璃制品的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
沈阳圣紫	全资子公司	50.00	50.00	100	100	玻璃器皿、保温瓶、塑料制品、五金、陶瓷制品、针织品、木竹制品、不锈钢器皿、纺织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
北京紫丁香	全资子公司	50.00	50.00	100	100	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
上海七彩丁香	全资子公司	50.00	50.00	100	100	家居用品、床上用品、厨房设备及用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陶瓷制品、工艺礼品、服装服饰、劳防用品、纺织用品、玻璃制品、照明设备、装饰材料及制品、木材及

						制品、竹制品、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货运代理，货物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
--	--	--	--	--	--	---

关于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主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合并报表
上海七彩丁香	上海	50.00	100	100	家居用品、床上用品、厨房设备及用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陶瓷制品、工艺礼品、服装服饰、劳防用品、纺织用品、玻璃制品、照明设备、装饰材料及制品、木材及制品、竹制品、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货运代理，货物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	是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新设成立上海七彩丁香，注册资本 50 万元，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

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公司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额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应收账款、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本公司员工暂借备用金及存放其他单位的押金、保证金及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等，对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认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

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

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机器设备	5-10	5.00	9.5-19
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五）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

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①购销

产品销售：公司对所有购销客户采用买断方式销售产品，公司取得客户确认的送货单后至合同约定的验货期满，即认为产品所有权的风险与报酬已经转移，销售收入可以确认。

②委托代销

公司对所有委托代销客户采用代销方式销售产品，公司取得受托方销售对账清单后，即认为产品所有权的风险与报酬已经转移，销售收入可以确认。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十七)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中国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七项新会计准则。2014 年 6 月 20 日，中国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公司自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开始按照该修订后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事项。

2、公司报告期内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50.41%	50.83%	53.5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4.62%	5.32%	18.42%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21%	4.77%	17.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3%	5.24%	19.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	4.70%	19.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0	0.38
每股净资产（元）	2.06	2.08	2.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9	4.88	4.93
存货周转率（次）	1.43	1.40	1.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4	0.56	-0.21
财务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12%	71.11%	70.66%
流动比率（倍）	1.02	1.01	1.07
速动比率（倍）	0.52	0.48	0.53

备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计算；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分别为 3,000.00 万股、2,828.67 万股和 2,828.67 万股作为基准计算；
- 5、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为便于比较，上表中 2015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当期周转率除以 6 乘以 12 后填列；
-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为便于比较，上表中 2015 年 1-6 月的存货周转率为当期周转率除以 6 乘以 12 后填列；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分别为 3,000.00 万股、2,828.67 万股和 2,828.67 万股作为基准计算；
- 9、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10、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11、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一）盈利能力

1、毛利率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3.53%、50.83%、50.41%，总体保持相对稳定。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玻璃器皿及陶瓷器皿毛利率下降所致：报告期内，玻璃、陶瓷器皿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85%以上，2014 年公司为了扩大市场份额，形成规模优势，采取了降低售价单价的策略并加大了促销力度，同时相较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玻璃、陶瓷器皿材料的成本有所提升。成本提升的原因系上游产商因煤改气导致成本上升，公司向其采购的原材料、半成品价格也随之提升，同时人工成本也有一定程度的上升。在以上两个因素共同作用下，玻璃器皿毛利率从 2013 年度的 55.76%下降到 2014 年度的 52.61%，陶瓷器皿毛利率从 2013 年度的 46.69%下降到 2014 年度的 42.62%，最终导致了公司整体销售毛利率的下降。

2015 年，公司采取提高销售单价并优化产品结构，提高高档产品占比的策略，使得毛利率趋向平稳。

因同行业上市公司涉及多项业务，故将其日用玻璃、陶瓷器皿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与公司进行比较：

日用玻璃器皿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冠福股份	44.76%	45.71%
德力股份	25.38%	28.06%
山东华鹏	34.70%	29.34%
同行业平均	34.95%	34.37%
本公司	52.61%	55.76%
日用陶瓷器皿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冠福股份	35.45%	41.70%
文化长城	28.99%	30.10%
松发股份	32.07%	32.47%
同行业平均	32.17%	34.76%
本公司	42.62%	46.69%

因为业务模式各不相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日用玻璃、陶瓷器皿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公司的日用玻璃、陶瓷器皿业务的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

要系业务模式差异所致。公司商业模式为向供应商采购委外初加工的玻璃、陶瓷器皿等半成品，以及用于后续精加工的塑料、钢材、包装材料等原材料，再将其精加工及组装，然后将产成品通过 KA、经销商及电商销售给客户。直营模式(KA)为公司主要销售模式，该模式下公司销售给 KA 的价格较高，后续支付给 KA 各项费用也较高，后续支付费用在费用科目核算而不是成本，故造成公司费用率较高，毛利率也较高。同行业公司中，冠福股份因为 KA 销售模式占比相对较高，故毛利率与公司较为接近；而同行业其他公司主要为经销商模式或外贸模式等，毛利率低，费用率也较低。

2、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99%、5.24%、4.7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03%、4.70%、3.29%。2015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差异较大，系收到由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 2015 年省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790,000.00 元，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大。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相比 2013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系公司毛利率下降，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提升等原因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66%、71.11%、69.12%，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保持较高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在直营模式下，按照行业惯例，公司与 KA 卖场月结后的收款账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同时为满足 KA 的销售需求，公司在 KA 卖场发出商品余额较大，此外还需要储备大量库存商品，使得存货占用较多流动资金，以上因素共同导致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需要利用负债融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8,000,000.00 元、95,990,000.00 元、87,450,000.00 元。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07、1.01、1.02，速动比率分别为 0.53、0.48、0.52，由于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差较大。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在公司与 KA 的合作模式下，按照行业惯

例，公司应收账款账期长，期末备货占用流动资金，公司需要较大额的短期负债融资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报告期及以前期间，公司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

公司积极通过提升内部资金管理水平和效率，综合考虑资金收益性和稳定性，加强对应收账款、采购和生产计划、库存存货等事项的管理，改善资金规划，以通过日常经营，实现自身资金积累，并逐步实现稳健的财务结构，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

综上，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均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如果公司登陆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更加多元化，偿债能力将进一步的提高。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93、4.88、4.39。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基本持平，201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第二季为公司销售淡季，销售收入较低所致。从总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处于合理水平，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信用风险较低，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存货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3、1.40、1.43。存货周转率呈稳定趋势发展，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通过引进先进的物流仓储管理技术，合并仓库增加利用率，统一协调订单、采购和配送，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发挥规模优势，加快存货周转速度，使得库存商品保持在相对合理的水平，存货周转率的稳步上升。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37,655.91 元、15,781,857.23 元、13,144,085.42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21 元、0.56 元、0.44 元。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88%、109.92%、117.69%，达到了较高水平，销售回款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现金流产生能力。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608,004.37 元、-12,368,516.67 元、-2,841,843.30 元，均为投资活动现金

流量净流出，主要系新厂区建设及采购机器设备的支出。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193,844.80 元、-9,218,851.69 元、-12,083,663.39 元，波动的原因系公司依据自身需求对筹资规模进行合理的管理。公司的筹资活动主要系向银行借款以满足流动性需求。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1、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按业务主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47,070,201.07	100	314,118,102.64	100	265,683,487.76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47,070,201.07	100	314,118,102.64	100	265,683,487.76	1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玻璃、陶瓷器皿销售，七彩丁香连锁店日用品销售等。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自制玻璃器皿销售	109,348,111.47	74.35	247,945,087.56	78.93	200,487,415.77	75.46
自制陶瓷器皿销售	19,107,818.74	12.99	51,841,342.57	16.50	65,101,766.82	24.50
“七彩丁香”连锁店	6,444,882.33	4.38	3,477,549.53	1.11	-	-
其他	12,169,388.53	8.28	10,854,122.98	3.46	94,305.17	0.04
合计	147,070,201.07	100	314,118,102.64	100	265,683,487.76	100

①玻璃器皿销售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玻璃器皿销售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5.46%、78.93%、74.32%。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已经与国内主要大型卖场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产品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客户订单不断增加，客户的重复购买频率较高，是公司稳定的业务来源。

②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陶瓷器皿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4.50%、16.50%、12.99%，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致力于不断扩大和丰富家居产品类别，将自身打造成为家居用品的综合供应商，在此战略的指导下，公司不断丰富自身的产品结构，使得陶瓷器皿销售收入逐年下降。

③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七彩丁香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1.11%、4.38%。七彩丁香采用联营的销售模式，公司在销售、定价、结算等方面拥有更多的自主权，且连锁店中店的商业模式符合市场的发展需要，该业务为公司战略业务，未来收入占比有望快速提高。

④其他主要系品牌代理业务。公司系乐扣乐扣、帕莎等家居用品国际品牌的KA代理商。品牌代理业务的发展使得公司的收入来源更加多元化。

(3)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KA	84,814,443.49	57.67	208,946,788.66	66.52	170,896,874.25	64.32
经销商	20,396,327.72	13.87	41,652,180.61	13.26	29,208,349.02	10.99
定制销售	20,377,389.72	13.86	41,555,388.69	13.23	55,681,966.52	20.96
网络销售平台	8,864,049.15	6.03	5,003,606.23	1.59	2,859,292.93	1.08
七彩丁香连锁店	6,444,882.33	4.38	3,477,549.53	1.11	-	-
其他	6,173,108.66	4.20	13,482,588.92	4.29	7,037,005.04	2.65
合计	147,070,201.07	100	314,118,102.64	100	265,683,487.76	100

①KA模式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KA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4.32%、66.52%、57.67%，呈逐年下降趋势。

②经销商模式收入占比在稳步提升。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经销商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99%、13.26%、13.87%，呈稳步

上升的趋势。因为经销商模式存货占款较少，存货周转率较高，收款较快，能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故公司将稳步提升经销商收入占比。

③2014年以后，定制销售模式收入占比趋向平稳。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定制销售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96%、13.23%、13.86%。

④网络销售平台模式收入占比提升较快。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网络销售平台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8%、1.59%、6.03%。网络电商的迅猛发展对于传统的线下销售渠道造成了较大的冲击，公司抓住变革的趋势，大力发展网络营销，以应对消费者习惯及销售模式的变化。未来几年，公司的网络销售平台模式的收入会出现较大的增长。

⑤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七彩丁香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1.11%、4.38%。七彩丁香采用联营的销售模式，公司在销售、定价、结算等方面拥有更多的自主权，且连锁店中店的商业模式符合市场的发展需要，该业务为公司战略业务，未来收入占比有望快速提高。

(4) 主营业务分项毛利率变化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5年1-6月				
自制玻璃器皿销售	109,348,111.47	52,622,403.27	56,725,708.20	51.88
自制陶瓷器皿销售	19,107,818.74	11,026,067.88	8,081,750.86	42.30
“七彩丁香”连锁店	6,444,882.33	2,262,498.90	4,182,383.43	64.89
其他	12,169,388.53	7,021,072.64	5,148,315.89	42.31
合计	147,070,201.07	72,932,042.69	74,138,158.38	50.41
2014年度				
自制玻璃器皿销售	247,945,087.56	117,497,849.15	130,447,238.41	52.61
自制陶瓷器皿销售	51,841,342.57	29,749,025.71	22,092,316.86	42.62
“七彩丁香”连锁店	3,477,549.53	1,136,052.63	2,341,496.90	67.33
其他	10,854,122.98	6,061,490.44	4,792,632.54	44.15
合计	314,118,102.64	154,444,417.93	159,673,684.71	50.83
2013年度				

自制玻璃器皿销售	200,487,415.77	88,701,182.11	111,786,233.66	55.76
自制陶瓷器皿销售	65,101,766.82	34,706,357.13	30,395,409.69	46.69
“七彩丁香”连锁店	-	-	-	-
其他	94,305.17	68,012.66	26,292.51	27.88
合计	265,683,487.76	123,475,551.90	142,207,935.86	53.53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3.53%、50.83%、50.41%，毛利率较为稳定。公司 2015 年 1-6 月与 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玻璃与陶瓷器皿毛利率降低所致。

①玻璃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玻璃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5.76%、52.61%、51.88%，毛利率呈略微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作为公司最主要产品，为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形成规模优势，采取了降低售价的策略并加大了促销力度；另一方面，公司玻璃器皿产品的主要成本为原材料、人员工资及间接费用等，2014 年以来上游产商煤改气导致成本提升，公司向其采购的原材料、半成品成本也随之提高，同时人工成本也有一定程度的上升。

②陶瓷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陶瓷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6.69%、42.62%、42.30%，毛利率呈略微下降趋势，主要系为配合公司打造家居用品的综合供应商的战略目标，综合提高公司产品性价比优势，从而有利于公司产品品类的扩展，公司对陶瓷产品进行了降价并加大促销力度所致。

(5)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6 月	占比 (%)	2014 年度	占比 (%)	2013 年度	占比 (%)
东北区	11,600,158.04	7.89	22,749,286.81	7.24	20,608,736.97	7.76
华北区	20,882,086.90	14.20	41,663,760.99	13.26	34,481,671.47	12.98
华东区	43,555,777.28	29.62	92,870,603.26	29.57	70,038,221.35	26.36
华南区	37,795,244.16	25.70	79,182,277.96	25.21	80,118,916.00	30.16
华中区	12,593,221.48	8.56	27,723,818.35	8.83	20,503,438.69	7.72
西北区	4,375,494.51	2.98	12,085,646.40	3.85	9,612,476.29	3.62
西南区	16,268,218.70	11.06	37,842,708.87	12.05	30,320,026.99	11.41
合计	147,070,201.07	100.00	314,118,102.64	100.00	265,683,487.76	100.00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区域中华东、华南区实现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来源。公司在全国布局合理，各个区域的销售收入基本与该区域的经济水平相适应。报告期内没有出现某个地区占比剧烈波动的情况，公司在全国各地销售状况稳定。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47,070,201.07	314,118,102.64	18.23	265,683,487.76
营业成本	72,932,042.69	154,444,417.93	25.08	123,475,551.90
营业利润	2,603,872.19	4,681,346.75	-65.15	13,433,254.78
利润总额	3,653,546.28	5,099,605.61	-63.76	14,072,701.77
净利润	2,851,750.74	3,137,115.41	-71.97	11,192,746.36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314,118,102.64 元，相比 2013 年增长了 18.23%，营业利润为 4,681,346.75 元，相比 2013 年减少了 65.16%，净利润为 3,137,115.41 元，相比 2013 年减少了 71.97%。

营业收入分析：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 2013 年度小幅增长，主要系国内市场对各类优质玻璃器皿等家居用品需求量较大，公司抓住机遇，积极开拓市场，扩大产能，及时满足了市场需求，从而实现了营业收入的增长。

利润分析：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较 2013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玻璃及陶瓷器皿毛利率下降以及公司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上升所致。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玻璃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5.76%、52.61%，下降 3.15%，2013 年度、2014 年度陶瓷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6.69%、42.62%，下降 4.07%。公司 2014 年为扩大市场份额，降低库存量，采取了降低售价单价的策略并加大了促销力度，同时相较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玻璃、陶瓷器皿材料的成本有所提升。成本提升的原因系上游产商煤改气导致成本提升，公司向其采购的原材料、半成品价格也随之提升，同时人工成本也有一定程度的上升。

此外，公司期间费用率上升也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下降，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期间费用分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6.23%、48.19%，上升 1.96%。

销售费用大额提升的原因：工资社保福利费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系受到国内人力成本普遍上升的影响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当年较大幅度的提升销售人员薪酬所致；运输费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系受到物流成本上升及公司大力发展电商影响，公司运输费用和网购费增加较多所致；商场管理费的提升，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量增大，付给 KA 的商场管理费也相应提高所致。商场管理费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基本保持一致。

管理费用大额提升的原因：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力度，研发费用增长较快；公司仓库较为分散，导致管理难度大，发生存货盘亏，再加上运输陶瓷器皿过程中破损较多，使得存货损耗及盘盈亏费用增加；此外，办公费和装修费增加较快，办公费增加主要系仓库租赁价格提升较大，装修费提升较大主要系2014年公司新工厂投入使用，需要进行装修。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增长率（%）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7,070,201.07	314,118,102.64	18.23	265,683,487.76
销售费用（元）	48,704,425.13	107,167,052.83	21.47	88,223,381.16
管理费用（元）	17,594,753.39	37,269,592.99	30.88	28,477,190.46
财务费用（元）	3,411,166.54	6,937,917.00	13.06	6,136,267.87
期间费用（元）	69,710,345.06	151,374,562.82	23.23	122,836,839.4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3.12	34.12	-	33.2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96	11.86	-	10.7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32	2.21	-	2.3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7.40	48.19	-	46.23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期间费用分别为122,836,839.49元、151,374,562.82元、69,710,345.06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6.23%、48.19%、47.40%，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基本稳定。2014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较2013年分别增长了21.47%、31.88%，而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为18.23%，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低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长幅度。

销售费用分析：

明细科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商场管理费	11,423,812.15	25,400,527.46	22,514,496.88
运输费	14,266,054.99	29,566,730.14	21,961,614.58
差旅费	905,279.43	2,602,216.56	2,221,302.45
工资社保福利费	16,237,196.10	37,376,537.18	29,929,295.67
业务招待费	760,887.65	1,812,361.88	1,603,286.89
折旧费	213,395.20	274,987.61	196,638.92
广告促销费	657,252.60	1,013,483.41	3,279,416.43
低值易耗品	16,224.22	78,558.77	16,523.41
网购费	365,733.04	1,246,288.34	115,560.58
办公费	3,852,690.81	7,585,174.14	6,269,758.90
其他	5,898.94	210,187.34	115,486.45
合 计	48,704,425.13	107,167,052.83	88,223,381.1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的薪酬，运输费及商场管理费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88,223,381.16 元、107,167,052.83 元、48,704,425.13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3.21%、34.12%、33.12%，销售费用总体呈现增加趋势，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2014 年度销售费用相较 2013 年度提升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工资社保福利费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系受到国内人力成本普遍上升的影响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当年较大幅度的提升销售人员薪酬所致。

第二，运输费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系受到物流成本上升及公司大力发展电商影响，公司运输费用和网购费增加较多所致。

第三，商场管理费的提升，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量增大，付给 KA 的商场管理费也相应提高所致。商场管理费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基本保持一致。

管理费用分析：

明细科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福利社保费	4,434,603.68	8,690,611.52	9,191,073.98
税费	579,732.33	688,227.23	524,783.12

存货损耗及盘盈亏	1,772,579.10	6,545,980.47	3,238,379.20
研发费用	4,662,963.03	9,575,908.30	7,499,055.09
业务招待费	82,584.10	542,026.50	696,473.70
差旅费	262,167.17	730,306.51	930,744.23
折旧摊销费	963,401.11	943,258.86	695,054.06
办公费	2,700,655.18	5,062,834.35	3,006,124.24
汽车费用	564,881.85	1,154,109.28	908,938.45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510,938.96	84,824.52	577,366.03
低值易耗品	379,233.68	1,960,670.64	784,971.04
装修费	368,225.54	1,086,031.60	314,051.03
其他	312,787.66	204,803.21	110,176.29
合 计	17,594,753.39	37,269,592.99	28,477,190.46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人员薪酬及福利、办公费用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28,477,190.46 元、37,269,592.99 元、17,594,753.3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72%、11.86%、11.96%，比重呈上升趋势，一方面系公司为保持并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积极研发新产品、新工艺，加大研发投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7,499,055.09 元、9,575,908.30 元、4,662,963.03 元，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26.33%、25.69%、26.50%。另一方面，公司仓库较为分散，导致管理难度大，发生存货盘亏，再加上运输陶瓷器皿过程中破损较多，使得存货损耗及盘盈亏费用增加；此外，办公费增加主要系仓库租赁价格提升较大，装修费提升较大主要系 2014 年公司新工厂投入使用，需要进行装修。以上因素导致管理费用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财务费用分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财务费用分别为 6,136,267.87 元、6,937,917.00 元、3,411,166.5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1%、2.21%、2.32%。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贷款利息，系公司为了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求而借入的短期贷款产生的利息支出。

（三）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和税收政策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5,751.6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0,000.00	8,200.00	478,010.00
税费返还	211,562.28	221,998.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111.81	182,309.18	161,436.9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合计	1,049,674.09	418,258.86	639,446.99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81,418.52	91,073.39	101,651.2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68,255.57	327,185.47	537,795.77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30.45%	10.43%	4.80%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非经常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80%、10.43%、30.45%。公司于 2015 年收到由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 2015 年省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790,000.00 元，其依据为《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贷款贴息专题）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信技术【2015】130 号）。

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4.80%，比例较低；2014 年因为工厂搬迁费、销售人员薪酬提升、仓库租赁价格提升、运输费用提升等原因造成公司当年净利润较往常低，故造成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上升为 10.43%；2015 年 1-6 月，非经常损益主要系中小企业贷款贴息项目 79 万余元，非经常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为 30.45%，但其绝对金额较小，从 2015 年全年来看，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会大幅下降。公司将努力提高净利润水平，使得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回归到正常水平。公司的经营业绩对政府补贴不存在较大的依赖。

(2)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展位资金补助	-	-	10,000.00
专利专项资金	-	7,200.00	8,010.00

东升镇纳税大户表彰金	-	-	10,000.00
中小企业贷款贴息项目	790,000.00	-	350,000.00
工业设计发展专项基金	-	-	100,000.00
收安监局补贴	-	1,000.00	-
合计	790,000.00	8,200.00	478,010.00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政府补助说明

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财政厅的文件，（粤经信技术[2015]130号）《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贷款贴息专题）项目计划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收到由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 2015 年省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79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注）

注：母公司和子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其中母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144000364），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444000176），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90,931.21	245,142.03	294,100.16
银行存款	8,341,087.67	9,968,298.12	15,724,851.12
其他货币资金	14,371,915.99	2,933,132.88	16,590,120.00
合计	22,803,934.87	13,146,573.03	32,609,071.28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96%、6.47%和11.85%。其中，公司2014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及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2013年末均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系2014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少导致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较少。

其他货币资金指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截至2015年6月30日，除其他货币资金使用受限外，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6月30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67,019,694.82	100.00	5,162,677.39	7.70	61,857,017.43
组合小计	67,019,694.82	100.00	5,162,677.39	7.70	61,857,017.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7,019,694.82	100.00	5,162,677.39	7.70	61,857,017.43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66,928,064.53	100.00	4,600,543.57	6.87	62,327,520.96
组合小计	66,928,064.53	100.00	4,600,543.57	6.87	62,327,520.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6,928,064.53	100.00	4,600,543.57	6.87	62,327,520.96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61,818,927.53	100.00	3,894,190.55	6.30	57,924,736.98
组合小计	61,818,927.53	100.00	3,894,190.55	6.30	57,924,736.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1,818,927.53	100.00	3,894,190.55	6.30	57,924,736.98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61,778,647.63	92.18	3,088,932.38	58,689,715.25
1-2 年 (含 2 年)	2,947,739.36	4.40	294,773.94	2,652,965.42
2-3 年 (含 3 年)	1,028,673.51	1.53	514,336.75	514,336.76
3 年以上	1,264,634.32	1.89	1,264,634.32	0.00
合计	67,019,694.82	100.00	5,162,677.39	61,857,017.43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62,954,733.14	94.06	3,147,736.63	59,806,996.51
1-2 年 (含 2 年)	2,297,322.66	3.43	229,732.27	2,067,590.39
2-3 年 (含 3 年)	905,868.15	1.35	452,934.09	452,934.06
3 年以上	770,140.58	1.16	770,140.58	0.00
合计	66,928,064.53	100.00	4,600,543.57	62,327,520.96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57,503,328.12	93.02	2,875,166.41	54,628,161.71
1-2 年 (含 2 年)	2,884,166.57	4.67	288,416.66	2,595,749.91
2-3 年 (含 3 年)	1,401,650.79	2.27	700,825.43	700,825.36
3 年以上	29,782.05	0.05	29,782.05	0.00
合计	61,818,927.53	100.00	3,894,190.55	57,924,736.9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57,924,736.98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62,327,520.96 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7.6%，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应收账款也随之增长。

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2.18%、94.06%、93.02%。公司与主要客户家乐福、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华润万家等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上述客户诚信度高，信用风险较低。从总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处于合理水平，应收账款质量良好，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	账龄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3,021,892.38	4.51	1 年以内
大庆市庆客隆连锁商贸有限公司	2,651,799.39	3.96	1 年以内
昆山润华商业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分公司	2,610,711.40	3.90	1 年以内
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64,987.04	2.78	1 年以内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1,749,373.61	2.61	1 年以内
合计	11,898,763.82	17.75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账龄
昆山润华商业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分公司	3,144,732.66	4.70	1 年以内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3,021,626.86	4.51	1 年以内
中山榄菊销售有限公司	2,435,460.00	3.64	1 年以内
中山市广勤贸易有限公司	2,148,731.17	3.21	1 年以内
济南历下大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1,506,937.61	2.25	1 年以内
合计	12,257,488.30	18.31	-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账龄
昆山润华商业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分公司	3,648,754.70	5.90	1 年以内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3,143,331.96	5.08	1 年以内
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95,841.32	4.85	1 年以内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555,194.42	4.13	1 年以内
中山市广勤贸易有限公司	2,139,933.53	3.46	1 年以内
合计	14,483,055.93	23.43	-

（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低，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6）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7）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8）2010 年 2 月 8 日，紫丁香有限与兴业银行中山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借质字（中山）第 201107040112-4 号”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紫丁香有限为兴业银行中山分行与债务人紫丁香有限在 2011 年 5 月 25 日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期间发生的所有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 7,000 万元，质押物为紫丁香有限自 2011 年 5 月 25 日起五年内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7,000 万元。上述质押担保未办理质押登记手续。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中未有接受上述《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担保的合同。

2014 年 10 月 23 日，紫丁香实业公司和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紫丁香实业公司为其与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分行在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期间已经及/或将要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 854 万元，质押财产为紫丁香实业公司与华润万家有限公司现有应收账款和未来应收账款（授信期内及授信到期后 6 个月内），暂作价 854 万元。同日，双方就上述应收账款质押事宜签订《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编号：华银（2014）深应登字（小微 E）第 155 号）。上述质押担保未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3、预付账款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12,205.36	99.78	8,759,549.66	99.89	9,814,294.31	99.10
1-2 年	-	-	9,911.40	0.11	89,595.89	0.90
2-3 年	8,084.04	0.22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3,720,289.40	100.00	8,769,461.06	100.00	9,903,890.20	10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93%、4.32%和 4.54%。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货款。2013 年末预付账款金额大，主要因为预付揭阳市英皇陶瓷有限公司 8,315,999.08 元用于采购陶瓷制品及原料，上述预付款项合计占当期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83.97%。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	性质	账龄
中山市小榄镇绩东一商业发展公司	817,262.79	21.97	货款	1 年以内
北京福运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634,615.00	17.06	运费	1 年以内
南京骏雅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79,987.73	15.59	货款	1 年以内
佛山市罗浮宫尼凯陶瓷有限公司	219,325.00	5.90	货款	1 年以内
茂名市广进化塑有限公司	155,256.41	4.17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2,406,446.93	64.69	-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	性质	账龄
揭阳市英皇陶瓷有限公司	1,817,779.64	20.75	货款	1 年以内
中山市小榄镇绩东一商业发展公司	876,262.79	10.00	货款	1 年以内
乐扣乐扣	633,927.44	7.24	货款	1 年以内
广州九红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376,000.00	4.29	货款	1 年以内
北京福运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317,307.52	3.62	租金	1 年以内
合计	4,021,277.39	45.90	-	-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	性质	账龄
揭阳市英皇陶瓷有限公司	8,315,999.08	83.97	货款	1 年以内
北京福运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294,597.22	2.97	租金	1 年以内
佛山市罗浮宫尼凯陶瓷有限公司	219,325.00	2.21	货款	1 年以内
昆山市艾泰克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165,470.08	1.67	货款	1 年以内
中山市德声电业有限公司	150,500.00	1.52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9,145,891.38	92.35	-	-

(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表:

单位: 元

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9,973,291.92	100.00	552,707.77	5.54	9,420,584.15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9,973,291.92	100.00	552,707.77	5.54	9,420,584.15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180,506.20	100.00	569,739.54	5.10	10,610,766.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1,180,506.20	100.00	569,739.54	5.10	10,610,766.66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50,334.28	100.00	356,658.87	5.62	5,993,675.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6,350,334.28	100.00	356,658.87	5.62	5,993,675.41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商场账扣费用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等。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065,594.39	90.90	453,279.72	8,612,314.67
1-2 年（含 2 年）	884,926.79	8.87	88,492.68	796,434.11
2-3 年（含 3 年）	21,870.74	0.22	10,935.37	10,935.37
3 年以上	-	-	-	-
合计	9,973,291.92	100.00	552,707.77	9,420,584.15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966,221.56	98.08	548,311.08	10,417,910.48
1-2 年（含 2 年）	214,284.64	1.92	21,428.46	192,856.18
2-3 年（含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1,180,506.20	100.00	569,739.54	10,610,766.66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727,484.05	90.19	286,374.20	5,441,109.85
1-2 年（含 2 年）	602,851.13	9.49	60,285.12	542,566.01
2-3 年（含 3 年）	19,999.10	0.32	9,999.55	9,999.55
3 年以上	-	-	-	-
合计	6,350,334.28	100.00	356,658.87	5,993,675.41

(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占比（%）	账龄
张钜标	押金保证金	720,000.00	7.22	1 年以内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485,789.10	4.87	1 年以内
哈尔滨益鑫运输车队	运输结算款	262,963.82	2.64	1 年以内
岑洪峰	个人借支	253,695.00	2.54	1-2 年
清徐县美特好农产品配送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结算款	246,970.69	2.48	1-2 年
合计		1,969,418.61	19.75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占比(%)	账龄
张钜标	押金保证金	720,000.00	6.44	1 年以内
大庆市庆客隆连锁商贸有限公司	退货结算款	430,375.00	3.85	1 年以内
岑洪峰	个人借支	373,206.10	3.34	1 年以内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退货结算款	367,823.58	3.29	1 年以内
特易购乐购(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退货结算款	357,886.68	3.20	1 年以内
合计		2,249,291.36	20.12	

(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占比(%)	账龄
杨学强	个人借支	437,413.00	6.89	1 年以内
陕西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退货结算款	198,420.54	3.12	1 年以内
天津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退货结算款	190,783.87	3.00	1 年以内
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退货结算款	159,209.19	2.51	1 年以内
河南路港综合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结算款	131,940.00	2.01	1 年以内
合计		1,117,766.60	17.60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575,388.18	189,589.47	2,543,770.25	182,946.98	4,001,256.87	188,931.18
自制半成品	4,140,706.69	9,923.68	4,008,121.29	6,081.92	3,352,108.49	111,763.21
库存商品	54,904,717.61	883,907.13	63,094,009.24	936,928.79	60,565,747.88	2,091,240.77
发出商品	33,842,978.77	-	36,626,967.62	-	42,840,333.16	-

委托加工物资	829,830.64	-	2,024,019.42	-	1,505,809.01	-
合计	95,293,621.89	1,083,420.28	108,296,887.82	1,125,957.69	112,265,255.41	2,391,935.16

（1）历年波动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48.98%、52.75%和50.42%。

2014年12月31日相较2013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波动较小，属于正常波动。

2015年6月30日相较2014年12月31日，库存商品余额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发出商品有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通过引进先进的物流仓储管理技术，合并仓库增加利用率，统一协调订单、采购和配送，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发挥规模优势，加快存货周转速度，使得库存商品余额降低，存货周转率的稳步上升，由2013年度的1.33上升到2014年1-6月的1.43。

（2）存货周转率对比

目前国内玻璃、陶瓷器皿行业的公司销售及生产模式各不相同，公司目前以KA销售模式为主，且生产以后续精加工为主，国内其他主要公司以经销商模式为主，在生产上均已自主生产为主，公司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公司	2014.12.31	2013.12.31
紫丁香股份	1.40	1.33
山东华鹏	3.01	2.94
松发股份	3.25	3.73

从上表看到，公司存货周转率比同行业公司低，主要系销售模式不同造成：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营（KA）为主，公司KA渠道遍布全国，按照KA的要求，为保证送货的及时性和维护和KA的合作关系，公司通常需要在各地分支机构储备较大库存商品以满足KA需要，故造成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大。库存商品为玻璃、陶瓷器皿等日用品。公司每月与KA进行对账，根据对账结果进行结算并确认收入。因为对账时间与发出商品的时间相隔1-2个月甚至更长，造成公司在KA卖场发出商品余额较大。而在经销商模式下，通常向经销商发出商品通过经销商验收后即可确认收入，结转存货和成本，从而其账面的存货金额会较低，同时经销商实际充当了企业在各地分支机构的功能，大量的存货在经销商仓库之

中，因此相比于KA模式，企业自身需要储备的安全库存量会较少。

综上，相比同行业，由于公司销售模式的不同，造成公司较高的存货余额，造成存货周转较低。

(3)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谨慎的考虑，对部分可能出现减值的呆滞库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为预期可变现净值与成本的差额，预期可变现净值根据目前该产品的市场售价减去相关税费和销售费用确定。

6、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折旧按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机器设备	5-10	5.00	9.5-19
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2) 2015年1-6月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1、账面原值合计：	48,415,282.91	4,977,093.32	227,684.15	53,164,692.0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261,370.49	2,544,594.68		33,805,965.17
机器设备	9,780,204.69	1,883,785.73	227,684.15	11,436,306.27
运输设备	3,632,626.91	228,931.61		3,861,558.52
其他设备	3,741,080.82	319,781.30		4,060,862.12
2、累计折旧合计：	6,381,278.18	1,713,624.33	191,671.40	7,903,231.1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3,501.53	744,822.78		868,324.31
机器设备	3,153,930.90	489,660.70	191,671.40	3,451,920.20
运输设备	1,654,116.27	181,013.02		1,835,129.29
其他设备	1,449,729.48	298,127.83		1,747,857.31
3、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2,034,004.73			45,261,460.9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137,868.96			32,937,640.86
机器设备	6,626,273.79			7,984,386.07

运输设备	1,978,510.64			2,026,429.23
其他设备	2,291,351.34			2,313,004.81
4、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5、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034,004.73			45,261,460.9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137,868.96			32,937,640.86
机器设备	6,626,273.79			7,984,386.07
运输设备	1,978,510.64			2,026,429.23
其他设备	2,291,351.34			2,313,004.81

(3) 2014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账面原值合计：	13,420,265.17	35,037,700.74	42,683.00	48,415,282.9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31,261,370.49		31,261,370.49
机器设备	7,918,420.83	1,861,783.86	-	9,780,204.69
运输设备	3,673,709.91	-	41,083.00	3,632,626.91
其他设备	1,828,134.43	1,914,546.39	1,600.00	3,741,080.82
2、累计折旧合计：	4,824,666.96	1,595,741.39	39,130.17	6,381,278.1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123,501.53		123,501.53
机器设备	2,335,717.96	818,212.94	-	3,153,930.90
运输设备	1,337,932.10	355,213.02	39,028.85	1,654,116.27
其他设备	1,151,016.90	298,813.90	101.32	1,449,729.48
3、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595,598.21			42,034,004.7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31,137,868.96
机器设备	5,582,702.87			6,626,273.79
运输设备	2,335,777.81			1,978,510.64
其他设备	677,117.53			2,291,351.34
4、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5、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595,598.21			42,034,004.7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31,137,868.96
机器设备	5,582,702.87			6,626,273.79
运输设备	2,335,777.81			1,978,510.64
其他设备	677,117.53			2,291,351.34

(4) 2013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账面原值合计：	10,660,396.13	2,772,976.04	13,107.00	13,420,265.1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5,992,639.63	1,673,886.20	-	7,666,525.83
运输设备	3,117,490.86	822,855.97	-	3,940,346.83
其他设备	1,550,265.64	276,233.87	13,107.00	1,813,392.51
2、累计折旧合计：	3,658,145.90	1,166,521.06	-	4,824,666.9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829,173.95	621,945.39	-	2,451,119.34
运输设备	895,091.60	347,631.40	-	1,242,723.00
其他设备	933,880.35	196,944.27	-	1,130,824.62
3、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002,250.23			8,595,598.2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4,163,465.68			5,215,406.49
运输设备	2,222,399.26			2,697,623.83
其他设备	616,385.29			682,567.89
4、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5、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002,250.23			8,595,598.2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4,163,465.68			5,215,406.49
运输设备	2,222,399.26			2,697,623.83
其他设备	616,385.29			682,567.89

(5)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3.25%、16.19%和18.01%。

(6) 截至2015年6月30日, 公司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 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7) 截至2015年6月30日, 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不存在减值迹象, 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在建工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新厂区工程	-	-	-	-	24,512,382.92	24,512,382.92
合计	-	-	-	-	24,512,382.92	24,512,382.92

2013 末的在建工程为公司新建的厂区, 已于 2014 年转入固定资产。

8、无形资产及摊销

(1)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 摊销按直线法计提。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残值率及摊销方法情况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41.33	0.00	平均年限法
软件	3-10	0.00	平均年限法

(2) 2015年1-6月无形资产及摊销变动情况表: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1、无形资产原值				
(1) 土地使用权	11,830,000.00	-	-	11,830,000.00
(2) 软件	408,559.71	147,450.94	-	556,010.65
合计	12,238,559.71	147,450.94	-	12,386,010.65
2、累计摊销				
(1) 土地使用权	810,927.50	143,104.86	-	954,032.36
(2) 软件	239,679.87	32,915.67	-	272,595.54
合计	1,050,607.37	176,020.53	-	1,226,627.90
3、无形资产净额				
(1) 土地使用权	11,019,072.50	-	-	10,875,967.64
(2) 软件	168,879.84	-	-	283,415.11
合计	11,187,952.34	-	-	11,159,382.75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 土地使用权	-	-	-	-
(2) 软件	-	-	-	-
合计	-	-	-	-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 土地使用权	11,019,072.50		-	10,875,967.64
(2) 软件	168,879.84	-	-	283,415.11
合计	11,187,952.34	-	-	11,159,382.75

(3) 2014年度无形资产及摊销变动情况表: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无形资产原值				
(1) 土地使用权	11,830,000.00	-	-	11,830,000.00
(2) 软件	315,471.50	93,088.21	-	408,559.71
合计	12,145,471.50	-	-	12,238,559.71
2、累计摊销				
(1) 土地使用权	524,717.78	286,209.72	-	810,927.50
(2) 软件	98,508.20	141,171.67	-	239,679.87
合计	623,225.98	427,381.39	-	1,050,607.37
3、无形资产净额				
(1) 土地使用权	11,305,282.22	-	-	11,019,072.50
(2) 软件	216,963.30	-	-	168,879.84
合计	11,522,245.52	-	-	11,187,952.34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 土地使用权	-	-	-	-
(2) 软件	-	-	-	-
合计	-	-	-	-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 土地使用权	11,305,282.22	-	-	11,019,072.50
(2) 软件	216,963.30	-	-	168,879.84
合计	11,522,245.52	-	-	11,187,952.34

(4) 2013年度无形资产及摊销变动情况表: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无形资产原值				
(1) 土地使用权	11,830,000.00	-	-	11,830,000.00
(2) 软件	181,548.42	133,923.08	-	315,471.50
合计	12,011,548.42	133,923.08	-	12,145,471.50
2、累计摊销				

(1) 土地使用权	254,133.09	270,584.69	-	524,717.78
(2) 软件	45,497.40	53,010.80	-	98,508.20
合计	299,630.49	323,595.49		623,225.98
3、无形资产净额				
(1) 土地使用权	11,575,866.91			11,305,282.22
(2) 软件	136,051.02			216,963.30
合计	11,711,917.93			11,522,245.52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 土地使用权	-	-	-	-
(2) 软件	-	-	-	-
合计	-	-	-	-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 土地使用权	11,575,866.91			11,305,282.22
(2) 软件	136,051.02			216,963.30
合计	11,711,917.93			11,522,245.52

(5)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外购的办公管理软件和土地使用权。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6%、4.31%和 4.44%。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编号为中府国用（2011）第易 0502842 号的土地使用权与房地产一起作为抵押物，为其向兴业银行中山分行提供担保，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二）主要资产情况。”

9、长期待摊费用

(1) 2015 年 1-6 月长期待摊费用及摊销变动情况表：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 年 6 月 30 日
装修工程	21,078.83	49,163.34	70,242.17	-
合计	21,078.83	49,163.34	70,242.17	-

(2) 2014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及摊销变动情况表：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工程	141,286.43	-	120,207.60	21,078.83
合计	141,286.43	-	120,207.60	21,078.83

(3) 2013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及摊销变动情况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3年12月31日
装修工程	269,078.00	-	127,791.57	141,286.43
合计	269,078.00	-	127,791.57	141,286.43

(4)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装修费。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450,285.39	1,898,848.50	500,010.30	2,197,617.97	426,833.12	2,195,176.19
未实现内部销售	1,589,788.17	10,598,587.83	1,296,032.08	8,640,213.87	854,071.69	5,693,811.26
存货跌价	116,858.24	697,640.25	75,490.03	503,266.87	312,680.12	1,465,240.60
合计	13,195,076.58	2,156,931.80	1,871,532.41	11,341,098.71	1,593,584.93	9,354,228.05

1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2015年1-6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4,600,543.57	562,133.82	-	-	5,162,677.39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569,739.54	-	17,031.77	-	552,707.77
存货跌价准备	1,125,957.69	52,927.74	-	95,465.15	1,083,420.28
合计	6,296,240.80	615,061.56	17,031.77	95,465.15	6,798,805.44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存货和应收款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营能力。

(2) 201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894,190.55	706,353.02	-	-	4,600,543.5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6,658.87	213,087.67	-	-	569,739.54
存货跌价准备	2,391,935.16	563,078.94	-	1,829,056.41	1,125,957.69
合计	6,642,784.58	1,482,519.63	-	1,829,056.41	6,296,240.80

(3) 201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47,570.30	1,446,620.25	-	-	3,894,190.5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7,856.96	128,801.91	-	-	356,658.87
存货跌价准备	-	2,391,935.16	-	-	2,391,935.16
合计	2,675,427.26	3,967,357.32	-	-	6,642,784.58

(五)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的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88,000,000.00
抵押借款	-	-	-
质押、保证借款	9,450,000.00	4,990,000.00	-
抵押、保证借款	63,000,000.00	76,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87,450,000.00	95,990,000.00	98,000,00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主要系公司向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兴业银行中山分行保证、抵押借款, 以及向浦发银行中山分行保证、质押借款所形成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 2、正在履行的银行融资合同”

(2) 报告期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075,625.46	9,768,263.32	21,242,383.66
合计	30,075,625.46	9,768,263.32	21,242,383.66

3、应付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5,112,579.97	93.74	59,697,743.85	94.02	18,779,402.41	28.95
1-2 年	612,693.07	1.27	345,913.65	0.54	41,496,043.75	63.97
2-3 年	132,836.48	0.28	1,911,144.01	3.01	4,412,635.93	6.80
3 年以上	2,269,475.16	4.72	1,536,721.39	2.42	179,219.60	0.28
合计	48,127,584.68	100	63,491,522.90	100	64,867,301.69	1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玻璃、陶瓷制品及原材料采购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64,867,301.69 元、63,491,522.90 元和 48,127,584.68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87%、31.63%和 25.40%。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26.63%，主要系公司第一、四季度为销售旺季，第二、三季度为销售淡季，公司第二季度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少。

(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性质
重庆市云钟玻璃有限公司	9,154,004.30	1 年以内	19.65	货款
南京恒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297,438.62	1 年以内	7.08	货款
乐扣乐扣	1,845,879.57	1 年以内	3.96	货款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1,620,941.06	1 年以内	3.48	货款
蚌埠市雅泉保温瓶厂	1,540,303.92	1 年以内	3.31	货款
合计	17,458,567.47		37.48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性质
重庆市云钟玻璃有限公司	7,642,582.99	1 年以内	12.04	货款
潮州市名流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5,309,427.98	1 年以内	8.36	货款
南京恒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239,985.42	1 年以内	5.10	货款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3,207,171.45	1 年以内	5.05	货款
蚌埠市雅泉保温瓶厂	2,419,320.84	1 年以内	3.81	货款
合计	21,818,488.68		34.36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性质
潮州市名流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5,484,772.12	1 年以内	8.46	货款
重庆市云钟玻璃有限公司	3,933,219.38	1 年以内	6.06	货款
沈阳市霖圣冠德商贸有限公司	3,322,490.05	1-2 年	5.12	货款
南昌市晨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979,334.13	2-3 年	3.05	货款
中山市海雅纸品有限公司	1,829,447.31	1 年以内	2.82	货款
合计	16,549,262.99		25.51	

(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4、预收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预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82,058.45	100	6,888,277.86	98.51	6,636,247.45	88.65
1-2年	-	-	104,013.93	1.49	593,417.50	7.93
2-3年	-	-	-	-	255,889.14	3.42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4,282,058.45	100	6,992,291.79	100	7,485,554.09	100

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货款，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7,485,554.09元、6,992,291.79元和4,282,058.45元。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预收款项）的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

(2)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
天猫-紫丁香旗舰店 ¹⁵	950,147.40	1年以内	22.19	货款
张梅丽	729,765.00	1年以内	17.04	货款
北京博海睿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9,730.00	1年以内	7.47	货款
伊春市伊春区罗莱家纺店	112,000.00	1年以内	2.62	货款
临汾市安晟百货有限公司	101,416.95	1年以内	2.37	货款
合计	2,213,059.35		51.68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五前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
天猫-紫丁香旗舰店	3,482,905.62	1年以内	49.81	货款
九三集团哈尔滨惠康食品有限公司	819,000.00	1年以内	11.71	货款

¹⁵ 紫丁香在天猫平台上的旗舰店客户为个体消费者，数量众多，大多不需发票，故统一以天猫-紫丁香旗舰店明细科目对其进行核算。

广州雅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90,745.10	1 年以内	5.59	货款
张梅丽	281,673.00	1 年以内	4.03	货款
昆明乙丹商贸有限公司	226,744.33	1 年以内	3.24	货款
合计	5,201,068.05		74.38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性质
特易购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950,147.40	1 年以内	9.55	货款
九三集团哈尔滨惠康食品有限公司	729,765.00	1 年以内	6.43	货款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19,730.00	1 年以内	5.92	货款
威远县诚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12,000.00	1 年以内	4.10	货款
天猫-紫丁香旗舰店	101,416.95	1 年以内	4.08	货款
合计	2,213,059.35		30.07	

(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1) 2015 年 1-6 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支付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06,880.22	25,284,227.54	26,721,328.15	3,869,779.61
社会保险费	-	1,681,231.78	1,630,984.81	50,246.97
住房公积金	-	4,921.00	4,921.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468.26	2,160.00	2,160.00	40,468.26
职工福利费	-	771,413.27	771,413.27	-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其他	-	-	-	-
其中: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合计	5,347,348.48	27,743,953.59	29,130,807.23	3,960,494.84

(2) 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支付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95,492.36	52,369,279.21	51,557,891.35	5,306,880.22
社会保险费		3,541,780.75	3,541,780.75	
住房公积金		10,758.00	10,75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321.46	22,146.80	-	40,468.26
职工福利费		2,345,051.13	2,345,051.13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4,513,813.82	58,289,015.89	57,455,481.23	5,347,348.48

(3) 2013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支付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20,032.47	45,194,707.74	43,019,247.85	4,495,492.36
社会保险费		2,493,143.45	2,493,143.45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职工福利费	5,822.73	1,173,477.38	1,160,978.65	18,321.46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2,325,855.20	48,861,328.57	46,673,369.95	4,513,813.8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833,534.66 元，增幅为 18.47%，主要系公司扩大规模并提高了销售人员薪酬水平。

6、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交税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441,549.02	1,847,591.50	2,512,984.95
城建税	76,500.01	116,739.27	130,228.23
企业所得税	642,261.52	28,133.56	839,769.83
教育费附加	78,602.53	118,420.77	144,631.53

堤围防护费	12,174.75	22,608.55	20,750.52
印花税	5,305.16	12,146.52	-
其他	138.50	2,639.32	5,860.01
合计	2,256,531.49	2,148,279.49	3,654,225.07

报告期内，公司税目正常申报缴纳，无重大处罚情况。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期末已申报尚未缴纳的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和尚未汇算清缴的企业所得税等。

7、其他应付款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付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068,900.78	98.33	11,515,044.09	98.88	1,683,525.12	99.30
1-2 年	630.00	0.01	120,474.92	1.03	11,827.72	0.70
2-3 年	126,019.57	1.54	10,000.00	0.09	-	-
3 年以上	10,000.00	0.12	-	-	-	-
合计	8,205,550.35	100.00	11,645,519.01	100.00	1,695,352.84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695,352.84 元、11,645,519.01 元、8,205,550.35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3%、5.80%、4.33%，主要为货物运费以及资金往来款。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占比(%)	账龄
上海挺翔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606,452.25	35.77	1 年以内
中山市奇正劳物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费	236,092.22	13.93	1 年以内
中山市东升镇裕民社区	租金	140,025.37	8.26	1 年以内
北京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100,000.00	5.90	1 年以内
代收个人所得税返还	代收个税返还	75,291.47	4.44	1 年以内
合计		1,157,861.31	68.3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占比(%)	账龄
梁国全	经营性流动资金拆借	3,630,000.00	31.17	1年以内
谭淑兰	经营性流动资金拆借	3,000,000.00	25.76	1年以内
黎英荣	经营性流动资金拆借	1,000,000.00	8.59	1年以内
上海挺翔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754,014.80	6.47	1年以内
李嘉坤	经营性流动资金拆借	500,000.00	4.29	1年以内
合计		8,884,014.80	76.28	

(4)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占比(%)	账龄
梁国全	经营性流动资金拆借	2,430,600.00	29.62	1年以内
黎英荣	经营性流动资金拆借	1,000,000.00	12.19	1年以内
李嘉坤	经营性流动资金拆借	500,000.00	6.09	1年以内
上海挺翔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477,428.84	5.82	1年以内
傅可达	经营性流动资金拆借	400,000.00	4.87	1年以内
合计		4,808,028.84	58.59	

(5) 公司与个人之间的往来，主要为经营性流动资金拆借，即个人向公司提供资金用于正常的经营资金周转，有利于公司经营，未损害公司利益。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报告期各个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7) 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梁国全	2,430,600.00	3,630,000.00-	-
黎炜玲	24,000.00		-

股东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2,454,600.00	3,630,000.00-	-

公司与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具体情况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的履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30,000,000.00	28,286,700.00	28,286,700.00
资本公积	46,784,046.99	5,643,300.00	5,643,300.00
盈余公积	-	5,759,036.10	4,800,248.51
未分配利润	-15,016,067.63	19,227,192.52	22,048,86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767,979.36	58,916,228.62	60,779,113.2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767,979.36	58,916,228.62	60,779,113.21

1、股本

公司股本演变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相关描述。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梁国全	控股股东	47.96
梁文全	控股股东	31.97
黎炜玲	控股股东	7.80
李宝明	控股股东	5.20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	---------

紫丁香实业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上海圣紫	全资子公司	100
沈阳圣紫	全资子公司	100
北京紫丁香	全资子公司	100
上海七彩丁香	全资子公司	100

3、其他关联方

(1) 紫信股权投资：梁文全是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是紫丁香股份员工持股企业。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梁国全、梁文全、李宝明、陆正华、罗元清；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杨学强、林彩萍、徐荣；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分别为总经理梁文全，副总经理林淋漓，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汪灿，财务总监陈维洪。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3) 中山伊莲丽姿服饰有限公司：黎炜玲的弟弟黎英荣及其配偶傅可达合计持有该公司 57% 股权，且黎英荣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销售：服装、服装辅料、皮具、箱包、鞋、帽、饰品。”

(4)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罗元清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5)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罗元清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6)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罗元清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7) 深圳市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罗元清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8)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陆正华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9) 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陆正华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10) 广州科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陆正华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11)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陆正华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二) 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非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担保

公司的关联担保主要为股东为公司在银行的借款提供个人保证或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梁文全、梁国全、李宝明、黎炜玲	紫丁香股份	70,000,000.00	2011-7-4	2016-7-4	否
梁文全、梁国全	紫丁香股份	34,000,000.00	2013-6-28	2014-6-21	是
李宝明、梁文全、梁国全、黎炜玲	紫丁香股份	26,000,000.00	2014-11-6	2015-11-4	否
梁国全、梁文全	紫丁香股份	50,000,000.00	2012-9-11	2015-9-11	否
梁国全	紫丁香股份	13,565,437.00	2014-11-16	2015-11-4	否
黎炜玲、梁文全	紫丁香股份	3,000,000.00	2010-2-8	2015-2-8	否
梁国全	紫丁香实业公司	8,540,000.00	2014-11-10	2015-11-10	否

2014 年 8 月 21 日，黎炜玲与交通银行中山分行签订编号为中交银抵字第 214010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黎炜玲为紫丁香有限与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在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75 万元，抵押财产系黎炜玲所有的房产和土地。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中未有接受上述《最

高额抵押合同》担保的合同。

2010年2月8日，梁文全、梁国全与兴业银行中山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借质字（中山）第201107040112-3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梁文全、梁国全为兴业银行中山分行与债务人紫丁香有限在2011年7月4日至2016年7月4日期间发生的所有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7,500万元，质押物为紫丁香有限的股权，评估金额为7,500万元。上述质押担保未办理质押登记手续；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中未有接受上述《最高额质押合同》担保的合同。

关联担保为股东等关联方对公司的无偿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2）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2015年1-6月，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性质	关联方	流入金额	公司偿还金额	说明
资金流入	梁国全	30,450,600.00	31,650,000.00	经营性流动资金拆借
	黎炜玲	40,000.00	16,000.00	租赁股东房产支付款项
	梁文全	160,000.00	160,000.00	经营性流动资金拆借
小计		30,650,600.00	31,826,000.00	

单位：元

性质	关联方	流出金额	关联方偿还金额	说明
资金流出	杨学强	16,664.00	21,119.00	备用金及差旅费
	林淋漓	50,000.00	-	备用金及差旅费
小计		66,664.00	21,119.00	

②2014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性质	关联方	流入金额	公司偿还金额	说明
资金流入	梁国全	7,630,000.00	4,000,000.00	经营性流动资金拆借
	黎炜玲	24,000.00	24,000.00	租赁股东房产支付款项往来
	黎英荣	1,000,000.00	-	经营性流动资金拆借

	傅可达	1,200,000.00	800,000.00	经营性流动资金拆借
小计		9,854,000.00	4,824,000.00	

单位：元

性质	关联方	流出金额	关联方偿还金额	说明
资金流出	梁国全	479,600.00	479,600.00	代扣代缴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费等
	黎炜玲	78,000.00	78,000.00	代扣代缴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费等
	梁文全	371,700.00	371,700.00	代扣代缴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费等
	杨学强	1,348,546.00	1,348,546.00	上海七彩丁香开办费、备用金、差旅费
	林淋漓	23,463.30	11,339.00	备用金、差旅费
	林明煌	11,000.00	37,417.70	备用金、差旅费
小计		2,312,309.30	2,326,602.70	

③2013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性质	关联方	流入金额	公司偿还金额	说明
资金流入	梁国全	-	467,414.00	经营性流动资金拆借
	梁文全	839,138.40	839,138.40	经营性流动资金拆借，代扣代缴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费等
小计		839,138.40	1,306,552.40	

单位：元

性质	关联方	流出金额	关联方偿还金额	说明
资金流出	梁文全	280,000.00	521,813.00	差旅费、备用金、代扣代缴土地税费等
	林淋漓	-	12,124.30	备用金、差旅费
	杨学强	94,912.45	312,237.45	备用金、差旅费
	林明煌	173,715.11	142,235.11	备用金、差旅费
	黎炜玲	12,700.24	12,700.24	备用金、差旅费
小计		561,327.80	1,001,110.10	

注：黎英荣系公司股东黎炜玲的弟弟，傅可达系黎英荣的配偶，林明煌系公司副总经理林淋漓的弟弟。

关联方往来中的资金流入主要系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用于正常的经营资

金周转，资金流出主要系关联方借入的备用金、差旅费及代扣代缴税费等。

(3) 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梁国全	其他应付款	2,430,600.00	3,630,000.00	-
	应付股利	2,384,400.00	2,384,400.00	776,952.00
梁文全	应付股利	1,357,428.33	1,357,428.33	517,914.00
黎英荣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	1,000,000.00	-
傅可达	其他应付款	400,000.00	400,000.00	-
黎炜玲	其他应付款	24,000.00	-	-
	应付股利	126,360.00	126,360.00	126,360.00
李宝明	应付股利	84,240.00	84,240.00	84,240.00
林淋漓	其他应收款	5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	12,124.30
林明煌	其他应收款	13,363.30	13,363.30	97,980.00
杨学强	其他应收款	-	11,400.00	-
	其他应付款	4,455.00	200.00	-
紫信股权投资	应付股利	468,034.00	468,034.00	114,534.00
合 计		8,342,880.63	9,475,425.63	1,730,104.30

(4) 关联租赁

2014年6月30日，黎炜玲和紫丁香有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黎炜玲将位于石岐雍景园 H2-903 的物业出租给紫丁香有限，用途为住宅，租赁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每月租金为4,000元。关联租赁租金价格公允。

(5) 无形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梁国全、黎炜玲分别将名下的下列商标、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

① 专利

序号	转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是否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1.	梁国全	灯笼壶(S99型)	外观设计	ZL201030573057.3	2010-10-19	是

2.	梁国全	精彩调味缸 (JA330 套装)	外观设计	ZL201030561730.1	2010-10-12	是
3.	梁国全	方形调味缸 (JA360 套装)	外观设计	ZL201030561760.2	2010-10-12	是
4.	梁国全	双耳煲 (TS4800-2)	外观设计	ZL201030561774.4	2010-10-12	是
5.	梁国全	玻璃四方巧 乐罐(S3750 型)	外观设计	ZL201030550266.6	2010-10-8	是
6.	黎炜玲	八角油壶 (JA850)	外观设计	ZL201030249565.6	2010-7-23	是
7.	黎炜玲	调味缸(精彩 套装 ZA330 型)	外观设计	ZL201030203437.8	2010-6-8	是
8.	黎炜玲	聚福宝密封 罐(SE3165 型)	外观设计	ZL201030101977.5	2010-1-21	是
9.	黎炜玲	密封罐(S430 型)	外观设计	ZL200930680628.0	2009-12-16	是
10.	黎炜玲	茶叶罐(丁香 八角型)	外观设计	ZL200930249587.X	2009-9-29	是, 但截至 目前因未 缴年费失 效
11.	黎炜玲	大肚壶	外观设计	ZL200930088193.0	2009-8-31	是
12.	黎炜玲	油瓶(紫丁香 09)	外观设计	ZL200930081860.2	2009-6-30	是
13.	黎炜玲	三角冷水壶 (S96)	外观设计	ZL200930081862.1	2009-6-30	是
14.	黎炜玲	咖啡壶(S95)	外观设计	ZL200930081863.6	2009-6-30	是
15.	黎炜玲	杯(丁香玉兰 S182)	外观设计	ZL200930072230.9	2009-3-28	是

16.	黎炜玲	果汁壶(丁香八角-DK10)	外观设计	ZL200930069582.9	2009-3-3	是
17.	黎炜玲	贮罐(丁香聚福 09-1 型)	外观设计	ZL200930067538.4	2009-1-16	是
18.	黎炜玲	油壶(丁香玻璃拱圆盖型)	外观设计	ZL200830222948.7	2008-12-18	是
19.	黎炜玲	茶壶(丁香玻璃腰孔型柄)	外观设计	ZL200830222947.2	2008-12-18	是
20.	黎炜玲	茶壶(丁香玻璃弯月型柄)	外观设计	ZL200830222946.8	2008-12-18	是
21.	黎炜玲	果汁壶(米兰)	外观设计	200830054846.9	2008-7-24	是
22.	黎炜玲	壶(带底托 S93)	外观设计	200930081864.0	2009-06-30	是,但截至目前因未缴年费失效
23.	黎炜玲	八角密封瓶(巧乐八角 09-3 型)	外观设计	ZL200930250459.7	2009-10-11	是,但截至目前因未缴年费失效
24.	黎炜玲	中深汤煲(TZ2700)	外观设计	201030249567.5	2010-7-23	否
25.	黎炜玲	丁香双耳煲	外观设计	201030199594.6	2010-6-2	否
26.	黎炜玲	可叠式拱圆形套装罐及套装瓶	实用新型	201020196245.3	2010-5-15	否
27.	黎炜玲	筷体内带磁棒的筷子	实用新型	ZL201020141265.0	2010-3-21	否
28.	黎炜玲	美瓷保鲜碗(S2236 型)	外观设计	201030101976.0	2010-1-21	否
29.	黎炜玲	保鲜碗(S2235 型)	外观设计	201030101945.5	2010-1-21	否

30.	黎炜玲	冷水壶(S-97型)	外观设计	200930341110.4	2009-11-21	否
31.	黎炜玲	一种带双层密封圈的密封瓶	实用新型	200920263456.1	2009-11-19	否
32.	黎炜玲	带活动反扣的扣钩式食品盒	实用新型	200920195246.3	2009-9-17	否
33.	黎炜玲	带保温瓶塞的保温瓶方便盖	实用新型	200920061290.5	2009-7-22	否
34.	黎炜玲	直火壶(S98)	外观设计	200930083194.6	2009-7-16	否
35.	黎炜玲	麻油瓶(JA590)	外观设计	200930083170.0	2009-7-14	否
36.	黎炜玲	调味品缸(丁香玻璃方型套装)	外观设计	200830222943.4	2008-12-18	否
37.	黎炜玲	防脱落、防气压、可调节大小的保温瓶塞	实用新型	200820200893.4	2008-9-18	否
38.	黎炜玲	保鲜碗(丁香小精灵)	外观设计	200830052907.8	2008-7-3	否

②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注册 商标国际 分类号	有效期	是否已完成变 更登记手续
1.	梁国全	1684769		21	2011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0日	是
2.	梁国全	5754488		20	2010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7日	否

3.	梁国全	5754490		10	2009年12月21日至2019年12月20日	否
4.	梁国全	5754491		7	2009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	否
5.	梁国全	5754489		12	2009年9月7日至2019年9月6日	否
6.	梁国全	3087009		21	201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13日	否
7.	梁国全	4321919		8	2007年4月14日至2017年4月13日	否
8.	梁国全	5006025		4	2009年6月28日至2019年6月27日	否
9.	梁国全	4321917		28	2008年5月28日至2018年5月27日	否
10.	梁国全	4411666		16	2008年4月28日至2018年4月27日	否
11.	梁国全	4321920		6	2007年4月14日至2017年4月13日	否
12.	梁国全	4321918		24	2008年7月28日至2018年7月27日	否

(6) 无形资产使用许可

报告期内，梁国全、黎炜玲分别将名下的下列商标、专利无偿许可给公司使用：

①专利

序号	许可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合同约定许可使用期限	许可方式	备注
----	-----	------	------	-----	-------	------------	------	----

1.	梁国全	灯笼壶 (S99 型)	外观设计	ZL2010305730 57.3	2010-10-19	201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目前专利权人已变更登记为公司
2.	梁国全	精彩调味缸 (JA330 套装)	外观设计	ZL2010305617 30.1	2010-10-12	201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1 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目前专利权人已变更登记为公司
3.	梁国全	方形调味缸 (JA360 套装)	外观设计	ZL2010305617 60.2	2010-10-12	201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1 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目前专利权人已变更登记为公司
4.	梁国全	双耳煲 (TS4800-2)	外观设计	ZL2010305617 74.4	2010-10-12	201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1 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目前专利权人已变更登记为公司
5.	梁国全	玻璃四方巧乐罐 (S3750 型)	外观设计	ZL2010305502 66.6	2010-10-8	2010 年 10 月 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7 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目前专利权人已变更登记为公司
6.	黎炜玲	八角油壶 (JA850)	外观设计	ZL2010302495 65.6	2010-7-23	201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目前专利权人已变更登记为公司
7.	黎炜玲	调味缸(精彩套装 ZA330 型)	外观设计	ZL2010302034 37.8	2010-6-8	2010 年 6 月 8 日至 2020 年 6 月 7 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目前专利权人已变更登记为公司

8.	黎炜玲	聚福宝密封罐 (SE3165型)	外观设计	ZL2010301019 77.5	2010-1-2 1	2010年 1月21 日至 2020年 1月20 日	中国范 围内独 占许可	目前专 利权人 已变更 登记为 公司
9.	黎炜玲	密封罐 (S430 型)	外观设 计	ZL2009306806 28.0	2009-12- 16	2009年 12月16 日至 2019年 12月15 日	中国范 围内独 占许可	目前专 利权人 已变更 登记为 公司
10.	黎炜玲	八角密封瓶(巧 乐八角 09-3 型)	外观设 计	ZL2009302504 59.7	2009-10-1 1	2009年 10月11 日至 2019年 10月10 日	中国范 围内独 占许可	专利权 人已变 更登记 为公 司， 2015-1 0-11未 缴年费 失效
11.	黎炜玲	茶叶罐(丁香八 角型)	外观设 计	ZL2009302495 87.X	2009-9-2 9	2009年 9月29 日至 2019年 9月28 日	中国范 围内独 占许可	目前专 利权人 已变更 登记为 公司， 2016.9. 29未 缴年费 失效
12.	黎炜玲	大肚 壶	外观设 计	ZL2009300881 93.0	2009-8-3 1	2009年 8月31 日至 2019年 8月30 日	中国范 围内独 占许可	目前专 利权人 已变更 登记为 公司
13.	黎炜玲	油瓶 (紫丁 香 09)	外观设 计	ZL2009300818 60.2	2009-6-3 0	2009年 6月30 日至 2019年 6月29 日	中国范 围内独 占许可	目前专 利权人 已变更 登记为 公司

14.	黎炜玲	三角冷水壶(S96)	外观设计	ZL200930081862.1	2009-6-30	2009年6月30日至2019年6月29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目前专利权人已变更登记为公司
15.	黎炜玲	咖啡壶(S95)	外观设计	ZL200930081863.6	2009-6-30	2009年6月30日至2019年6月29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目前专利权人已变更登记为公司
16.	黎炜玲	杯(丁香玉兰S182)	外观设计	ZL200930072230.9	2009-3-28	2009年3月28日至2019年3月27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目前专利权人已变更登记为公司
17.	黎炜玲	果汁壶(丁香八角-DK10)	外观设计	ZL200930069582.9	2009-3-3	2009年3月3日至2019年3月2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目前专利权人已变更登记为公司
18.	黎炜玲	贮罐(丁香聚福09-1型)	外观设计	ZL200930067538.4	2009-1-16	2009年1月16日至2019年1月5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目前专利权人已变更登记为公司
19.	黎炜玲	油壶(丁香玻璃拱圆盖型)	外观设计	ZL200830222948.7	2008-12-18	2008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目前专利权人已变更登记为公司
20.	黎炜玲	茶壶(丁香玻璃腰孔型柄)	外观设计	ZL200830222947.2	2008-12-18	2008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目前专利权人已变更登记为公司

21.	黎炜玲	茶壶 (丁香玻璃弯月型柄)	外观设计	ZL2008302229 46.8	2008-12-18	2008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目前专利权人已变更登记为公司
22.	黎炜玲	果汁壶(米兰)	外观设计	200830054846.9	2008-7-24	2008年7月24日至2018年7月23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目前专利权人已变更登记为公司
23.	梁国全	直身陶瓷煲 (TJ2000)	外观设计	201030561756.6	2010-10-12	201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0月11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2015-10-12因未缴年费失效
24.	黎炜玲	中深汤煲 (TZ2700)	外观设计	201030249567.5	2010-7-23	2010年7月23日至2020年7月22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为公司的手续
25.	黎炜玲	丁香双耳煲	外观设计	201030199594.6	2010-6-2	2010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1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为公司的手续
26.	黎炜玲	可叠式拱圆形套装罐及套装瓶	实用新型	201020196245.3	2010-5-15	2010年5月15日至2020年5月14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为公司的手续
27.	黎炜玲	筷体内带磁棒的筷子	实用新型	ZL201020141265.0	2010-3-21	2010年3月21日至2020年3月20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为公司的手续

28.	黎炜玲	美瓷保鲜碗 (S2236 型)	外观设计	201030101976.0	2010-1-21	201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为公司的手续
29.	黎炜玲	保鲜碗 (S2235 型)	外观设计	201030101945.5	2010-1-21	201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为公司的手续
30.	黎炜玲	冷水壶 (S-97 型)	外观设计	200930341110.4	2009-11-21	200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为公司的手续
31.	黎炜玲	一种带双层密封圈的密封瓶	实用新型	200920263456.1	2009-11-19	2009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为公司的手续
32.	黎炜玲	带活动反扣的扣钩式食品盒	实用新型	200920195246.3	2009-9-17	2009 年 9 月 17 日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为公司的手续
33.	黎炜玲	带保温瓶塞的保温瓶方便盖	实用新型	200920061290.5	2009-7-22	2009 年 7 月 22 日至 2019 年 7 月 21 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为公司的手续
34.	黎炜玲	直火壶 (S98)	外观设计	200930083194.6	2009-7-16	2009 年 7 月 16 日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为公司的手续

35.	黎炜玲	麻油瓶 (JA590)	外观设计	200930083170.0	2009-7-14	2009年7月14日至2019年7月13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为公司的手续
36.	黎炜玲	调味品缸 (丁香玻璃方型套装)	外观设计	200830222943.4	2008-12-18	2008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为公司的手续
37.	黎炜玲	防脱落、防气压、可调节大小的保温瓶塞	实用新型	200820200893.4	2008-9-18	2008年9月18日至2018年9月17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为公司的手续
38.	黎炜玲	保鲜碗(丁香小精灵)	外观设计	200830052907.8	2008-7-3	2008年7月3日至2018年7月2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为公司的手续
39.	黎炜玲	八角密封瓶(巧乐圆身09-2型)	外观设计	200930250460.X	2009-10-11	2009年10月11日至2019年10月10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2013年10月11日因未缴年费失效
40.	黎炜玲	保温瓶	外观设计	200930087574.7	2009-08-27	2009年8月27日至2019年8月26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2014年8月27日因未缴年费失效
41.	梁国全	玻璃果汁壶 (DJ15-	外观设计	201030561783.3	2010-10-12	2010年10月12日至2020年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2013年10月12日因未

		N6 套装-寓意)				10 月 11 日		缴年费失效
42.	黎炜玲	大肚壶(丁香系列)	外观设计	200630062489.1	2006-05-30	2006 年 5 月 30 日至 2016 年 5 月 29 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2013 年 5 月 30 日因未缴年费失效
43.	梁国全	玻璃八角巧乐罐 (S4750 型)	外观设计	201030550280.6	2010-10-8	2010 年 10 月 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7 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2013 年 10 月 8 日因未缴年费失效
44.	黎炜玲	风铃果汁壶 (DW14 型)	外观设计	201030101949.3	2010-01-21	201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2015 年 1 月 21 日因未缴年费失效
45.	黎炜玲	防烫手套	外观设计	201030203736.1	2010-6-8	2010 年 6 月 8 日至 2020 年 6 月 7 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2015 年 6 月 8 日因未缴年费失效
46.	黎炜玲	大条子壶 (丁香系列)	外观设计	200630062492.3	2006-5-30	2006 年 5 月 30 日至 2016 年 5 月 29 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2013 年 5 月 30 日因未缴年费失效
47.	黎炜玲	防烫三件套	外观设计	201030203723.4	2010-06-08	2010 年 6 月 8 日至 2020 年 6 月 7 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2014 年 6 月 8 日因未缴年费失效
48.	黎炜玲	方型密封盒(全塑)	外观设计	200930087576.6	2009-08-27	2009 年 8 月 27 日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2013 年 8 月 27 日因未缴年费失效

49.	黎炜玲	壶(带底托S93)	外观设计	200930081864.0	2009-06-30	2009年6月30日至2019年6月29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专利权人已变更登记为公司, 2015年6月30日因未缴年费失效
50.	黎炜玲	果汁壶(丁香四方雅线壶)	外观设计	200830222944.9	2008-12-18	2008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2013年12月18日因未缴费而失效
51.	梁国全	哈尔滨玻璃果汁壶(DJ10型)	外观设计	201030589704.X	2010-10-29	2010年10月29日至2020年10月28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2013年10月29日因未缴年费失效
52.	梁国全	火锅煲(HG1800)	外观设计	201030561798.X	2010-10-12	201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0月11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2013年10月12日因未缴年费失效
53.	梁国全	果汁壶(美线DZ11)	外观设计	201030561785.2	2010-10-12	201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0月11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2013年10月12日因未缴年费失效
54.	黎炜玲	盆(香草叶SC2301型)	外观设计	201030145421.6	2010-04-17	2010年4月17日至2020年4月16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2013年4月17日因未缴年费失效

55.	梁国全	螺纹陶瓷煲 (TW2000)	外观设计	201030561728.4	2010-10-12	201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0月11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2013年10月12日因未缴年费失效
56.	黎炜玲	巧克力罐 (丁香六福型)	外观设计	200830222945.3	2008-12-18	2008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2013年12月18日因未缴年费失效
57.	黎炜玲	例汤煲	外观设计	201030199618.8	2010-06-02	2010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1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2013年6月2日因未缴年费失效
58.	黎炜玲	激爽冰晶果汁壶 (DH-10型)	外观设计	201030119882.6	2010-03-10	2010年3月10日至2020年3月9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2013年3月10日因未缴年费失效
59.	黎炜玲	冷水壶(全塑)	外观设计	200930087573.2	2009-08-27	2009年8月27日至2019年8月26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2014年8月27日因未缴年费失效
60.	黎炜玲	鸭嘴壶 (DT-15型)	外观设计	200930341112.3	2009-11-21	2009年11月21日至2019年11月20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2013年11月21日因未缴年费失效
61.	黎炜玲	鸭嘴壶	外观设计	200930249967.3	2009-09-30	2009年9月30日至2019年9月29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2013年9月30日因未缴年费失效

62.	梁国全	陶瓷茶壶(ST103型)	外观设计	201030550242.0	2010-10-08	2010年10月8日至2020年10月7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2013年10月8日因未缴年费失效
63.	黎炜玲	条纹鸭嘴壶(DQ16)	外观设计	201030259035.X	2010-07-31	2010年7月31日至2020年7月10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2014年7月31日因未缴年费失效
64.	黎炜玲	一种带有时间指示装置的保鲜盒	实用新型	200720052358.4	2007-05-30	2007年5月30日至2017年5月29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2013年5月30日因未缴年费失效
65.	黎炜玲	油壶(丁香玻璃平圆盖型)	外观设计	200830222942.X	2008-12-18	2008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2013年12月18日因未缴年费失效
66.	黎炜玲	优瓷保鲜碗(S2238型)	外观设计	201030101964.8	2010-01-21	2010年1月21日至2020年1月20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2014年1月21日因未缴年费失效
67.	黎炜玲	圆型密封盒(全塑)	外观设计	200930087575.1	2009-08-27	2009年8月27日至2019年8月26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2013年8月27日因未缴年费失效
68.	黎炜玲	蒸锅(微波炉用S229)	外观设计	200930081861.7	2009-06-30	2009年6月30日至2019年6月29日	中国范围内独占许可	2013年6月30日因未缴年费失效

注：1-22 项专利目前的专利权人已变更登记为公司。另，前述因未缴年费而失效的专利，未缴年费的原因是公司已无需再使用该等专利。

②商标

序号	许可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注册 商标国际 分类号	有效期	合同约定许 可使用期限
1.	梁国全	1684769		21	201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01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	梁国全	5754488		20	2010 年 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 月 27 日	2010 年 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 月 27 日
3.	梁国全	5754490		10	200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200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4.	梁国全	5754491		7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5.	梁国全	5754489		12	2009 年 9 月 7 日至 2019 年 9 月 6 日	2009 年 9 月 7 日至 2019 年 9 月 6 日
6.	梁国全	3087009		21	201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	201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
7.	梁国全	4321919		8	2007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	2007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
8.	梁国全	5006025		4	2009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	2009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

9.	梁国全	4321917		28	2008年5月28日至 2018年5月27日	2008年5月28日至 2018年5月27日
10.	梁国全	4411666		16	2008年4月28日至 2018年4月27日	2008年4月28日至 2018年4月27日
11.	梁国全	4321920		6	2007年4月14日至 2017年4月13日	2007年4月14日至 2017年4月13日
12.	梁国全	4321918		24	2008年7月28日至 2018年7月27日	2008年7月28日至 2018年7月27日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大部分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未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表决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非经常性关联方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关联租赁，关联方将无形资产无偿转让或许可公司使用。关联担保为股东等关联方对公司的无偿担保，有利于公司融资，未损害公司利益；关联方资金往来中的资金流入主要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用于正常的经营资金周转；资金流出主要为关联方借入的备用金、差旅费及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关联租赁租金价格公允；关联方将无形资产无偿转让或许可公司使用，有利于公司经营，未损害公司利益。

综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股东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委托德正信资产评估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2015 年 5 月 21 日，德正信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了“德正信综评报字[2015]第 025 号”《中山市紫丁香日用品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

1、资产评估的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2、资产评估的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评估前的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比例(%)
净资产	7,477.48	8,206.90	729.42	9.75

评估增值的原因系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增值。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二）股票公开转让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5 年 9 月 17 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 5 月，紫丁香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 2012 年度可分配利润总额 1,620,000.00 元人民币支付股东股利，由各股东按照所持股权比例享有。公司已经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14 年 4 月，紫丁香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 2013 年度可分配利润总额 5,000,000.00 元人民币支付股东股利，由各股东按照所持股权比例享有。公司已经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紫丁香实业公司、上海圣紫、沈阳圣紫、北京紫丁香、上海七彩丁香，有关情况如下：

1、紫丁香实业公司

201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以 100 万元价款受让紫丁香实业公司 100%的股权，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自 2011 年 12 月该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 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经营范围
紫丁香实业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梁国全	中山市小榄镇华成路 1 号办公楼 301 室	100.00	100.00	销售：日用品、玻璃器皿、保温瓶、塑料制品、五金制品、陶瓷、针织品、家居收纳用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存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紫丁香股份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3) 基本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5,286,240.53	83,070,907.89	97,617,279.03
非流动资产	524,808.45	570,075.66	803,038.60
资产总额	85,811,048.98	83,640,983.55	98,420,317.63
流动负债	87,489,357.00	84,683,528.83	99,020,127.61

负债总额	87,489,357.00	84,683,528.83	99,020,127.61
净资产	-1,678,308.02	-1,042,545.28	-599,809.98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2,036,603.14	153,092,376.97	111,398,413.47
毛利率	32.09%	33.02%	39.13%
营业利润	-632,771.60	54,412.22	-1,218,556.34
利润总额	-627,906.25	68,439.71	-1,196,187.20
净利润	-635,762.74	442,735.30	-1,330,565.86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上海圣紫

2011 年 8 月 1 日，公司以 60 万元价款受让上海圣紫 100%的股权，2011 年 11 月 7 日，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该项股权变更。公司自 2011 年 8 月将该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公司 类型	法定 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 本	实收资 本	经营范围
上海圣紫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梁国全	浦东新区益华路 111 号甲（7）	100.00	100.00	日用百货、保温瓶、茶具、塑料制品、文具、电器配件、陶瓷制品、五金制品、玻璃制品的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	-------	---------	--------	------

紫丁香股份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3) 基本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2,384,784.98	41,945,470.05	36,498,160.96
非流动资产	143,551.58	159,718.45	111,571.09
资产总额	42,528,336.56	42,105,188.50	36,609,732.05
流动负债	44,096,094.57	43,072,180.87	37,515,683.85
负债总额	44,096,094.57	43,072,180.87	37,515,683.85
净资产	-1,567,758.01	-966,992.37	-905,951.80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5,998,234.24	67,903,555.52	45,897,033.41
毛利率	34.45%	33.48%	39.50%
营业利润	-823,930.01	-265,652.53	-425,086.03
利润总额	-599,743.06	-5,627.76	-393,285.42
净利润	-600,765.64	-61,040.57	-538,039.65

上述财务数据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沈阳圣紫

201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 50 万元价款受让沈阳圣紫 100%的股权，2011 年 11 月 2 日，沈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该项股权变更。公司自 2011 年 10 月将该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 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经营范围
沈阳圣紫	有限责任公司	梁国全	沈阳市沈河区天坛一街 15 号 4 门	50.00	5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玻璃器皿、保温瓶、塑料制品、五金、陶瓷制品、

						针织品、木竹制品、不锈钢器皿、纺织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2) 股权结构

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紫丁香股份	50.00	100.00	50.0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	100.00	50.00	-

(3) 基本财务信息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5,493,793.41	15,609,843.32	15,602,718.81
非流动资产	91,498.67	103,230.94	122,669.34
资产总额	15,585,292.08	15,713,074.26	15,725,388.15
流动负债	19,226,700.93	18,565,058.95	16,755,029.52
负债总额	19,226,700.93	18,565,058.95	16,755,029.52
净资产	-3,641,408.85	-2,851,984.69	-1,029,641.37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785,793.70	23,163,044.99	21,123,721.20
毛利率	29.17%	28.90%	36.27%
营业利润	-790,391.16	-1,825,503.16	-538,275.78
利润总额	-789,424.16	-1,819,682.50	-538,395.46
净利润	-789,424.16	-1,822,343.32	-548,769.32

上述财务数据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北京紫丁香

2011年12月18日，紫丁香有限以50万元价款受让上海圣紫100%的股权，2012年1月16日，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该项股权变更。公司自2011年12月将该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 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经营范围
北京紫丁香	有限责任公司	梁国全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十里河村天海仓储办公楼A座208	50.00	50.00	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紫丁香股份	50.00	100.00	50.0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	100.00	50.00	-

(3) 基本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5,188,787.47	25,166,324.63	24,163,757.51
非流动资产	149,364.51	175,620.63	281,670.69
资产总额	25,338,151.98	25,341,945.26	24,445,428.20
流动负债	27,149,345.78	26,954,286.86	25,485,866.32
负债总额	27,149,345.78	26,954,286.86	25,485,866.32
净资产	-1,811,193.80	-1,612,341.60	-1,040,438.12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8,368,343.33	39,429,121.28	32,508,759.02
毛利率	35.37%	36.77%	40.03%
营业利润	-199,716.10	-575,315.58	-744,349.90

利润总额	-198,852.20	-571,903.48	-741,058.27
净利润	-198,852.20	-571,903.48	-743,179.88

上述财务数据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上海七彩丁香

2014年1月4日，公司全资设立上海七彩丁香。公司自2014年1月将该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经营范围
上海七彩丁香	有限责任公司	梁国全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青四村二队龚家宅46号8幢101室	50.00	50.00	家居用品、床上用品、厨房设备及用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陶瓷制品、工艺礼品、服装服饰、劳防用品、纺织用品、玻璃制品、照明设备、装饰材料及制品、木材及制品、竹制品、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货运代理，货物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紫丁香股份	50.00	100.00	50.0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	100.00	50.00	-

（3）基本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9,243,913.69	7,153,080.51	-

非流动资产	665,729.27	644,315.27	-
资产总额	9,909,642.96	7,797,395.78	-
流动负债	9,874,481.86	8,344,605.00	-
负债总额	9,874,481.86	8,344,605.00	-
净资产	35,161.10	-547,209.22	-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535,083.00	3,471,741.47	-
毛利率	60.26%	62.26%	-
营业利润	557,217.40	-1,047,269.85	-
利润总额	557,221.89	-1,047,209.22	-
净利润	582,370.32	-1,047,209.22	-

上述财务数据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除上述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评估

公司结合自身特点及所处的行业实际情况，识别以下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性因素，并积极采取不同的应对措施。

（一）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为构建面向全国的销售网络而在各地设立了多家分支机构，公司总部和新设的分支机构为了适应市场规模的扩大和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选择而增加了备货量。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112,265,255.41 元、108,296,887.82 元、95,293,621.89 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48%、41.70%、37.93%，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3、1.40 和 1.43。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占用了公司大量流动资金，如果公司不能合理进行库存管理、开发新市场以尽快消化存货，公司可能会面临流动资金短缺和存货跌价的风险。为此，公司通过引进先进的物流仓储管理技术，合并仓库增加利用率，统一协调订单、采购和配送，提升精细化的管理水平，发挥规模优势，加快存货周转速度，使得库存商品保持在相对合理的水平，存货周转率的稳步上升。另一方面，因为公司的毛利率较高，各类别的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均高于成本，跌价风险较小。但从谨慎性考虑，公司还是对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二）应收账款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57,924,736.98元、62,327,520.96元、61,857,017.43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92%、24.00%、24.62%。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和管理应收账款，将会造成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93、4.88、4.39，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且主要系应收家乐福等KA超市的款项，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信用风险较低，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三）偿债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98,000,000.00元、95,990,000.00元、87,450,000.00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70.66%、71.11%、69.12%，公司债务规模较大，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为此，公司通过调整业务结构，大力发展七彩丁香连锁店、经销商、网络电商等现金流较为充沛的销售模式，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同时通过改善经营管理水平和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降低存货和应收款资金占用；此外，未来公司将积极引入股权融资，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使得公司整体财务偿债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

（四）销售模式变化引发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电商网购市场快速增长，已经对传统零售行业造成了一定的冲击。与传统的线下销售渠道相比，网络电商在销售价格、时效性等方面具有优势，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倾向于通过线上渠道购买商品，尽管传统销售渠道在真实体验、正品保障和产品维修等方面略胜一筹，但网络电商的迅猛发展对于传统的线下销售渠道如KA卖场造成了较大的冲击，因为直营（KA）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故公司也会间接受到影响。公司正加大网络营销的力度，以应对消费者习惯及销售模式的变化。

（五）部分租赁物业的产权瑕疵等风险

公司部分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暂未提供房屋的产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公司与上述出租方均签订了租赁合同。尽管使用上述租赁物业的大部分子公司、分支机构已经经营多年，该等产权瑕疵问题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如果上述租赁物业的产权瑕疵影响到租赁合同的履行，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该等物业主要系分支机构的仓库、办公楼及宿舍，可替代性较强，若因产权瑕疵而必须搬迁，公司比较容易找到新的仓库、办公楼及宿舍，搬迁时不涉及生产设备

的拆卸及安装调试，搬迁损失小、技术难度小、花费时间少。因此该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上海七彩丁香向张建军承租的 3,200 平方米仓库、办公室和宿舍，其中有 1,482.86 平方米未办理报建手续，系违章建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建筑物建设时未依法办理报建手续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因建筑物被强制拆除等原因而无法继续承租该等物业的风险，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仍可依约要求出租方赔偿其受到的损失。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如下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租赁物业瑕疵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未获出租方补偿的情形下，本人将与其他共同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起足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此发生的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支付任何对价。”

（六）产品研发设计风险

行业由于竞争较为充分，产品更新换代周期较短，因此持续对产品研发设计的投入和创新，是公司经营发展的关键。近年来，公司依靠对日用玻璃、陶瓷器皿等日用品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及消费者需求的正确把握，实现快速发展。如果公司不能正确把握消费者需求的变化趋势而导致新产品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将会严重影响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为此，公司持续加强对产品研发设计的投入与创新以应对此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股东为梁国全、梁文全、黎炜玲、李宝明、中山市紫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梁国全和梁文全为兄弟关系，梁国全与黎炜玲、梁文全与李宝明均为夫妻关系，四人共同持有本公司 93.00%的股权，且四人自公司成立以来在股东会的表决中均意思表示一致，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由于公司控制权高度集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直接参与公司人事、财务、经营决策等方式对公司实施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未来其他股东的利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符合相关规定的治理机制和治理制度，比如建立监事会，引入外部独立董事等措施来应对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2014年11月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梁国全与浦发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了《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将持有公司47.96%的股份全部质押给浦发银行中山分行，作为公司向浦发银行中山分行借款的担保。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将有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尽管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整体财务偿债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为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公司采取了包括调整业务结构、改善经营管理水平和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降低存货和应收款资金占用等措施；此外，未来公司将积极引入股权融资，降低资产负债率，上述一系列措施将显著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结构，同时在未来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情况下，紫丁香将根据其自身多年积累的竞争优势，继续保持收入的持续增长。本次股权质押的担保金额为13,565,437元，相比公司现有的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较小，因此公司发生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而导致质押的股权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九）公司治理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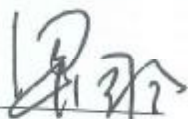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于2015年7月6日成立。报告期内，公司处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设立了股东会、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决策程序简单，治理制度不够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符合相关规定的治理机制和治理制度。但是，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需要不断熟悉和适应股份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提高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意识也需要一个过程，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有效性仍需在实践中进一步检验和提升。公司存在公司治理的风险。在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指导下，公司的管理层与治理层已树立规范运作的意识，并尽快熟悉和适应各项治理制度。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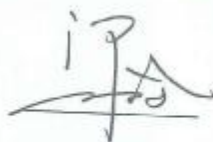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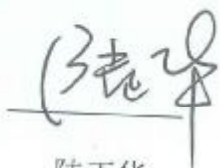
梁国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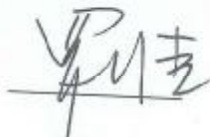
梁文全



李宝明



陆正华



罗元清

全体监事：



杨学强



林彩萍



徐荣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梁文全



林淋漓



汪灿



陈维洪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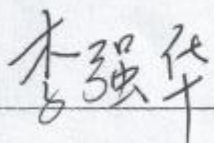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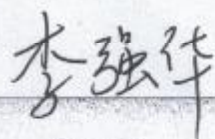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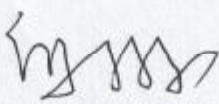

兰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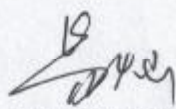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李强华

项目小组成员：


李强华


邱鹏


易灿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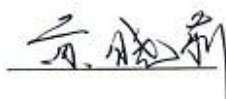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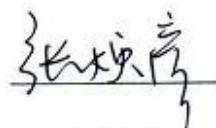


张平

经办律师：



黄晓莉



张焕彦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015年10月26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吉争雄



刘火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0月26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鸣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杨化栋



黄琼

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6日

第六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公开转让股票申请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ds.com.cn 或 www.needs.cc，供投资者查阅。